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9月·总第16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WIPO 发布 2020 创新指数报告 中国位列前茅	7
全球 19 个国家联合开展打击盗版的行动	7
AfrIPI 举行项目筹划指导委员会会议	8
美国	9
美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申请人认可现有技术”指南	9
美国海关：关于小批量货物的新规有助于打假	10
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或将依法开展外观设计专利执法	11
美参议员敦促专利商标局通过行政改革改进专利制度	12
美版权联盟敦促国会修补针对流媒体的法律漏洞	13
美组织成立新联盟以应对“有组织的网络零售犯罪”	14
苹果公司对“梨”形商标提出异议	15
蒂芙尼与好市多商标大战出现反转	16
奥多比因发送虚假 DMCA 通知被起诉	17
新泽西法院裁定雇员甚至不能向自己披露商业秘密	19
亚马逊将“零容忍项目”扩展到 7 个新的国家	20
英国	21
英议员称脱欧导致英国在食品犯罪方面支出增加	21
英国 17 家盗版服务提供商停止运营	22
英超联赛屏蔽非法 IPTV 球迷要求更多合法内容	22
英国纯素食品注册商标数量激增	24
澳大利亚	2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官费新规即将生效	25
澳大利亚将公布关于版权法改革的法律草案	26
澳大利亚就可能的新的地理标志权征求意见	28
谷歌承诺取消澳大利亚“代理”和“镜像”盗版网站的索引	28
俄罗斯	29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新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6 日生效	29
俄罗斯希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30
欧盟	30
欧委会：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使盗版网站广告减少	30
欧洲法院：商标声誉与“和其他品牌相似”无关	32
德国	33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将为商标所有人提供更多保护	33
德国专利法草案第二稿未作重大调整	34
德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数字化和汽车行业的技术趋势报告	35
德国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得到快速发展	36
德国联邦行政法院明确专利商标局职责范围	38
法国	39
法国在《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12 名	39
法国三维打印技术专利申请量位列欧洲第三	39
法国反盗版机构 Hadopi 应否继续运营	40
西班牙	4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42
西班牙开展的执法行动致 7 人被捕	42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研究机构签署工业产权合作协议.....	43
沙特	44
沙特颁发首个声音商标证书.....	44
沙特加入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44
沙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45
新加坡.....	45
新加坡地理标志法修订案于 8 月 15 日生效.....	45
新加坡律政部与知识产权局就版权例外征集公众意见.....	46
新加坡将加速审查项目扩展至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领域.....	47
新加坡推出更多措施助企业度过疫情危机.....	47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工商联合总会启动合作项目.....	49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合作伙伴携手推动本国企业走向全球.....	50
劳力士成功阻止相似标志“MARINER”注册商标.....	51
日本	52
日本为研发型初创企业编制创新合作合同范本	52
第一届日本 - 印度信息技术专家会议举行.....	53
印度	54
印度新的消费者法案与条例将打击在线假冒	54
在印度享有商誉是成功主张商标假冒的必要条件.....	54
印度唱片公司起诉短视频应用程序侵权	56
印度专家：建立奖励基金 推动疫苗合理定价	56
菲律宾.....	58
菲律宾与英国签订合作协议以提升中小微企业竞争力.....	58

菲律宾大力推动卡加延河谷地区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5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建议中小微企业保护知识产权资产.....	60
巴西.....	62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2
巴西与丹麦举办农业创新网络研讨会.....	63
智利.....	64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逐步恢复现场办公.....	64
智利官方呼吁人们在网上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64
其他.....	66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展开合作.....	66
丹麦通过产品安全法 为品牌所有者提供支持.....	66
瑞典在创新指数排名中位列榜首.....	67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调整知识产权费用结构.....	68
乌克兰通过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案.....	68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在线会议.....	69
土耳其公布《第 5651 号法》修正案.....	70
卡塔尔通过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	72
缅甸知识产权局将开始试运营.....	74
泰国主管机关没收价值 1 亿泰铢的假冒商品.....	75
越南：社交媒体上的视频直播助长假冒交易.....	75
西班牙服装公司在印尼的商标撤销诉讼取得初步胜利.....	76
版权持有人支持加拿大法院下达盗版网站屏蔽令.....	77
墨西哥将实施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78

发音相似可构成混淆 新西兰、澳大利亚同案结论截然相反.....	79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莫桑比克正式生效.....	80
参考分析	80
有望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疫情的人工智能技术.....	80
新冠疫情与版权——研究权.....	83
协作对欧洲生物仿制药市场至关重要.....	85
反盗版组织一直在给已关停的网站发送删除通知.....	86

国际组织

WIPO 发布 2020 创新指数报告 中国位列前茅

9月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0 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

部分亚洲经济体GII排名变化



报告显示，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长期创新增长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但同时也激发了在卫生、教育、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创造力。中国、印度、菲律宾和越南等亚洲经济体的创新能力逐年显著提升，世界创新核心区域也随之逐渐东移。

根据报告，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荷兰在全球经济体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年度排名中位列前五名。韩国成为继新加坡之后第二个进入前十名的亚洲经济体。中国内地继续保持 2019 年的好成绩，位列第十四名，中国内地也是位列前三十位中唯

一一个中等收入的经济体。

报告显示，中国已经确立了作为创新领先者的地位，在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和创意产品出口等重要指标上均名列前茅。中国拥有 17 个全球领先的科技集群，其中深圳—香港—广州和北京分别位居全球第二和第四。

WIPO 总干事高锐表示，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对社会和经济的直接影响，各国政府需要确保一揽子救助方案，支持个人、研究机构、企业和其他方面为后疫情时代提供创新和协作的新思路。

全球创新指数由 WIPO、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共同发布，是衡量一个经济体广泛的经济创新能力的指标。它通过对各个经济体制度和政策、创新驱动、知识创造、企业创新、技术应用与知识产权等因素的评估，给企业领袖和政府决策者进一步了解提升国际竞争力可能面临的挑战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全球创新指数在 2007 年首次推出，每年发布一次。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全球 19 个国家联合开展打击盗版的行动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和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的支持下，美国的执法机构与其在全球 18 个国家的合作伙伴联合捣毁了一个涉嫌侵犯版权的黑客犯罪网络。该网络主要负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电影盗版活动以及托管非法数字内容。

位于北美、欧洲和亚洲的 60 多台服务器已被关闭，几名主要罪犯也遭到逮捕。此类非法活动每

年对美国的电影、电视以及相关配套产业造成了数千万美元的损失。

据悉，上述被捣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实施在线盗版行为的组织之一。

该犯罪组织主要通过欺骗合法发行商来抢先（发行之前）获得电影大片、电视节目以及其他内容的数字化视频光盘和蓝光光盘的合法副本，然后通过自身运行的服务器上传并发行非法副本。此举使得这些内容在发行之前就已被公众获取，并通过流媒体网站、对等网络以及其他可供公众访问的服务器进一步分发内容，从而给电影制作行业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这些服务器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韩国、捷克、丹麦、法国、德国、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荷兰、挪威和英国。在 Eurojust 的协调下，美国与上述国家的执法机构关闭了大多数服务器。此外，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加拿大也采取了其他的措施。犯罪网络的一名成员曾在塞浦路斯被捕，另一名罪犯则在美国被捕。

此次行动能够取得成功的原因主要在于 Eurojust 促成了 19 个国家的司法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

鉴于此案所涉及的范围较广，而且需要与所有涉案的国家和 Europol 进行密切的合作，美国联络检察官（US Liaison Prosecutor）在 2020 年初将该案件转交给了 Eurojust。

Eurojust 主席拉迪斯拉夫·哈姆兰（Ladislav

Hamran）表示：“该案证明了跨边境合作可以取得重大成就。由于美国和欧洲执法机构之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我们成功打击了在线盗版活动。我对参与此次行动的所有国家表示祝贺。”

美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沃恩·阿里（Vaughn Ary）指出：“在由多个国家联合展开的调查中，美国司法部和美国的执法机构与其他相关国家的执法机构进行了紧密的合作，实时交换了必要的信息。我们对 Eurojust、Europol 以及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表示感谢，他们在参与调查以及逮捕网络罪犯方面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Eurojust 还成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以确保来自 18 个国家的执法机构能够在开展联合行动方面进行实时协调。在开展联合行动之前，Europol 还组织了一次行动会议，Eurojust 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以促进执法部门和司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制定一项联合战略。

Eurojust 还帮助传输并协助执行了 30 多个司法互助请求以及关闭服务器和执行搜索的请求，并为计划和执行协调行动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Europol 在调查期间提供了分析支持，并通过 SIENA 安全通信系统为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提供了支持。

2020 年初，Eurojust 还帮助捣毁了另一个开展付费电视欺诈活动的犯罪网络，并收到了美国电影协会的认可信。

（编译自 advanced-television.com）

AfriPI 举行项目筹划指导委员会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非洲首个聚焦知识产权问题的合作项目 AfriPI 举行了成立项目筹划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AfriPI 项目的合作伙伴，即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讨论并批准了 AfriPI 的总体规划以及未来的活动。

除了将开展其他活动以外，AfriPI 还将支持非洲和欧盟的地理标志注册，为 OAPI 和 ARIPO 的成员制定知识产权指南，并为知识产权审查员提供有关国际框架（例如《海牙协定》）的培训。

AfriPI 的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已经获得了批准。该项目将加强对非洲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而为该地区的经济、贸易和商业发展提供助力。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合作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福祉（特别是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优质的就业机会和平衡的贸易条件等问

题息息相关。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以共同的方式理解和保护知识产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AfriPI 将于 2020 年全面投入运营。该项目将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提供支持并推动非洲大陆经济的一体化。

该项目由欧盟委员会和 EUIPO 提供资金支持，由 EUIPO 管理，旨在完善非洲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执法体系，同时为企业和其他经济参与者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提供支持。

AfriPI 将加强欧盟和非洲的合作，以进一步实施 AfCFTA 中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方面。

该项目也将特别关注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将为非洲的地理标志提供支持，例如 Cabrito de Tete 和 Penja Pepper。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美国

美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申请人认可现有技术”指南

在 8 月 18 日发布的备忘录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构指南，内容涉及“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AAPA）在双方复议程序（IPR）中的适当作用。

备忘录明确指出，AAPA（一般包含申请人对受挑战的专利发表的声明）不能作为无效理由的唯一参考，理由是 AAPA 不是《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1（b）条所指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的出版物”。然而，如果与其他符合要求的现有技术一同使用，AAPA 可用于展示发明所处时期所涉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

备忘录指出，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专家组在判断第 311（b）条是否允许使用 AAPA 方

面意见不一致。第 311（b）条仅允许基于由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组成的现有技术提出 IPR 请求。专家组对该条的解读有三种方式：（1）AAPA 从技术上而言是“现有技术专利”，因此可以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 IPR 的依据；（2）AAPA 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 IPR 的依据；（3）AAPA 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的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提出 IPR 的依据，但可以与其他现有技

术一起证明显而易见性。备忘录要求 PTAB 采用第三种解释。

USPTO 解释称，第 311 (b) 条明确要求“依据”为“现有技术专利”或者是“已印刷出版物”。由于被挑战的专利和声明都不是“现有技术专利”，AAPA 不能构成第 311 (b) 条所述的必要“依据”。因此，AAPA 不能用作可预见性理由或单一的显而易见性理由，因为此类理由缺乏适当的“依据”。

但是，备忘录明确指出，AAPA 可与符合第 311 (b) 条所指“依据”的现有技术一起使用。具体而言，AAPA 可用于展示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进而可用于显而易见性挑战程序中。例如，AAPA 能作为“对现有技术进行结合的动机”的证据。当然，与其他一般知识证据一样，专利所有人可自由质疑 AAPA 是否真的能证明申诉人的主张。

USPTO 进一步解释称，使用 AAPA 展示“一般知识”与第 311 (b) 条并不冲突，因为其他现有技术才是申诉的“依据”（或“出发点”）。事实上，在复审程序中，惯常做法是把 AAPA 当作一般知识的证据。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其他规定（例如允许专家在 IPR 程序中提交声明）也同样允许“提供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之外的证据”。

最后，USPTO 解决了其指南与《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42.104 (b) (4) 条之间明显的矛盾，后者要求申诉人“具体说明权利要求的每个要素可在其所依据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种哪些地方找到”。备忘录解释称该规定要求“当事方提供具体的信息，以确保程序有序开展，但没有缩小 IPR 请求的范围”，并引用了 PTAB 并未严格执行的其他《联邦法规汇编》规定。

实践建议

除了消除 IPR 程序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外，USPTO 明确允许申诉人在显而易见性挑战中结合使用 AAPA，这为申诉人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如果以此方式使用，申诉人应确保将 AAPA 作为一般知识并将其与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一同使用。

同样，专利权人应该注意那些未能恰当将 AAPA 作为一般知识使用或没有将 AAPA 与其他现有技术一同使用的申诉。专利权人还应记住可以质疑 AAPA 没有展示申诉人所称的一般知识。最后，专利权人还应谨慎对待他们认为是现有技术或“背景”的主题。

（编译自 www.akingump.com）

美国海关：关于小批量货物的新规有助于打假

美国海关已修改了低价值货物的免税规则，此举旨在增强海关识别假冒商品的能力。

这些变更涵盖了所谓的第 321 条的规定。根据该条，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允许食品免税进口，前提是这些食品是由“一人在一天内”进口到美国且价值不超过 800 美元。

本次更改将“一人一天”的免税范围扩展到包括物流中心和仓库，前提是它们向 CBP 提供托运人

数据。

CBP 已开始关注小批量货物的运输，这种运输已成为假冒商品进入美国的重要渠道。

早在 2018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报告称，在世界各地海关拦截的假货中，有 2/3 是在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寄出的小包裹中发现的。

同时，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新冠病毒大流行提高了在线购买的水平，2020年第一季度的电子商务销售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了近15%。

CBP一直在进行一项自愿试点计划，试图提高输入的低价值货物的安全性，以改善在线市场、运输公司、技术公司和物流提供商之间的数据共享。

计划的参与者一直在提前向CBP提前分享低价货物的来源、内容、踪迹、收件人和其他信息，以查看这些信息是否可用于筛查非法货物。

CBP在谈到新的行政规定时说：“外国卖方信

息对于CBP识别和制止假冒和未经批准的货物的运输至关重要，这些货物会削弱美国企业的竞争力，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CBP继续说：“例如，自从新冠病毒大流行开始以来，CBP就利用外国卖家信息和其他数据缉获了超过1000万个假冒口罩，超过1.2万个未经批准的新冠病毒测试试剂盒，以及成千上万件其他威胁美国人健康和安全的商品。”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或将依法开展外观设计专利执法

2019年底，一个由美国两党参议员组成的小组提出了《2019年假冒商品查封法》(CGSA)。这项立法旨在解决进口商品的假冒问题。

CGSA将外观设计专利纳入海关边境保护局(CBP)现有的针对商标和版权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中。基于CBP现有的知识产权执法方案，CGSA或将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持有人提供相对较快的救济和保护，此类保护与救济与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排除令效果相同。

美国企业阻止侵权商品进口的方式主要有两种：ITC调查和CBP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2019年12月5日，参议员卡西迪(Cassidy)、蒂利斯(Tillis)、孔斯(Coons)和广野庆子(Mazie Hirono)提出CGSA。CGSA现已提交给参议院财政委员会。CGSA第二条对《1930年关税法》第596(c)(2)(C)[《美国法典》第19编第1595a(c)(2)(C)条]进行了修订，规定违反美国外观设计权的进口商品应被扣押和没收。该修订将把现有的商标和版权登记方案延展至外观设计专利。CBP可自主分析和扣押侵犯已登记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

进口商品。

但是，反对者称CGSA难以实施，最大的阻碍之一是如何培训海关人员使用所谓的“一般观察员”测试来判断特定商品是否侵犯外观设计专利。该测试是一种视觉测试，与CBP目前针对版权侵权采用的“实质相似”测试相似。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的装饰性设计而非功能要素。因此，反对者称当一个外观设计的功能部分使被检查的商品与受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看以来相似时，可能会产生侵权误报。

然而，支持者指出，CBP官员已经使用实质相似测试来识别侵犯版权的产品。该测试也存在风险（例如基于一些不受版权保护的想法或版权作品的标准特征来判断是否侵权）并且是对两个创意作品的相似性的主观评估。支持者认为，鉴于CBP拥有识别“实质性相似”产品的知识和经验，再加上适当的培训，海关官员会正确使用一般观察员测试

来识别侵犯已登记外观设计专利的进口产品。

自 2019 年 12 月推出以来，美国国会在推进

CGSA 方面尚未取得明显进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参议员敦促专利商标局通过行政改革改进专利制度

2020 年 8 月 10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蒂利斯议员 (Tillis) 致信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鼓励该局实施两项有助于提高美国专利制度有效性的行政改革。

蒂利斯指出，“为了提高美国专利法及其管理的效率和效力”，知识产权分委会已就专利适格性改革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蒂利斯解释称，尽管听证会的结果是利益相关者无法就立法改革达成共识，但他仍对寻找改进专利制度的方法感兴趣。蒂利斯在信中提到了斯坦福大学教授丽莎·拉里莫尔·欧莱特 (Lisa Larrimore Ouellette) 和海蒂·威廉姆斯 (Heidi Williams) 关于专利改革的论文，涉及了关于美国专利制度的三项具体改革。

规则需更加清晰和明确

在信中，蒂利斯从欧莱特和威廉姆斯的建议中选出两项，并敦促 USPTO 采纳他们。第一个建议要求专利申请人更清楚地标记实验数据，以将假设实验数据与真实实验产生的数据区分开来。注意到当前的专利规则要求假设数据必须以过去或将来的时态来表示，蒂利斯解释称，时态并不总是清晰的，并且现行的规则对于那些查阅专利的人而言并不总是明白易懂的。他还指出，这种令人困惑的数据可能会“误导投资者，并会使那种几乎无法为经济或公众作出贡献的公司从中获利”。

第二项建议涉及明确专利所有权信息。特别是，

该建议概述了“USPTO 如何通过增加激励措施以记录专利转让变更信息，促进隐藏所有人信息的披露以及在整个专利记录中对公司和发明人名称进行标准化管理来提高所有权的透明度和可检索性”。蒂利斯指出，这样的明确信息可以解决研究人员面对的不确定性，因为他们通常会花费大量时间试图找出某个公司可能使用的所有不同名称变体。

以建立更好的专利制度为目标

蒂利斯解释称：“上述建议将促进你我共同制定政策目标——改进我们的专利制度，从而为创新者和发明者提供最佳激励方式，同时将可能阻碍新产品开发的交易成本降至最低。”

此外，蒂利斯还指出，这些建议可以在 USPTO 目前的监管机制下实施，并不会给纳税人带来任何成本，同时还可以降低发明人的交易成本。最后，蒂利斯强调了专利在美国的重要性，并指出：“没有完善的专利制度，许多创新者和发明者就不会有动力在改变生命的技术和挽救生命的药物上进行大量投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版权联盟敦促国会修补针对流媒体的法律漏洞

在美国，IPTV 盗版似乎仍呈上升趋势。版权联盟（Copyright Alliance）正强力敦促国会修补美国法律中限制案件诉讼方式的漏洞，尽管流媒体盗版有违现行版权法，但此种盗版行为目前只是轻罪，这使其“几乎不会受到实质性的起诉”。

2020 年 8 月，娱乐业所支持的组织数字公民联盟（Digital Citizens Alliance）和内容保护公司纳格拉（NAGRA）发布了一项新研究报告，该研究估计，盗版 IPTV 市场仅在美国每年的价值就高达 10 亿美元。

此类盗版研究虽然千篇一律，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个特定市场而言，即使是美国最大的盗版组织，如果能够在提供内容的种类和方式方面保持谨慎，那么也几乎不太可能卷入到严重的刑事诉讼中。

尽管会被警告和禁止，但总体来说流媒体盗版在美国并不构成重罪。

关于流媒体盗版的法律漏洞

美国的版权法被许多人看作世界上最严格的版权法，然而却存在这样的漏洞，这本身就很不令人惊讶。但是漏洞确实存在。

根据现行的版权法，重罪刑罚仅适用于侵犯复制和分发权（如非法复制内容和分发给他人）的侵权行为。但在许多情况下，流媒体盗版只被看作侵犯公开表演权，而这被视为轻罪。

该情况导致的最终结果是，无论盗版活动的规模多大、产生的收入多高，在面对那些本可能被判处数年监禁的违法行为时，主管机关束手束脚。

例外存在，不能让所有人钻空子

正如在进行的针对盗版流媒体 Megaupload 和 Jetflix 的案件所示，流媒体犯罪有时会涉及刑事犯罪。尽管一些流媒体服务利用上述漏洞获利，但如果复制了侵权内容并分发给其他人，就侵犯了复制和发行权，可能会面临刑事指控。

此外，正如美国司法部 2019 年在致参议院的信中所强调的那样，如果未经许可的流媒体服务涉嫌洗钱和敲诈勒索等其他罪行时，也可能会受到刑事起诉，Megaupload 的创始人金·多特康姆（Kim Dotcom）以及共同被告也面临着指控。

版权联盟施压修补漏洞

近日发表在《国会山报》（The Hill）上的一篇文章中，版权联盟的负责人基思·库普费施密德（Keith Kupferschmid）再次提出了关于漏洞的问题。

与迄今为止参与辩论的执法机构、娱乐业公司、电影制片人和体育组织的观点相呼应，他敦促国会确保联邦检察官“在适当的大规模商业案件中”可以提起重罪诉讼。

他写道：“实际上，在适当情况下，任何形式的严重的、故意的商业盗版行为都可以被判以重罪，包括复制唱片、非法共享文件，甚至在电影院里‘偷录’电影。”

“但是无论其传播范围多广、组织多庞大、造成的损害程度多高，流媒体盗版都只能以轻罪起诉，这仅仅是因为在起草法案时，没有将流媒体盗版纳入考虑。”

实际上，将重罪刑罚限制在侵犯复制和发行权的侵权行为的法律是在约 30 年前制定的。那时互联网尚未广泛使用，通过流媒体向公众传播电影或电视节目的可能性还微乎其微。

国会为修补漏洞而努力

库普费施密德还写到：“幸运的是，国会正在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努力，此前已召集各方会谈并制定

了简单的两页提案以解决这个‘流媒体漏洞’，并确保在适当的大规模商业案件中，联邦检察官可以提起重罪公诉。”

“该提案得到广泛支持，是各方达成共识的产物，是专门为解决商业流媒体盗版这一严重问题而量身定制的方案，并且将确保普通互联网用户、合法企业而非商业行为者不会因提案感到担忧。”

此前曾有人提出另一项涉及修改版权法相应内容（《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6 条和第 18 编第 2319 条）的法案——《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Commercial Streaming Felony Act），欲将侵犯公开表演权的行为定为重罪，然而对版权持有人来说事情的进展并不顺利。

《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

早在 2011 年，法案 S.978——即《商业流式传播重罪法案》就被提交至美国参议院，旨在将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经济利益”未经授权对版权内容进行流媒体传输的行为定为重罪，并处以最高 5 年的监禁。

尽管法案提交方保证该提案的目的不是惩罚普通的互联网用户，但是此法案开始引起人们的担忧。根据提案内容，“普通”人（例如通过在 YouTube 上发布歌曲的翻唱版本而开始职业生涯的贾斯汀·比伯）可能会被视为重罪犯。

最终该提案拟修订的内容成为《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的一部分，但由于公众前所未有的强烈抗议，一直未获得通过。

新法蓄势待发

尽管依赖流媒体和实物产品销售的公司迫切希望“流媒体盗版漏洞”问题得以完全彻底地解决，但这一次，他们不会因为影响深远的 SOPA 法案引起轩然大波而头疼。

根据库普费施密德的说法，比较乐观的看法是国会会认为接受由技术公司协助制定的提案是合适的。

“该法案通过高度透明和严格的程序产生，来自各个领域的团体和组织——包括创意组织和流媒体盗版的受害者，以及互联网用户、技术公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们都参与进来。国会称赞这一程序是审查和提出提案的典范。现在是国会修补流媒体漏洞的时候了。”

考虑到过去 10 年中的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考虑到合法和非法流媒体服务的兴起，今天的环境与 SOPA 所处的年代已相去甚远。因此，可以说现状为国会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组织成立新联盟以应对“有组织的网络零售犯罪”

近日，美国零售业领导者协会（RILA）与 10 多个其他贸易组织组成“美国安全购”联盟（The Buy Safe America），以打击电子商务网站上的售假行为。

该联盟汇集了沃尔玛、家得宝、塔吉特和百思买等零售业的重量级领军企业，以强化其游说力度，支持通过立法迫使亚马逊、易趣和脸书等公司更有效地监管其平台上卖家。

这个新联盟的目标是有组织的零售犯罪（ORC），联盟将其定义为“从店面窃取大量商品（例如冒充顾客在店内行窃）并在网络上进行销售”，以及兜售“盗版和假冒商品”的犯罪网络。

打击 ORC 活动的核心是要求网络市场收集和验证在其平台上销售产品的第三方的基本信息。亚马逊已承诺在 9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采取行动，尽管该计划的细节仍旧不详。

新联盟已明确表示其支持立法者于 7 月提出的《关于在线零售市场诚信、告知与公平的消费者法案》（Integrity, Notification, and Fairness in Online Retail Marketplaces for Consumers Act）的意向。

法案将要求网络市场收集和验证第三方卖家的身份证、税号、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信息，并要求卖家向消费者披露联系信息。

“美国安全购”联盟表示，该法案“将照亮互联网的黑暗角落，使欺诈者和罪犯更难匿名出售假冒商品和赃物。”

美国国土安全部（DHS）曾表示，现在欺诈性商品销售已形成价值 5090 亿美元的犯罪网络，该联盟称，犯罪网络变得越来越咄咄逼人和厚颜无耻。

该联盟坚信：“这将危及到一线零售人员的安

全，使消费者面临购买危险产品的风险，并损害合法业务的利益。”

亚马逊首席执行官杰夫·贝佐斯（Jeff Bezos）于 7 月在国会听证会上受到了严厉质询，主要涉及假冒及相关犯罪问题，以及亚马逊是否因卖家在其第三方卖家平台上销售这些商品而获得经济利益。

该联盟表示：“贝佐斯在听证会上承认，赃物和假冒商品正在亚马逊市场上销售，并且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于其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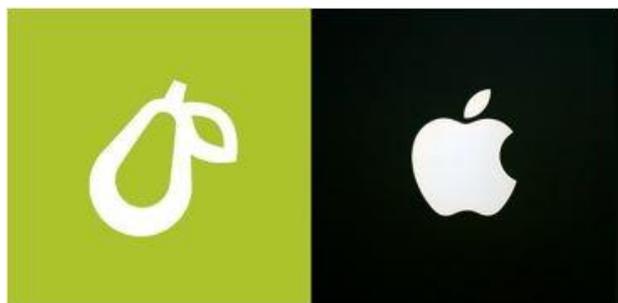
“他的回答引起了进一步的质疑，即亚马逊是否愿意打击这些匿名向毫不知情的消费者出售赃物或假冒商品的不良行为者。”

特别是，在回应众议员露西·麦克巴斯（Lucy McBath）的问题时，贝索斯承认他既不知道是否从卖家那里收集了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也不知道如何或由谁来核验卖家的身份。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苹果公司对“梨”形商标提出异议

近日，苹果公司对美国儿童饮食健康公司 Super Healthy Kids Inc. 旗下餐饮初创品牌 Prepear 的绿色梨形商标“Prepear”提出异议。



Prepear 是一款旨在帮助用户开发新食谱、安排食材配送和制备餐食的应用程序，同名商标申请于 2017 年提出。

苹果公司辩称，该梨形商标与苹果公司的“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商标过于相似，而后者注册为商标将会“导致苹果商标的显著性被淡化”。

苹果公司声称 Prepear 提供了与其“完全相同和/或高度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并且还涉及“与计算机软件、医疗保健、营养、全面健康护理和社交网络相关的服务”，而膳食计划应用程序也属于“苹果公司的商标自然扩展的范围”。苹果公司辩称，Prepear 的商标会令客户感到困惑，并认为该应用程

序是苹果公司的产品，因为它可能被客户看作是苹果公司的大胆尝试。苹果公司还表示其已经拥有许多与健康 and 营养相关的应用程序和服务。

Prepear 的创始人表示，Prepear 是一家非常小的公司，只有 5 名员工，而与市值高达数万亿美元的苹果公司的商标之战已使其花费大量资金。但是，据报道，Prepear 认为其在道义上有责任对苹果的行为表明立场。Prepear 还指出，苹果公司已经对多家含有水果相关标志的小企业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并且由于负担不起与苹果公司打官司的费用，这些企业中的大多数被迫放弃其申请并更改其标志。

Prepear 的首席运营官兼联合创始人罗素·蒙森（Russell Monson）在 Instagram 上发起了一项名为

“把梨子从苹果手中救出来！（Save the Pear from Apple）”的请愿活动，该活动迄今为止已获得 44000 多个签名。蒙森称：“收到世界上最大的公司之一的法律攻击是一种非常恐怖的经历，尽管我们没有做错任何事。我们也理解为什么大多数公司会让步并更改其标志。”

事实上，只要仔细观察上述两个标志就可以发现它们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几乎不会有任何混淆的可能性。不过，很明显，考虑到其标志性图标的品牌价值，苹果公司将竭尽全力保护其商标不受任何侵犯。但是，任何人都需要了解何时应该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蒂芙尼与好市多商标大战出现反转

尽管在地方法院相对快速地赢得了胜利，但是关于好市多（Costco Wholesale Corp.）赔偿蒂芙尼（Tiffany & Co.）2100 万美元的裁决短期内不会被执行。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3 票支持 0 票反对”的判决推翻了地区法院对蒂芙尼案的裁决，认为该法院对事实性问题作出了不当裁决，这些问题本应由陪审团决定。

蒂芙尼与好市多之间的纠纷始于 2012 年，当时知名的高档珠宝供应商蒂芙尼发现好市多将“Tiffany”商标用在销售点的标识上以售卖某些“无品牌”的钻石戒指。蒂芙尼要求好市多停止使用“Tiffany”商标销售其戒指，好市多照办。好市多还通知了此类戒指的购买者其使用“Tiffany”仅表示戒指具有蒂芙尼的设计风格，并提醒客户他们可以随时退回戒指。尽管如此，蒂芙尼仍然以商标侵权和假冒为由起诉了好市多。作为回应，好市多坚持其对“Tiffany”商标的使用属于描述性合理使用。

根据简易判决，地方法院裁定蒂芙尼已经确立责任，作为一项法律问题，好市多合理使用的抗辩理由失败。在对损害赔偿金进行审定后，法院判好市多赔偿蒂芙尼超过 2100 万美元。

好市多随后提起上诉。在上诉中，第二巡回法院撤消了地方法院的裁决。尽管认为应该对地方法院的事实裁决给予“相当大的尊重”，但第二巡回法院裁决的关键在于，这种尊重并不能扩大地方法院在即决判决阶段作出事实裁决的权限。相反，第二巡回法院强调地方法院只有在“对非动议申请方有利的无争议证据和合理推论仅支持一个结论等”的情况下，才能对即决判决作出事实裁决。

根据这一标准，第二巡回法院认为地方法院不当驳回好市多的反驳证据，只考虑到蒂芙尼证据的

有效性。首先，第二巡回法院似乎更相信好市多的说法，即一个公正的陪审员可以发现，在好市多的 3300 多个戒指销售案例中只有 6 个实际混淆的例子，这个比例非常小。其次，更重要的是，第二巡回法院指出，好市多公司提出了反驳的专家证词，即蒂芙尼的消费者调查存在缺陷，至少其调查的消费者当前对购买钻戒并没有兴趣，并且使用了人为的、有偏见的外部刺激而忽略了销售点的现实情况。

除此之外，第二巡回法院还发现蒂芙尼并未最终证明好市多怀有恶意。该法院强调，公正的陪审员可以发现，好市多努力模仿蒂芙尼戒指的“有用但不受保护的属性”，并且“好市多承认其有意出售与蒂芙尼首饰相似的产品，但不是故意仿冒蒂芙尼的首饰——这不足以证明在蒂芙尼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中好市多存在恶意行为”。

最终，第二巡回法院允许好市多基于合理使用理由进行抗辩——地方法院正是基于该理由认定其为恶意而作出裁决。正如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所解释的那样，“在同一个产品类别中，一个单词既是来源标志又是描述性词语，这本身并无荒谬之处……简单来说，即被告已将一个词语注册为商标并用于特定行业并不能阻碍陪审团认定该词语在同一行业中具有描述性用途。”

双方是否会继续进行商标之战仍有待观察。不过，无论如何，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可能会对品牌所有者、涉嫌侵权者和从业者产生重要的影响。

首先，法院认定某一特定词语既可以作为商标使用，又可以在同一个行业内合法地单独用于描述性目的，这可能会引发关于描述性词语的可保护性的进一步争议。其次，该裁决强调了关于假冒的诉求与描述性合理使用抗辩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如果被告可以证明“其使用的名称虽然与注册商标相同，但并不是作为商标使用”，判其实施假冒行为可能是不适当的。第三，这种观点进一步强调，仅仅模仿不受保护的产品的特点并不能被确定为恶意。因此，诉讼当事方在进行侵权分析时应注意区分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元素。

最后，第二上诉巡回法院明确指出，“在大多数案件中，上诉法院应重新审查地方法院对每个‘混淆可能性’因素的决定及其对这些因素的最终权衡情况”，并且审查其根据已提交的证据进行权衡而作出简易判决是否适当。因此，即使非动议申请方拒绝提交积极证据，而只是简单地挑战动议申请方证据的分量，地方法院可能也会更加谨慎地作出即决判决。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奥多比因发送虚假 DMCA 通知被起诉

软件巨头奥多比 (Adobe) 因涉嫌为阻止第三方卖家在易趣 (eBay) 上转售其软件而向易趣提交虚假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通知而被转售商 Green Savannah LLC (以下简称“Green Savannah”) 诉至加利福尼亚的一家法院。据称 Green Savannah 作出回应，提出反通知，称奥多比规避了易趣的 DMCA 投诉系统，举报卖家销售盗版产品，从而导致卖家的账号被封。

当下，任何想要购买计算机软件的人通常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大多数公司提供数字下载，并

且过程相对简单。

不过，在易趣和亚马逊等平台上向公众出售正版产品的第三方卖家却不一定会被软件公司认定为“已授权”的卖家。正如本案所示，这可能会引起纠纷。

原告 Green Savannah 自称是华盛顿州的奥多比正版软件的转售商。根据其投诉，该公司已成为易趣平台上奥多比软件的“最大和评分最高的卖家”，然而，这引起了奥多比的错误关注。

奥多比使用 DMCA 阻止软件销售失败

奥多比根据 DMCA（《美国法典》第 17 章第 512 节）向易趣提交了“大量虚假的侵权通知”，投诉 Green Savannah 的软件销售侵犯了其版权，问题似乎从此开始。作为回应，Green Savannah 通过易趣系统提出反通知，此举使该公司被删除的产品列表得以恢复。

奥多比本可以对该公司提起诉讼以阻止其列表恢复，但却并没有这样做。

“根据 DMCA，如果被告对原告的反通知提出异议，则被告有机会在 10 至 14 天内对原告提起诉讼。然而，尽管被告威胁称要这样做，但实际上却没有提起任何诉讼。”

但是，奥多比确实采取了其他措施。原告在诉讼中称，从 2019 年开始，奥多比“避开”了易趣的 DMCA 程序，目的是防止 Green Savannah 再提出反通知并恢复其软件销售。

取而代之的是，奥多比向易趣举报了 Green Savannah 出售“假冒”产品和（或）盗版奥多比软件，2020 年 3 月，该公司的账号被封。

卖家账号因软件盗版指控被封

原告在诉讼中写道：“被告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的结果是，尽管原告在易趣上获得五星级好评，也没有收到其他投诉，但却无法在易趣上销售任何软件（或其他任何东西）。”

“被告有意将向易趣传达虚假陈述，以使易趣暂停或撤销原告的账号和（或）删除原告在易趣的产品列表。被告滥用其权利的行为不言而喻，其为了遏制竞争和消费者的选择针对类似情况的多家转售商采取的行动也未能成功。”

Green Savannah 表示其试图恢复其易趣账号并与奥多比进行沟通。然而，在这两个方面均未取得成功。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提起诉讼，以保护其根据美国版权法享有的转售软件的合法权利。

首次销售原则

原告在诉讼中写道：“在公认的‘首次销售原则’下，生产商或开发商控制受版权和（或）商标保护的产品的分销的权利仅适用于产品的首次销售。”

“换句话说，如果某人合法地获得了版权软件的正版副本的所有权，则有权转售该产品（软件），并不会侵犯版权或其他权利。”

据 Green Savannah 称其已经依据这一法律原则在易趣上经营约 6 年，并且只提供和出售从第三方获得的正版奥多比软件。重要的是，据称这些第三方拥有（而不是“被许可”）该软件。

奥多比滥用 DMCA 以获取商业利益

Green Savannah 称，在过去的 3 年中，奥多比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章第 512 节向易趣发送了许多“虚假”的 DMCA 通知，以删除卖家在易趣上的奥多比软件列表。Green Savannah 认为这些行为是有意为之，因为奥多比知晓这将对卖方造成损害。

第一个诉讼理由为：“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原告在易趣上发布奥多比软件列表并销售产品的行为受‘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并且原告并未侵犯被告的版权。”

其余的诉讼理由主要集中在合同干涉、为获取经济利益故意干涉以及不正当竞争上，大多与恶意 DMCA 通知的核心问题相关。

救济请求

除其他事项外，Green Savannah 请求对奥多比施加永久禁止令，禁止其再实施上文所述的不正当商业行为。该公司还要求奥多比作出赔偿，以补偿

其向易趣发送“虚假”DMCA 通知对 Green Savannah 造成的损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新泽西法院裁定雇员甚至不能向自己披露商业秘密

在 Bramshill 投资公司 (Bramshill Investments, LLC) 诉阿什利·普伦 (Ashley Pullen) 一案中，被告普伦请求新泽西州地区法院驳回原告 Bramshill 对其提起的涉嫌滥用商业秘密的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审查了被告提出的动议并否决了大部分内容。

法院裁定，原告起诉被告违反新泽西《商业秘密保护法》(DTSA) 和《商业秘密法》(NJTSA) 以及违反合同和不履行忠实义务的理由充分。

事实

在就职于 Bramshill 之前，被告自己经营一家咨询公司 SparHawk，协助替代型资产管理人募集资金。当作为一家替代型资产管理公司（专门从事投机机遇的挖掘）的 Bramshill 雇佣被告时，被告否认经营任何竞争性业务并向原告保证她已终止了 SparHawk 的所有业务。除了签署一份竞业禁止协议外，被告还同意遵守原告关于专有和机密信息保护的政策。尽管被告为原告工作，但原告发现被告将其客户名单、营销清单、投资者名单和联络人名单发送到其 SparHawk 电子邮箱。重要的是，原告检查社交媒体后发现 SparHawk 仍是“活跃的”。

因此，原告起诉被告违反 DTSA、NJTSA、《新泽西计算机相关犯罪法》(NJCROA)，违反合同法，不履行忠实义务并不正当得利。

被告请求法院驳回诉讼。

地区法院的裁决

法院对驳回动议作出裁决，支持关于被告违反

DTSA 和 NJTSA，违反合同法以及不履行忠实义务的指控，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理由。

关于原告依据 DTSA 和 NJTSA 提出的主张，被告对其发送到 SparHawk 邮箱的文件的专有性和机密性没有异议。但被告表示其没有滥用信息，没有不恰当地获取或使用信息与原告竞争。法院不认同被告的说法，认定原告已依据“使用”理论和“不恰当获取”理论证明被告实施了滥用行为。

原告称被告违反《雇佣合同》中的机密和不披露条款。法院认为原告的这项诉讼理由充分，另外，尽管原告没有指控被告将专有和机密信息发送到 SparHawk 邮箱构成直接竞争，但法院认为被告没有履行忠实义务。

底线

即使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将专有或机密信息披露给竞争者或自行处理此类信息的雇员也可能违反相关法律。发现雇员滥用商业秘密的企业应迅速采取行动，以实施保密政策和保护受 DTSA 和 NJTSA 保护的商业秘密。否则，法院会认为此类信息不再是商业秘密。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亚马逊将“零容忍项目”扩展到7个新的国家

2020年8月11日，美国电商巨头亚马逊宣布将“零容忍项目”（Project Zero）扩展到7个新国家（即澳大利亚、巴西、荷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土耳其和阿联酋），此举使得该项目在亚马逊设立站点的17个国家中可用。“零容忍项目”将亚马逊的先进技术、机器学习和创新与各品牌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结合起来，旨在将假冒商品清零。

“零容忍项目”于2019年启动，以亚马逊的长期工作和投资为基础，旨在确保客户在亚马逊平台上购物时始终能够收到货真价实的商品。该项目已经覆盖了1万多个品牌，既包括全球性的品牌，又包括新兴的品牌。加入该项目的品牌包括 Arduino（开源电子原型平台）、宝马、LifeProof（美国防水手机保护壳品牌）、OtterBox（美国消费性电子产品保护壳品牌）、菲拉格慕和薇婷（法国脱毛膏品牌）等。

亚马逊全球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部门副总裁达摩什·梅塔（Dharmesh Mehta）表示：“亚马逊致力于为客户以及与其合作的全球品牌提供保护。‘零容忍项目’在亚马逊为品牌提供保护方面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作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之一，宝马在全球拥有许多商标。该品牌指出：“‘零容忍项目’是一种简单且有效的工具，其可以为我们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提供保护。我们对亚马逊为使我们能够保护自己的品牌而开展的一系列项目表示赞赏。”

美国品牌 Food Huggers 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艾德丽安·麦克尼古拉斯（Adrienne McNicholas）表示：“‘零容忍项目’正在扩展到新的市场，该项目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亚马逊继续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为我们的品牌提供保护，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

已加入亚马逊的“零容忍项目”并且已在亚马逊新拓展的国家之一注册了商标的品牌将能够自

动在其他站点使用该项目。

“零容忍项目”主要通过如下3个关键功能来为品牌提供保护：

自动保护

亚马逊可主动并持续浏览全球范围内的日常用品的更新情况，以查找出可疑的商品。这些自动保护功能是由亚马逊的机器学习技术支持的，并可不断获得新的信息。亚马逊在自动阻止潜在的假冒商品方面正在不断取得进步。

自动删除假冒商品

多年来，亚马逊已投入大量的资源来积极阻止假冒商品、继续开展创新工作并构建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零容忍项目”进一步提供了一种自助服务工具，能够使各个品牌直接从该平台上删除商品。这些删除的商品也将纳入亚马逊的自动保护范围，从而使该电商平台未来可以更好地打击潜在的假冒商品。

产品序列化

各个品牌可在其产品的制造或包装过程中使用唯一代码来实现产品的序列化。产品序列化使亚马逊能够确认消费者从该平台店铺中所购买的每一件产品的真实性。产品序列化是可选的，而参与“零容忍项目”的品牌在使用产品序列化时能够获得最好的结果。

除了“零容忍项目”以外，亚马逊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工具，以帮助各个品牌保护其知识产权。

近期，亚马逊成立了假冒犯罪部门。该部门是

一个全球性的团队，将对不良行为者进行调查并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客户、销售合作伙伴和各个品牌。

亚马逊知识产权加速器可帮助企业更迅速地在该平台上获得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该项目是专门为中小型企业设计的，那些希望在美国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全球企业家也可以利用该项目。知识产权加速器可将企业家与拥有商标申请专业知识的

美国律师事务所联系起来。

亚马逊品牌注册是一项免费的服务，可使品牌所有者使用一系列功能强大的工具。这些工具不仅能够帮助各个品牌保护其知识产权，同时还能够帮助他们在亚马逊平台上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

（编译自 press.aboutamazon.com）

英国

英议员称脱欧导致英国在食品犯罪方面支出增加

自 5 年前成立以来，英国国家食品犯罪部门 (NFCU) 的年度预算急剧上升，自由民主党声称这是英国脱欧导致的直接结果。

自由民主党此前提交了一份信息自由请求，以了解 NFCU 的预算飙升的情况，结果显示，预算从 2015 年的约 42 万英镑激增至当前财政年度的 570 多万英镑。

自由民主党国会议员和该党前领袖蒂姆·法伦 (Tim Farron) 警告称，英国脱欧的代价“越来越明显”，并敦促部长们坚持高级别的食品安全标准，并防止英国“充斥着危及人们健康的廉价进口食品”。

报告称，这笔额外的资金是 NFCU 的主管机构食品标准局 (FSA) 增加的预算，目的是帮助 NFCU 为应对“英国退出欧盟所带来的任何风险或机遇”做好准备。

2019 年，英国特许采购与供应协会 (CIPS) 根据另一项信息自由请求发布的报告显示，2018 年英国有 1193 项食品犯罪报告，达到 2013 年的“马肉丑闻”以来的最高水平。

然而，FSA 警告称，由于人们对 NFCU 的工作

的认识不断提高，对食品犯罪事件的报告率也越来越高，因此，从数据中得出上述趋势可能存在问题。

法伦称：“尽管政府为解决食品犯罪提供必要的资金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英国脱欧导致成本增加超过了 1000%。”

他表示：“退出欧盟的真正代价已经越来越显现出来。在部长们努力减少贸易协议的同时，我们也将失去获得许多保护的机会，而在英国重建这些保护将需要数百万英镑。”

2018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近 3/4 的消费者认为英国持续存在食品欺诈行为，超过 1/4 的消费者表示他们亲身经历过。

FSA 坚持认为，NFCU 的资金以及 FSA 的全部预算都有所增加，这是英国政府为脱离欧盟所做的部分准备，但是，这也遵循了此前设计的扩展该部门业务和“发展更强大反欺诈能力，包括内部调查能力”的规划。

FSA 还表示，由于英国已经脱离欧盟并且正处于过渡期的最后几个月，没有证据表明发生食品犯罪的风险会增加。

法伦坚称：“为消除不确定性并防止成本猛增，

政府必须致力于维持高食品安全标准，支持英国的生产商，并确保英国的市场不会被廉价的进口商品所淹没，这些产品未来将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 17 家盗版服务提供商停止运营

在英国打击数字盗版行为活动的背景下，该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 FACT 的调查人员近期所采取的行动已导致 17 家非法内容服务提供商停止运营。

在 FACT 调查人员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以及直接联系社交媒体账户的方式发送停止侵权通知后，通过网站以及包括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和照片墙（Instagram）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提供已加载非法流媒体设备和服务的个人已停止运营其业务。

FACT 首席执行官基隆·夏普（Kieron Sharp）表示：“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大爆发，人们在过去几个月里在家里度过了更多的时光，其对内容的需求也有所增加。而犯罪分子则利用这个机会通过提供非法设备和服务来满足这种需求。FACT

与广播公司和权利人展开了密切的合作以查明非法内容的原始来源，并采用各种技术来应对盗版问题。通过发送停止侵权通知，FACT 要求犯罪分子停止提供非法服务，以防止他们参与长期的犯罪活动。”

他还补充道：“这是对销售可获取内容的订阅服务或设备而没有向合法服务提供商支付费用的人员的警告。我们正在监测这些行为并将采取行动。那些继续提供非法内容的人员将面临遭到刑事定罪的风险。”

（编译自 advanced-television.com）

英超联赛屏蔽非法 IPTV 球迷要求更多合法内容

因新冠病毒的影响，英超联赛的新赛季将在没有现场观众的情况下拉开帷幕，但是有 160 场比赛不会在英国进行电视直播。这为盗版 IPTV 提供商提供了机会——他们可能会利用国外广播来填补空白。

英超联赛最近获得了一项新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禁令，但足球支持者协会（Football Supporters' Association）提出了诉求：不要让球迷们在非法服务之外别无选择。

毫无疑问，数千年来人类一直通过踢球等运动

进行娱乐，而迄今人们所知的有组织的足球运动从 19 世纪以来就一直存在于英国。

然而今天，足球运动面临前所未有的威胁。新冠病毒大流行使这项运动陷入了混乱，赛程被严重打乱，联赛充满不确定性。

为了恢复到正常状态，英超联赛新赛季定于 9 月 12 日开始。但是，由于社交距离限制仍然存在，预计在一段时间内球迷将被禁止进入体育场。

在 21 世纪的今天，比较合理的解决方案本应是通过电视或互联网直播所有英超联赛的比赛，以供英国球迷观赏。然而目前在计划中的 380 场顶级比赛中，有 160 场将不会在英国播放，这令球迷们感到沮丧，他们担心自己落在后面。不过这种沮丧的理由十分充分。

如果球迷们想收看合法提供的有限的比赛，他们就必须订阅 Sky Sports、BT Sport 和 Amazon Prime 平台的服务，费用约为每月 100 英镑。但是如果他们想要收看剩余的比赛，则无法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由于价格高昂加上缺乏合法渠道，一些球迷转向盗版 IPTV 提供的服务，而这正是英超联赛在努力阻止的事情。

英超联赛获得新的屏蔽令

在过去的几年中，英超联赛已从高等法院获得屏蔽令，准许其强制要求 ISP 屏蔽盗版流媒体服务。上一次获得的针对 2019/2020 赛季的屏蔽令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期。

但是，根据英国 ISP 维珍传媒（Virgin Media）门户网站的报告，高等法院已经通过“密封禁令”授权英超联赛新的许可，该命令将覆盖 2020/2021 赛季。

维珍传媒将被要求“在 2020/2021 竞赛季期间”屏蔽“英超联赛或其指定的代理商告知维珍传媒的各种目标服务器”。虽然新命令尚未公开报道，但其他所有主要 ISP 都将被要求执行该命令。

暂不从技术角度谈这些屏蔽令如何运作，它们的唯一目的是阻止人们通过非法提供商收看比赛，但是在疫情期间，英国有限地提供合法服务的计划让人不得不重新解读其努力。

英国球迷进入死胡同

由于订阅服务价格高昂、合法服务数量有限以及体育场禁令的全面影响，英国球迷不仅被迫退到角落里，而且在世界舞台上也被视为“自己的运动”的无足轻重的支持者。

在其他国家/地区可以收看所有英超联赛比赛的直播，而且价格便宜得多。例如，美国可以使用 NBC 频道和流媒体服务以极低的价格收看所有 380 场比赛。

可以播放在英国无法收看的比赛的其他国际服务包括 DAZN、Optus Sport、QQ Sports、Sport TV1 和 fuboTV，但对于英国球迷来说，访问所有这些平台是不切实际和（或不可能的）。

盗版 IPTV 提供商的一站式终极服务

根据各种描述，很明显，盗版 IPTV 提供商的服务是非法的。但除此之外，这些服务商所做的非常有效的工作是省去所有繁文缛节。球迷们不仅可以收看 Sky 和 BT Sport 提供的现场比赛，还可以观看 NBC 提供的所有比赛，并且，如有需求，还可以观看上述其他合法服务商提供的任何和（或）所有比赛。

尽管价格明显是一个极大的影响因素，但对于英国球迷来说，能够自由选择观看哪场比赛也充满了巨大的吸引力。英超联赛知晓这一点，政府了解这一点，足球支持者协会也明白这一点，该协会正在努力争取在英国直播所有比赛。

足球支持者协会的首席执行官凯文·迈尔斯（Kevin Miles）近日在英国广播电台（BBC）发表评论时称：“我们都希望在安全的情况下重返赛场。”

“但是，出于健康原因或与新冠疫情造成容纳量下降的原因，被拒之门外的球迷觉得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投向非法盗版广播服务，这对任何人都是毫无益处的。”

IPTV 内部人士评论

一位了解 IPTV 提供商的内部人士表示，他认

为盗版服务提供商将深度报道新赛季。

“所有比赛都可以通过不同的 IPTV 服务商来提供，并且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使用非法内容的人数会增加。这貌似英超联赛试图让更多的人选择非法内容。”

“非法 IPTV 提供商将使用合法网站来获取视频流，并通过原始来源的 URL 或者只是使用 HDMI 编码器来重新分发流。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实际上，非法提供商很可能会继续获取内容，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他补充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许多非法收看英超联赛的人实际上订阅了合法服务，他们只是使用这些非法服务收看不能合法收看的内容。”

英超联赛是否会改变立场

目前，英超联赛拒绝发表评论，但利益相关方将会召开会议。因此，至少会议有可能产生一些积

极的结果。不过 IPTV 内部人士并不那么乐观，他认为任何决定都是为了符合英超联赛的利益，而不是球迷的利益。他表示这是一个显而易见且持久存在的错误。

事实上，无论结果如何，在将来的某个时刻英超联赛以及所有体育直播内容提供商都必须意识到，如果他们不能为支持者提供足够的服务，就会有其他方介入并利用这一服务上的空缺。对盗版服务商的屏蔽和打压作用是有限的。因此，为了从整体上击败他们，合理的考虑应该是得到消费者的支持。

因此，像通常的做法一样，这意味着将所有内容便携打包并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给球迷们。而在此之前，盗版服务提供商将有足够的空间通过各种途径分走“蛋糕”，更不用说一笔不菲的收入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纯素食品注册商标数量激增

2019 年，英国与纯素食品有关的注册商标数量增长了 128%，达到了 107 个，而 2018 年仅为 47 个。许多跨国企业都在竞相申请此类商标。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纯素食品吸引了众多大企业的眼球，这些企业正在加大投资力度以将品牌产品推向市场。

举例来说，总部位于荷兰和英国的消费品巨头联合利华（Unilever）曾为其纯素冰淇淋注册了商标。德国立德连锁超市（Lidl）也为其一系列纯素产品注册了商标，包括糕点和法式长棍面包。此外，英国餐饮连锁店城市汉堡（Honest Burgers）和 Leon 也在去年为其肉类替代品和植物调味品注册了商标。

各家企业正纷纷将其纯素产品极具吸引力的名字注册为商标。例如，英国的两家制造商正在将

与“Beyond Butter”“Beyond Cheese”和“Beyond Mince”有关的产品名称注册为商标。

纯素食品的迅速扩展也刺激了该领域的企业并购活动。拥有品牌 Flora 的植物性消费品公司 Upfield 曾以 5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了素食奶酪生产商 Violife。

现如今，超市货架上的纯素产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跨国企业已将纯素产品视为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并纷纷为自己的产品注册商标以抢占市场份额。随着每年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纯素食主义，纯素食品的发展趋势在短期内没有出现减弱的迹象。

2019年,英国的素食主义者数量达到了60万,而2014年仅为14万。纯素食品正在成为发展最快的食品类别之一。2019年,英国纯素食品的销售增长了40%,达到了8.16亿英镑,其中四分之一的新推出的食品是纯素食品。制造商们表示,纯素食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将使他们在这些产品上获得比同类非素食产品更高的利润。

进入纯素食市场的竞争已经扩展到了快餐行

业。2020年1月,肯德基(KFC)售出了100万个素食汉堡。英国连锁面包店Greggs的素食香肠卷一经推出便在社交媒体上受到了好评。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许多人都打算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并密切关注自己的饮食习惯。人们可能会在饮食方面选择更多的植物性食品,而这将进一步推动纯素食品市场的发展。

(编译自 www.emwllp.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官费新规即将生效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已于2020年8月7日公布了修改商标、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官费的规定。

该局表示,这些变化反映了其遵守政府收费政策的承诺,其收费是符合规定的、透明的,并且可以收回与管理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成本。

大多数调整将于2020年10月1日生效。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费用的调整计划将于2020年11月7日开始实施。

要点

商标

提交标准申请时,指定每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申请费将增加70澳元,从330澳元/类别增至400澳元/类别。提交系列商标申请时,指定每个商品或服务类别的费用将从480澳元增加到550澳元。但使用IP Australia的在线商品和服务“选取列表”进行申请的费用将保持不变,为250澳元/类别。

商标续展费将保持不变,每个类别仍为400澳元。

IP Australia针对指定澳大利亚的国际注册收取的申请费将从350澳元/类别增加到400澳元/类别。因此,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澳大利亚征收的单个国家/地区费用增加。

与异议程序中的听证有关费用变化如下:

— 听证会申请费从600澳元降至400澳元;

— 新增听证会相关费用:本人亲自出席听证会的费用为800澳元/天;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加听证会的费用为600澳元/天(每一种情况都要减去400澳元的听证会申请费);

— 仅基于书面材料的听证不会收取额外的费用(如果已经支付了400澳元的听证会申请费)。

关于异议和相关听证的收费目前不会进行调整。IP Australia在收到关于调整的公众意见后决定进一步征询意见并仔细考虑。

已注册外观设计

通过标准电子方式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保持不变，每件外观设计为 250 澳元。不过，现在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多个属于同一类别中的外观设计的申请，同一申请中的每件后续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200 澳元。

续展费将从 320 澳元增加到 400 澳元，增加 80 澳元。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标准电子申请的费用没有发生变化。续展费将从 345 澳元增加到 400 澳元，增加 55 澳元。

结论

IP Australia 上一次费用审查和调整是 2016 年。尽管最新的规定意味着在商标、已注册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方面的费用将普遍增长，除非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否则采取行动的费用将有更大幅度的上涨。这反映了 IP Australia 鼓励申请人使用其电子申请系统以及确保其收费能够反映知识产权系统管理成本的政策。

希望利用当前较低费用标准的商标所有者应考虑尽量在新规则生效之前提交新的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将公布关于版权法改革的法律草案

近期，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推进本国的版权法律改革，以更好地满足澳大利亚公民和公共机构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获取资料的需求。

进行版权法改革的必要性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爆发期间已逐渐凸显出来，因为学校、文化机构和政府机构在此期间需要在线提供基本的服务。

对澳大利亚《1968 年版权法》的改革已经经过了两年面向利益相关者广泛征集意见的阶段，并将最终完成政府对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6 年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中的版权建议的回应。

澳大利亚政府预计在 2020 年早些时候公布关于版权法改革的立法草案。该草案将进一步提供关于版权法改革的详细信息，并将面向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

拟议的版权获取改革将包含下列 5 项主要措施：

引入使用孤儿作品的有限责任机制

草案建立了允许人们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孤儿作品的机制：

— 对作品的所有者进行了合理勤勉的查找（reasonably diligent search），但无法确定版权所有者的身份或下落；以及

— 在合理的范围内，作品已明确归于作者。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孤儿作品的版权所有者在后来出现了，那么使用者将无需对其以前使用该作品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被允许按照与版权所有人达成的合理条件继续使用该作品。

如果使用者未满足合理的条件，那么版权所有者可寻求禁令来禁止使用者未来使用该作品。

澳大利亚政府将鼓励有关部门（例如文化、教育和广播部门）和创意产业制定有关进行勤勉查找版权所有者的指导性文件。

该机制将会带来双重好处，不仅能够将孤儿作品广泛用于现代创意活动中，同时还能够使人们获取更多来自公共收藏机构的作品。

引入出于非商业目的引用版权材料的新的公平交易例外规定

草案引入了一个关于引用版权材料的新的公平交易例外规定：

一 引用版权材料是出于非商业目的，或者使用版权材料的举动对于与该版权材料有关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并不具有实质的商业价值；

一 仅由文化和教育机构、政府机构以及从事公共利益活动或个人研究的其他人使用；以及

一 考虑到标准公平因素，对版权材料的引用必须与公平守则保持一致。

上述新的例外规定将会减少学校、大学、图书馆、博物馆、政府机构、学者和研究人员在引用书籍中的文字、音乐片段或艺术品的视觉图像时的不确定性与行政负担。

修改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例外规定

草案简化并更新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机构有关的规定，以使新规定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版权材料并在技术上保持中立，以便文化机构能够开展其核心活动而无需面临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并满足用户对数字访问的期望。

这意味着只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确保使用者不侵犯相关材料的版权，相关文化机构便可通过将实物材料进行数字化的方式使其材料供人们在线浏览。

草案还允许相关文化机构提供收藏材料的副本供个人使用或用于调查或研究的目的。如果要求提供的副本数量超出了合理的范围，那么这些机构应视供应情况而定。

这些规定的更新将使澳大利亚人，尤其是生活在农村或偏远社区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不能亲自前往相关文化机构场所的人们，更容易获得该国文化机构所拥有的各种收藏材料。

修改教育方面的例外规定

草案消除了当前在课堂教学中使用版权材料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并确保在学校、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或大学进行的学习活动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例如在线课程）开展，但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限制对版权材料的获取，以免超出合理的必要范围。

草案还允许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必要时使用“特殊情况”（special cases）例外规定，以涵盖其他对版权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而不会影响创作者的商业市场的情况，包括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时期。

草案还恢复了《1968年版权法》第106节中的例外规定。该例外条款在2012年得到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规定公立学校（与私立学校不同）将不能够再根据例外条款在非课程活动（例如学校音乐会）中播放录音材料。

这些变化将使教育机构充分利用当代的教学实践、更好地支持远程和在线学习并提高行政效率。

简化政府法定许可机制

草案对政府法定许可机制进行了如下更新：

一 扩大了与相关版权收费协会有关的集体许可协议的适用范围，使其不仅涵盖政府对版权材料的复制，同时还涵盖版权材料的传播和表演（展示）问题；

一 简化了应向收费协会支付费用的确定方法以及支付方式，包括取消对要使用的抽样系统（调查）的要求；以及

一 制定出了全新的例外规定，允许政府机构使用其接收到的信函和其他材料（如果该使用是出于非商业目的）。

这些法律规定的更新将更好地体现出澳大利亚联邦、州和领地政府对数字资料的日益依赖，并提供一个更加简单、高效且灵活的版权许可模式。

（编译自 www.communications.gov.au）

澳大利亚就可能的新的地理标志权征求意见

2018年6月，澳大利亚政府与欧盟就全面而宏大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展开了谈判。通过FTA进一步获得欧盟市场准入将为澳大利亚带来新的贸易与投资机会，惠及农村和其他地区。

为了捍卫澳大利亚的利益，澳政府正在与欧盟开展利益谈判，包括地理标志议题。与对其他FTA伙伴采取的态度一样，欧盟将地理标志保护作为其此次谈判的主要目标之一。澳政府没有承诺保护具体的欧盟地理标志，并表明只有FTA整体对澳大利亚足够有利，包括实现澳大利亚农产品市场准入，澳政府才会考虑地理标志具体问题。本次磋商并不

意味着澳政府已同意或将同意对现有地理标志监管框架或政策做出任何调整。

如果澳大利亚同意通过FTA保护具体的地理标志名称以及改变现有的地理标志保护方式，澳政府将修订法律，包括修订《1995年商标法》以纳入地理标志权。

（编译自 ipaaustralia.gov.au）

谷歌承诺取消澳大利亚“代理”和“镜像”盗版网站的索引

数年前，澳大利亚被称为盗版的温床。这是版权持有人的心头刺，他们反复要求澳政府提供帮助。

他们的第一项愿望清单是实施迫使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屏蔽盗版网站的新立法。

2015年，他们的愿望实现了。《澳大利亚版权法》第115a条通过。很快，修正案成为法律。不久后，相关方提交了第一批屏蔽请求，从那以后，ISP被责令屏蔽了数百个网站。

娱乐业非常满意新的执法工具。但是，他们认为这还不够。威秀电影公司的格兰姆·布尔克（Graham Burke）将矛头瞄准仍在给盗版网站和许多替代网站加索引的谷歌和其他搜索引擎。

代理和镜像漏洞

为了填补漏洞，澳大利亚2018年通过一项新法，使屏蔽代理和镜像网站变得更加容易。此外，一项要求搜索引擎屏蔽盗版网站的新措施也在酝酿之中。

起初，谷歌强烈反对新的措施，但去年谷歌态

度突然发生转变，它同意将数百个盗版网站从澳大利亚的搜索结果中删除。这项协议是在没有法院令的情况下达成的。谷歌同意删除ISP已在屏蔽的网站。

在权利人眼中，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远不够完美。盗版网站被屏蔽后会转向可轻易通过搜索引擎查找的新域名。尽管这些域名也在法院下达的屏蔽令之列，但清除需要数周的时间。

布尔克表示：“盗版者仅改变一个单词就可推出镜像网站，而我们要3至4周的时间走法院程序。他们利用的就是这个时间差。”

谷歌再次加强反盗版计划

为了修补这个“漏洞”，谷歌现在同意与权利持有人进一步达成协议，谷歌承诺一旦收到通知便会取消镜像和代理网站的索引。

在法院令发布前谷歌即可采取行动，无需任何

司法监督程序。这就是说，这仅适用于之前已收到屏蔽令的域名的备选网址。

在权利人寻求更新法院令的时候，谷歌的行动可解决镜像和代理网站问题。因此，盗版者更难寻找可替代的域名。

布尔克表示：“这是在填补巨大的漏洞。”

谷歌态度发生变化

谷歌的合作态度与它之前发表的评论背道而驰。此前，谷歌反复称将所有域名从其搜索引擎中

删除是危险的。此外，当屏蔽计划公布时谷歌极力反对。

不过，在接受《悉尼先驱晨报》(SMH)采访时，澳大利亚谷歌的公共政策官卢辛达·朗克罗夫特(Lucinda Longcroft)表示：“我们希望这些措施是受欢迎的保护版权的举措，能为权利人提供更快捷的解决办法。”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新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6 日生效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 (Rospatent) 关于异议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新条例于 2020 年 9 月 6 日生效。新条例将取代该局 2003 年的旧条例。

新条例设定了案件审理的时限：

— Rospatent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登记并在此期间通知申请人其提交的文件是否存在程序性缺陷；

— 申请人应在 2 个月内纠正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性缺陷；

— 质疑 Rospatent 的裁决（例如授权专利、驳回商标注册）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安排举行；

— 针对专利和商标异议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安排举行。辩护摘要应在听证会召开前 10 日或更早提交给 Rospatent 并发送给异议人。如果逾期提交，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条例规定，当事方提出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申请应在听证会召开前 15 日或更早提交。

裁判所可基于如下原因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 1 个月：

— 有必要澄清当事人的信息或系争知识产权的信息；

— 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量大或提交了新的论据或证据；

— 裁判所成员生病或裁判所成员因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席导致纠纷无法处理，或有必要从当事人处获取额外的文件和信息。

裁判所经当事人主动申请出于充分客观考虑案件目的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 2 个月。

裁判所认为有必要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而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 3 个月。

如果另一起平行案件正在审理且该案件的裁决对听证会的结果非常重要，听证会可经争议方申

请或裁判所酌情考虑中止。在此种情况下，听证会可中止至平行程序的裁决生效之日。同样地，系争知识产权被授予的临时措施也能导致程序中止，直至此类临时措施取消。

最重要的一项进展是，当事人有权提供额外的支持异议的论据和证据。当事人可在裁判所成员进入审议室前的任何时间提交新的论据。

另一项进展是，裁判所现在有权征求独立专家

的意见。裁判所还可以让某件专利或商标申请的审查员参与到程序中来。

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表示，新条例将大大减少纠纷的处理时间，与当事方进行电子沟通为 Rospatent 开展工作带来便利并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风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希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 (FIPS) 科学与技术理事会会议上，有关各方就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发展计划展开了讨论，并提出了用于改善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监测指标的方法。

FIPS 局长还指明了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方向，即确保 FIPS 在欧亚地区的领导地位，在全球、地区

和国家的层面上捍卫俄罗斯联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让 FIPS 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处于全球顶尖水平。

与会者对发展计划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可此举的战略意义以及可能会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的积极影响。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盟

欧委会：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使盗版网站广告减少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网络广告和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的运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盗版网站上的广告数量呈下降趋势。

在谅解备忘录推出后，欧盟主要品牌在盗版网站上投放的广告有所减少，欧盟委员会下一步将研究这些成果对盗版网站的收入产生的影响。

如果没有广告收入，大多数盗版网站和应用程序可能无法生存。这就是为什么广告业被视为打击

盗版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针对广告的反盗版措施不断出现。英国数百家广告公司开始禁止盗版网站服务，其他地方也采取类似的措施。

反盗版“广告”的协议

这些措施中比较突出的一项是由欧盟委员会精心策划的。2016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原则，两年后，包括谷歌在内的欧盟几大领先的广告组织正式签署谅解备忘录，承诺将减少盗版网站上的广告投放。

这些组织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承诺将通过报告各自采取的具体方法和监测备忘录对网络广告市场的影响来衡量备忘录的有效性。确实，欧盟委员会的报告记录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还对将如何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作出了说明。

欧盟委员会在总结最终目标时指出：“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截断这些盗版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利润丰厚的收入流。”

广告投放量下降

尽管没有数据显示盗版运营商在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第一年的收入有何变化，但欧盟委员会在报告中称，在欧洲，这对广告投放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具体而言，平均每次访问量对应的广告数量下降了12%。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后，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的每个访问量对应的广告数量减少了12%，比较数据集从谅解备忘录签署前的2.02降至签署后的1.77。”

这无疑是一个积极的结果。不过，与此同时，数据显示品牌广告活动显著增加。这是指直接来源于某些特定品牌（包括知名企业）的广告。

报告写道：“虽然每次访问对应的广告减少了，但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的品牌广告所占比例已从38%增加到52%。增幅最大的国家是英国、荷兰、德国和意大利。”

报告中使用的“品牌”一词意义非常宽泛。它包括涉及各个行业的较小的和较大的欧盟品牌。不

过，虽然这些品牌广告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来自游戏品牌和欧盟品牌的广告却有所减少。

来自欧盟中介机构的广告减少

此外，在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的一年中，通过欧盟中介机构（例如广告公司）在盗版网站上投放的广告数量也从28%下降到22%。

数字营销透明度公司 White Bullet Solutions 进行的研究提供了报告中的数据。该公司以美国为对照组，对来自19个欧盟成员的7627个盗版网站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虽然盗版网站会提供各种各样的内容，但是至少将近3/4（72%）的网站提供盗版电影。这些网站大多数是所谓的链接门户，其次分别是直接下载网站和洪流网站。

总体而言，数据表明，盗版网站上的广告有所减少。但是，这对于网站的收入有何具体影响尚不明确。欧盟委员会表示这将是后续研究的主题。

后续研究将着眼于盗版网站广告收入

“后续研究除将对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的网站的广告投放量情况进行量化分析，还将对这些网站所有者通过广告获得的收入进行估量。”

尽管欧盟委员会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这些反盗版措施也可能产生意外的不良后果。如果合法的广告公司和品牌不使用盗版网站，那么其他身份不明的企业的广告投放比重可能会增加。这样可能更容易产生误导或不利的做法。

不过，欧盟委员会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并希望越来越多的公司签署该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不但适用于广告公司，也适用于社交媒体公司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等。加入的公司越多，这些措施发挥的作用越大。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洲法院：商标声誉与“和其他品牌相似”无关

在初夏的一项裁决中，欧洲法院推翻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并否定了支持上诉委员会的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

欧洲法院的裁决与中国建设银行（CCB）的一件商标申请（见下图）有关。



CCB 申请将包含字母“CCB”的图形标志注册为欧盟商标，用于金融业务、货币业务和银行业务等服务。法国金融机构 Groupement des cartes bancaires（GCB）基于其欧盟商标（包含字母“CB”的图形标志，见下图）对该申请提出异议。GCB 注册的类别与 CCB 申请的类别相同，包含各种支付卡交易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欧盟商标法，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在先注册商标所有人对一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则该申请必须被驳回。

例如，如果拟申请的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且二者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商标保护地区的公众可能产生混淆；这种混淆包括与在先商标产生关联。

在 GCB 对 CCB 的申请提出异议后，EUIPO 的异议部门受理此案，并作出支持 GCB 的决定，CCB 提出申诉，但遭到 EUIPO 第一上诉委员会驳回。

上诉委员会表示，证据显示法国的相关公众会认为 GCB 的商标与“CB”交易卡同义，而且由于商标具有声誉，相关公众会将 GCB 的商标视为“CB”字母（尽管该商标外观极具风格化）。委员会还表示，

CCB 标志的图形元素只是主元素（“CCB”字母）的附带元素。基于这些发现，委员会裁定 CCB 和 GCB 的标志相似。由于标志相似，标志适用的服务相同，且 GCB 的商标在法国享有声誉，委员会裁定该情况不能排除混淆可能性。

CCB 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普通法院维持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CCB 随后上诉至欧洲法院，理由包括普通法院错误评估存在混淆可能性。CCB 称，普通法院在评估标志相似性时本不应该将 GCB 商标的声誉和显著特征纳入考虑范围。

欧洲法院支持 CCB 的观点，并表示相似性和声誉是所属范围完全不同的因素，对其中一项的审查不能得出关于另一项的结论。

欧洲法院指出，根据欧盟商标法，声誉和显著性特征只有在评估商标和在后标志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时才相关，在评估商标和标志的相似性时不能纳入考虑范围。

法院表示，在评估相似性时，只能对商标和标志进行视觉、语音和概念上的比较，根据其内在特征，以商标和标志对相关公众产生的整体印象为基础。

因此，欧洲法院裁定，从在先商标声誉的角度考虑标志的相似性在法律上是错误的，上诉委员会无权从 GCB 商标的声誉和显著性特征推断出“CB”文字元素是主要元素并应在标志的相似性评估中占主导地位。

CCB 向欧洲法院挑战混淆可能性的评估方式。CCB 表示，普通法院没有适当识别 GCB 商标在哪些服务上享有声誉。具体而言，普通法院认定 GCB

商标在“金融业务、货币业务和银行业务”享有声誉没有充足的理由支撑，GCB 提供的证据也不支持声誉主张。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服务与 CCB 标志涵盖的服务在本质上相同。就此而言，公众可能会认为 CCB 以其标志提供的服务源自 GCB 或关联企业。

欧洲法院裁定，普通法院关于该问题的裁决理由不充分，这种失误对混淆可能性的整体评估造成影响。因此，欧洲法院支持 CCB 的上诉，搁置普通法院的判决，并取消了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裁决。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将为商标所有人提供更多保护

德国《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的第 2 部分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的局长认为这项法案在法律层面上为商标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新的法律赋予了商标所有人更多的权利。同时，来自 DPMA 的专家也获得了作出商标无效决定的权利。而在此之前，只有德国国内的普通法院才能对商标无效诉讼作出裁决。此外，人们目前也可以先选择前往 DPMA 来解决自己的商标撤销纠纷。对此，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借助新的法规，商标所有人将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快捷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获得保护并完成商标的无效诉讼程序。这不仅强化了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同时还在法律层面上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

人们目前可以先选择让 DPMA 来处理商标无效与撤销程序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商标法现代化法案》中第 9 条至第 13 条所提到的商标在先权利人已经可以直接向 DPMA 提出商标无效申请。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在先权利人也可能因在此前出现的某

些权利冲突而失去商标权。举例来讲，如果在先权利人明确允许了其他类似商标的出现或者从未真正使用过自己的商标，那么其将无法再为这一标志提供任何的保护。此外，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系争标志的所有人未在 2 个月的期限内进行答复的话，那么 DPMA 将会宣告该标志是无效的。而如果系争标志的所有人及时给出了答辩意见的话，那么有关各方则会进入到商标无效程序。

与此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人们也可以选择先前往 DPMA 来解决自己的商标撤销纠纷。按照规定，如果某一件注册商标连续 5 年未被真正地使用，或者其本身带有一定欺诈性并误导了公众，或者上述商标的所有人不再符合《商标法现代化法案》第 7 条所提出的标准的话，那么这件商标应该予以撤销。此外，新法案还针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作出了单独的规定。

在此之前，如果系争商标的所有人明确拒绝了要求撤销或者宣告其商标无效的请求的话，那么提

出上述商标撤销或者无效的一方只能在德国的普通法院中提起诉讼。而在新法案生效之后，有关各方也可以选择先前往 DPMA 来解决这一类的纠纷。在此情况下，如果系争商标的所有人未在 2 个月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话，那么 DPMA 将会宣告上述商标为无效。只有在系争商标的所有人就此提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的话，有关各方才会进入法院诉讼程序。

当然，认为自己的商标权已受到侵犯的一方还是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要直接在普通法院中启动相关无效和撤销程序的。但是，如果人们已经向 DPMA 提交了商标无效或者撤销申请的话，那么法院将会拒绝受理涉及上述相同议题的诉讼请求。反过来，如果有关各方已经就某一件商标所带来的纠纷对簿公堂的话，那么其也不能再同时向 DPMA 提出相同的申请。与法院的诉讼程序相比，由于

DPMA 的收费较低，因此在 DPMA 开展相关商标无效或者撤销程序对于有关各方而言可能会更具有吸引力。此外，得益于所有的程序都是由 DPMA 这一家机构所处理的，因此这有利于在法律层面上提升商标保护工作的确定性。尤其是，DPMA 没有对参加上述程序的人员以及其在德国的住所、营业场所以及分支机构提出太多的要求。

实际上，德国的《商标法现代化法案》主要源自于《2016 年欧盟商标指令》。上述指令也是在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

如果有人想了解 2020 年 5 月之后在德国开展商标保护工作（例如商标的无效和撤销程序等）所需要注意的全新事项的话，那么其可以访问 DPMA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专利法草案第二稿未作重大调整

谈到德国专利法，侵权案中的自动禁令 (automatic injunction) 是人们热议的话题。在曼海姆地区法院裁定戴姆勒侵犯诺基亚的标准必要专利之一但要求诺基亚支付 70 亿欧元的执法保证金后，自动禁令更受关注。

近日，德国司法部长克莉丝汀·兰布雷希特 (Christine Lambrecht) 呈交了德国专利法现代化草案第二稿。第二稿与司法部长 2020 年 1 月呈交的第一稿相比没有太大变化。

司法部长希望：

一使侵权与无效程序同步。为此，司法部为联邦专利法院设定了更严格的期限，以便在侵权发生 6 个月后，法院便能收到是否可以维持系争专利的指示。

一将《商业秘密法》条款纳入专利法，以便更

好地保护侵权诉讼中的机密信息。

一明确禁令例外规则。

德国《专利法》第 139 条关于自动禁令的现有规定颇具争议。具体而言，德国汽车和电影行业主张弱化该规定，但法官和律师以及其他行业代表表示反对。

即将提交给联邦内阁的新草案维持了自动禁令的有效性，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例如禁令将对侵权者造成极严重的后果。在关于草案的解释备忘录中，司法部再次强调其希望澄清现有规定并具体

说明可能的例外情况。

但是，司法部还表明比例原则考量不能导致对专利法的弱化。

相比第一稿，司法部在第二稿中更加重视第三方的利益。西德马克电信等移动网络运营商支持这种做法。

另外，最新草案对实用新型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稿并未谈及此方面。

司法部仅对第 1 部分第 139 段的措辞稍作调整：

“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如果实施禁令对侵权者或第三方造成过重的不利影响，专有权不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禁令主张应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合理，被侵权方可要求金钱赔偿。这不影响其根据第 2 部分提出损害赔偿主张。”

在草案第一稿中，规定如下：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考虑到专利权人与侵权者的利益以及善意要求，专有权不能对禁令救济造成的困难给出合理解释，则禁令救济权应被免除。”

第二稿并非最终定论

司法部想鼓励地区法院的专利法官更频繁地审查自动禁令例外。与此同时，司法部强调，德国专利法官已拥有充分的自由裁决权，可减少过于严

重的苛刻禁令的下达。

例如，曼海姆专利法官在针对戴姆勒的专利侵权案设定了 70 亿欧元的保证金。该禁令可能使戴姆勒的大部分汽车生产业务陷入瘫痪。即使是诺基亚这样的公司也不能轻易筹集这么大一笔保证金。

换汤不换药

一些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评价称，改动仅仅是表面上的。

业内人士称：“自动禁令依然有效。例外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被允许。案例法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呼吁弱化自动禁令的汽车行业对草案第二稿不是十分满意。

但这不是关于自动禁令的最终定论。在该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前还需经过内阁的同意。

支持弱化自动禁令的人在竭力说服议会议员。大多数议员的想法的尚不明确。但是，德国联邦议院往往会倾听德国汽车行业的意见，在疫情等危机关头更是如此。

联邦议院将于 2021 年秋举行新的选举。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德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数字化和汽车行业的技术趋势报告

绝大多数的创新成果来自德国的哪个地区？数字化到底是怎么回事？新的商标法会带来何种影响？在近期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再一次就工业产权以及创新和技术发展趋势提供了重要的最新信息。

有关机构通过直观的排名和信息图表展示出了哪些联邦州在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上处于领先地位，以及哪些企业提交的发明申请最多。

上述报告分析并详细阐述了数字化工作是如何引领不同领域的技术发展的。2019 年，涉及通信技术、半导体、视听技术以及数据处理方法等领域并且已经在德国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较 2018 年

增长了将近 10%，达到了 2.3 万件。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表示（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体现出了数字化进程对于生活中各个领域的推动力量。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的几个月中，我们更加清晰地感受到了一个协调统一的数字化进程会对我们的工作带来何种影响。这会激励我们在未来的多年里按照数字化路线图，以在扩展电子服务范围以及打造内部信息技术基础架构等工作中奋勇向前。”

一份涵盖从人工智能到米老鼠等诸多议题的报告

这份年度报告非常关注 DPMA 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例如 DPMA 是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完成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的，是如何在专利研究工作中进一步整合人工智能技术的，以及 DPMA 所采用的数字化路线图等。多年以来，这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以电子形式处理其接收到的大部分知识产权申请，涉及提交、审查、作出决定以及发送通知等诸多环节。而在未来，DPMA 将会在更多的业务领域

中使用数字化手段，以为知识产权的申请人以及所有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外，该份年度报告还对汽车领域已获得授权的发明申请作出了评估。就电力驱动以及电池与燃料电池技术等领域而言，来自德国的发明人在本国市场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但与此同时，来自亚洲和美国的竞争压力也变得日趋激烈。

除了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一部分有关知识产权诉讼的宝贵信息以外，该报告还提到了很多非常有意思的版权作品。DPMA 在报告中特意强调了《米老鼠》《星球大战》以及《辛普森一家》等经典版权作品在全球流行文化中的特殊贡献地位，并且还在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这位有史以来最为著名的专利审查员诞辰 140 周年之际向其表达了崇高的敬意。

目前，人们可以从 DPMA 的官方网站上下载这份报告的电子版，或者是前往德国劳工局的新闻办公室以获得这份报告的纸质版本。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电动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得到快速发展

自 2015 年年底汽车行业爆出排放丑闻之后，德国有关电动汽车的创新成果似乎正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

在 2019 年，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和欧洲专利局（EPO）总共向 660 件直接涉及电动汽车的发明申请授予了专利权，这一数据较 2017 年增长了大约 42%。与此同时，涉及电动技术动力的核心技术，即蓄电池以及燃料电池的创新成果，也出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具体来讲，2019 年总共有 2684 件涉及蓄电池技术的专利申请获得了授权，较 2017 年增长了 41%。而就燃料电池的创新成果而言，

2019 年则有 848 件专利申请获得了授权，该数据较 2017 年增长了 18%。从统计数据来看，一件发明申请会在提交申请后的 15 到 18 个月后才能获得授权。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表示（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涉及电动汽车技术以及相关核心技术的申请量不断增长令人感到印象深刻。近些年来，电动汽车对于制造商而言正在变得愈发重要。”相关数据表明，在 2015 年爆出传统

燃油车的排放丑闻之后，德国的汽车厂商已经逐步将自身的开发资源从内燃机转移到了全新的驱动技术之上。而 2019 年涉及内燃机的专利申请数量较 2017 年已经出现了 13% 的跌幅。

在过去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有关电力驱动和电池技术的专利数量也明显上升。在这两个技术领域中，2019 年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数量大约是在 2010 年的 3 倍以上。而从燃料电池的申请数量来看，虽然偶尔会有一些起伏，但总体趋势也是向上的。不过，从目前的数据来看，相比于燃料电池，大多数生产和制造电动汽车的厂商还是更加倚重蓄电池。另一方面，内燃机的专利申请数量在此前较长周期中出现了小幅下滑。

日本在燃料电池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上文所述的多个技术领域中，德国制造商的创新成果在本国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2019 年，在所有涉及电力驱动技术的专利申请之中，几乎有一半都是来自德国（占比 47.4%），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日本（占比 17.0%）、美国（占比 13.6%）、中国（占比 4.7%）以及韩国（3.6%）。而从汽车制造商的排名来看，提交电力驱动技术专利申请最多的是来自德国的奥迪股份公司。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以及美国福特全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名。排在第四和第五位的是德国汽车制造商宝马汽车公司以及罗伯特博世公司。

就电池技术而言，德国也是位居首位，大约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约三分之一（占比 29.7%），再一次领先于日本（占比 21.4%）、韩国（占比 20.2%）、美国（占比 12.0%）以及中国（占比 8.7%）。不过，企业排名的榜首位置仍是由韩国的 LG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占据，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德国的罗伯特博世公司以及宝马汽车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在燃料电池技术的申请数量排名中只是位居次席（占比 29.8%），而日本则是

以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占比 37.9%）的骄人战绩排名第一。美国（占比 13.1%）、韩国（占比 7.5%）以及法国（4.2%）紧随其后，分别排在第三到第五的位置。在制造商的榜单之中，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排名首位，其次是德国的奥迪股份公司以及罗伯特博世公司。

而从提交内燃机专利申请的数量来看，德国再一次遥遥领先（占比 43.8%），其次则分别是日本（占比 21.1%）、美国（占比 18.4%）、韩国（占比 3.0%）以及法国（2.4%）。相对应地，制造商排名的首位也顺理成章地被来自德国的罗伯特博世公司所占据，美国福特全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舍弗勒技术有限公司则分列二、三位。

德国和美国在自动驾驶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除了驱动技术以外，DPMA 还重点研究了与自动驾驶领域有关的创新成果。这不仅包括自动驾驶技术，同时也涉及辅助驾驶员进行车辆控制或者代替其完成部分工作的设备与方法。在过去的 10 年中，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总共有 1180 件涉及自动驾驶技术的申请在德国获得了专利保护，而且这些申请都是在 DPMA 和 EPO 获得的授权。2019 年，这一数据为 4265 件，大约是 2010 年的 3.5 倍。

2019 年，德国公司提交的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几乎占据了半壁江山（占比 43.0%），其中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德国罗伯特博世公司、德国宝马汽车公司以及德国戴姆勒股份公司。美国公司则以 20.1% 的占比排在第二位，两家来自美国的福特公司以及通用全球技术业务公司在制造商榜单上分列第四和第五位。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缺少统一的界定标准以及可为自动驾驶技术划分出专利技术类别的官方文件，因此人们难以将自动驾驶技术与其他领域的技术作出严格的区分。

DPMA：争夺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鲁德洛夫—沙弗表示：“德国制造商在本国市场中面向多个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名列前茅，这件事足以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乐观。当然，这些数字同时也表明还存在着强大的竞争对手，尤其是在亚洲和美国，他们正在奋力夺取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而且这些新出现的竞争者也有征服市场的打算。

目前汽车行业仍处于一个动荡的阶段，在未来核心技术上争夺市场领先地位的比赛仍在进行当中。这场比赛的结局是开放性的，特别是由于目前仍无法得知新型冠状病毒将会如何影响经济发展，因此很多创新活动都会受到影响。”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联邦行政法院明确专利商标局职责范围

近期，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就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应该如何面向收费管理组织行使监督权一事给出了明确的意见。

2020年6月17日，德国联邦行政法院确认，DPMA作为一家监督机构有权全面审查收费管理组织的收费标准。此外，该法院还表示上述收费管理组织有义务在设定收费标准之前先明确其行使这一权利的范围。DPMA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表示（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从本质上来讲，联邦行政法院已经承认了DPMA的法律地位，我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在这个针对收费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的重要议题上，在法律层面上增强确定性确实对于我们开展工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实际上，在德国联邦行政法院作出上述表态之前，慕尼黑行政法院以及巴伐利亚行政法院就已经对此事作出了裁定。2016年，慕尼黑行政法院裁定DPMA在该地区是有权来监督各家收费管理组织的。2019年，巴伐利亚行政法院也受理了DPMA的上诉请求，并且同样认定这家知识产权机构有权对

相关的收费事项进行审核。而近期，这一判决结果又再次得到了德国联邦行政法院的确认。

很多收费管理组织，例如专门负责管理音乐作品的德国音乐表演权和机械复制权集体管理协会（GEMA）以及专门负责管理文字作品的文字作品协会（VG Wort），都是非官方性质的协会。拥有版权的作者会委托这些协会来管理自己的作品，而上述协会则会向那些希望使用相关作品的第三方收取费用，并将这些费用再支付给原创作者。一般来讲，收费的标准是由这些收费管理组织来确定的，并且会明确指出每一种作品的收费细则。

在德国，目前总共有13家收费管理协会获得了运营许可。这些协会深受人们的信任，并且在市场上处于垄断的地位，因此必须要接受DPMA的监督。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

法国在《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位列第 12 名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以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法国在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国家或地区排名中又上升了 4 位，目前位列第 12 名。

法国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出色的成绩主要得益于该国拥有诸多早已得到全世界认可的超强能力（例如法国的教育水准等）。

对此，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 (Pascal Faure) 表示：“出现这一重大进步的原因在于我们积极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支持国家、产业、企业以及研究机构的创新工作，并提升了人们对于创新重要性的认识。而利用工业产权来进行创新也是此前通过并实施《促进企业增长和改革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全球创新指数》认为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是法国的主要优势之一。特别是，该国在信息技术和环境保护排名中的表现非常抢眼。

此外，在“全球企业研究与开发强度”的排名中，法国排在第 7 位。而在“研究和开发支出”的排名中，该国则位列第 12 名。

在“创造力”这一排名中，法国的“品牌”继

续排在第 9 名。而在一个名为“全球品牌声誉”的新指标排名中，法国则位列第 5。据统计，在全球最著名的 5000 个品牌中，有 205 个品牌都是来自于法国，这其中就包括大家耳熟能详的道达尔（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奥兰治（电信行业）、安盛（保险行业）、法国巴黎银行（银行业）以及卡地亚（奢侈品行业）。

法国在“创新质量”排名中位列第 9，并在“科学出版物质量”与“大学质量”这两个分项排名中分别排在第 5 和第 11 位。

而且，有 5 个来自法国的城市成功跻身“全球百大科技极”，其中巴黎位居第 10 名。

根据最新的《全球创新指数》，瑞士是全世界最具创新力的国家，排在其之后的分别是瑞典（第 2 名）、美国（第 3 名）、英国（第 4 名）以及荷兰（第 5 名）。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三维打印技术专利申请量位列欧洲第三

欧洲一直在三维打印技术领域占据着领先地位。自 2010 至 2020 年间，在欧洲专利局 (EPO) 所接收到的全部有关三维打印技术的专利申请之中，有将近 47% 来自欧洲企业。而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法国在该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在整个欧洲大陆中位列第三。尤其是，在三维打印技术产业中，有两家来自法国的旗舰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拥有着较大的影响力，即眼镜行

业巨头 EssilorLuxottica 以及航空设备供应商 Safran。

增材制造（通常也被成为三维打印）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一份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鲜出炉的、名为《专利与增材制造—印刷技术的趋势》的报告，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EPO 所接收到的涉及上述领域的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36%。这一数据比 EPO 所受理的全部领域中的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高出了 10 倍以上。

从全球范围来看，美国在三维打印技术领域中最具有创造力的国家。在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来自美国的三维打印专利申请数量达到了 5747 件，占到 EPO 接收该领域中全部申请数量的 35%。不过，欧洲在该领域仍占据着主导地位。据统计，在 EPO 所接收到的涉及该领域的专利申请中，有大约 47% 的申请（7863 件）来自于欧洲的企业以及发明人。

法国提交的三维打印专利申请数量在欧洲名列前茅

根据 EPO 提供的数据，在所有的欧洲国家中，法国所提交的有关三维打印技术的申请数量排名第三，占比为 4.8%，仅次于英国和德国。其中，德国在这一排名中雄踞榜首，占比高达 19.1%，而英国占比则为 5%，位居次席。

就此，EPO 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法国是整个欧洲大陆三维打印技术创新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该国的企业和

发明人均走在了技术发展的最前沿。”

此外，在三维打印创新活动最为活跃的欧洲地区评比活动中，法国有 3 个地区进入了这一榜单，这些地区分别是：伊泽尔（第 11 名）、瓦尔德马恩省（第 15 名）以及塞纳河马恩省（第 20 名）。

从企业的层面来看，EssilorLuxottica 在医疗保健领域中提交的有关三维打印技术的专利申请量在全球范围内排名第 5 位。而如果将评比范围拓展到全部领域的话，EssilorLuxottica 在该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仍能排在全球第 42 名，而法国的 Safran 则位列第 48 名。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三维打印技术领域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专利申请来自于那些大型企业。但是相关数据表明，目前也有不少小型企业正在参与上述技术的研发工作，例如法国的中小型企业便贡献了大约 23% 的专利申请，这其中就有设计出液体过滤管的 Tami Industries 公司以及专注于增材制造行业的 Poly-Shape 公司。

此外，法国公共研究项目作出的贡献也不可忽视，这种来自于公共研究项目的发明申请已占到全部三维打印技术专利申请数量的 20%。而在提及这点时，法国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以及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应该可以得到人们的掌声。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反盗版机构 Hadopi 应否继续运营

10 多年前，为了解决数以百万计的个人通过 BT 流等点对点网络进行下载的问题，法国推出了一个宏大的项目。

2020 年，法国通过新成立的政府机构 Hadopi（网络著作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推出了所谓的“分级响应”机制，旨在向文件分享者发送不断升级的警告，例如罚款甚至断网。

Hadopi 在详细的报告中定期更新进展情况，以强调项目的重要意义，取得的成果以及面对网络盗版威胁继续实施项目的理由。最新的报告延续了这种趋势，但一些统计数据反映了一个问题：旨在解决 10 年前问题的机制是否仍然适用？

权利人提交的案件量下降

Hadopi 已发布了长达 128 页的报告。报告显示，在 2019 年，在 BT 系统上跟踪盗版者的权利人向 Hadopi 提交了 900 万件请求调查的案件，相比 2018 年的 1400 万件明显下降。

但是，正如数据分析公司 Next INpact 强调的，转送案件不会自动导致向涉嫌盗版者发送警告函。事实上，2010 年 10 月以来，Hadopi 仅发送出 1270 万封警告函，仅占权利人提交的案件量的一小部分。

发送通知的最低量

2019 年，Hadopi 向涉嫌盗版者发送了 83 万个警告通知，这是迄今为止数量最少的一年，具体包含 619687 个“一次”通知和 208104 个“二次”通知。Hadopi 表示，这是一个好的现象，因为只有 1/3 的首次违法者继续违法。总体而言，仅有 4210 个通知是在第“三次”通知阶段发出的。

在最后一个阶段，有 1750 件最严重的案件转交给检察机关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最高 1500 欧元的罚款。

Hadopi 将这种下降趋势归因于“互联网上文化作品消费在改变以及合法供应空前增加”。尽管这种评估完全可信，但确实有待进一步的解释。

消费习惯和机制的改变

自 Hadopi 成立以来，其打击点对点盗版者的任务无疑受到消费者行为转变的影响。从版权持有人的积极性来看，合法服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容易获得且数量也比以前多，这已经开始鼓励人们购买更多内容，即使他们仍然会有一些盗版行为。

尽管如此，易于监控的网络（例如 BT）上仍然不乏共享内容的人，但是，随着无日志记录 VPN 的兴起和更安全的洪流方法（例如云服务和种子箱）的出现，许多其他用户变得更难跟踪。

也许更重要的是，过去 10 年不应该低估用户不断转向流媒体站点、文件托管平台和盗版 IPTV 服务的现象。频繁访问这些服务的用户不仅难以跟踪，而且不属于 Hadopi 的警告通知系统管辖的范围。Hadopi 无法向这些用户发送第一次警告，更别提第二次或第三次警告。

2020 年花巨资继续运营 Hadopi 值得吗？

根据 Next INpact 的估算，该反盗版机构自成立以来 10 年间花费了法国纳税人 8200 万欧元。

尽管该机构称其主要目的是教育人们远离盗版并朝着合法的方向发展，但来自公共钱包的数百万欧元与过去 10 年对盗版者的罚款金额（仅为 8.7 万欧元）形成了鲜明对比。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近期，在欧洲合作项目的框架内，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支持下制定了一套结构化流程来完善项目管理并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监视关键绩效指标并完善信息流。

上述项目管理框架主要基于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方法（PRINCE2），该方法适用于 OEPM 的组织环境。新的流程将带来如下益处：

—使项目与 OEPM 的战略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提高项目流程和成果的清晰度和可预测性；
—完善信息管理和决策。

一旦投入运营，OEPM 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将会发挥出关键的作用，以支持该知识产权机构新战略规划的实施。

OEPM 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莱多尼奥（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表示：“项目管理办公室象征着我们在不断提高 OEPM 工作效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其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监控项目，充分跟踪项目进度并从错误中吸取教训。”

他还补充道：“与新战略规划有关的活动将成为 OEPM 未来几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帮助各个部门控制这些活动，并确保取得预期的结果。”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西班牙开展的执法行动致 7 人被捕

2020 年 7 月 22 日，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和海关官员在该国小镇 Borjas Blancas 对一家非法烟草工厂展开了突袭检查。

该工厂每小时可生产 9000 支香烟。此次突袭检查导致 7 人被捕，其中犯罪头目在其位于 Mataró 镇的私人住所被捕，其同谋在 La Junquera 镇被捕，2 名工厂工人在现场被捕。这些犯罪分子有的是立陶宛人，有些则来自波兰。此前，在针对这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动中，3 名司机也遭到了逮捕。

此次行动以“KARUNA 行动”为代号，是由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和西班牙税务局在欧洲刑警组织的全力支持下与立陶宛海关犯罪服务局、波兰边防

部队以及法国海关共同开展的。

将近 100 万支准备发货的香烟在现场遭到查扣，这些香烟的总价值预计接近 7.3 万欧元。

该非法工厂共有 14 名工人，他们每天轮班工作以保持全天候生产。

2019 年底，欧洲刑警组织曾向西班牙国民警卫队分享了一些情报信息，即一个跨国有组织罪案网络在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运营，非法生产大量烟草产品并销往西班牙和法国。

随后，执法机构针对该犯罪集团非法制造的烟草制品的交付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其中，法国海关开展了第一轮行动，在即将进入法国边境的货车中查扣了近 500 万支香烟，并逮捕了该货车的司机（波兰人）。

2020 年 7 月 19 日，执法机构在西班牙小镇 Canfranc 拦截了另一辆驶向法国边境的货车，查扣

了 86.4 万支香烟，并逮捕了 2 名司机（立陶宛人）。

欧洲刑警组织为此次最新的调查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其努力促进有关各方进行信息交流，分析操作数据以识别出主要目标并应西班牙调查员的要求在安全的环境中组织协调会议。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研究机构签署工业产权合作协议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与西班牙能源、环境与技术研究中心（CIEMAT）签署了一份合作框架协议，以帮助创新研发机构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保护并使用好工业产权。

众所周知，深入了解自己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并为其提供保护不仅会使企业获得独一无二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可以让这些企业获得足够的国际竞争力。此外，提供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有助于实现创新成果的转化，促进技术的发展以及提高全社会的生活质量。

根据合作协议，OEPM 承诺将会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中为 CIEMAT 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并举办各种活动以帮助这些专业人员了解到不同的保护模式。同时，OEPM 还会开展文档检索、可专利性研究以及专利申请审查等工作，并为那些需要

处理知识产权业务的个人和机构提供直接的信息服务。

OEPM 与 CIEMAT 开展的合作将会提升西班牙在能源与环境领域的竞争力，并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事作出贡献。

上述协议已经在 2020 年 8 月 7 日的官方公告上对外进行了发布。该份协议的有效期是 4 年，不过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这份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还可以再延长 4 年。

（编译自 www.oepm.es）

沙特

沙特颁发首个声音商标证书

近期，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为沙特电信公司颁发了该国首个声音商标证书。

与传统商标一样，声音商标可使企业将自身的商品和服务与他人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此类商标可有助于企业宣传其内部和外部形象并创造语音方面的显著性。这种显著性既有助于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同时还可以通过声音的独创性建立一种印象。

声音商标在沙特能够获得法律保护。此外，其他商标（例如文字、图形、颜色等商标）也能够在该国受到保护。

SAIP 现在为那些希望注册声音商标的人们敞开了大门。人们可以通过 SAIP 的官方网站来申请

注册声音商标并完成所需的程序。该知识产权机构会通过电子方式颁发商标证书。

自沙特于 1939 年公布首套商标制度以来，商标对于该国的生态系统而言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商标可激励创新和企业精神，是影响市场活动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SAIP 坚持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来营造出更好的商业环境。

声音商标的注册要求如下：

- 一通过音符（旋律）对声音标志进行展示；
- 一以 MP3 形式提交声音标志的样本。

（编译自 baianat-ip.com）

沙特加入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020 年 8 月 26 日，沙特阿拉伯内阁会议批准该国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简称《布达佩斯条约》）。

该条约在 1977 年 4 月 28 日签署，在 1980 年 9 月 26 日被修订，使人们不再需要在寻求专利保护的每个成员方中保存微生物。

根据《布达佩斯条约》的规定，在国际保藏单位（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y）保存微生物符合条约成员方专利法的保存要求。国际保藏单位有能力储存生物材料，并建立了确保遵守《布达佩斯条约》的程序。此类程序包括微生物将在专利有效期内一直进行保存以及微生物的样本仅能提供给有权获得这些样本的个人或企业等要求。

国际保藏单位的建立为专利申请人和《布达佩斯条约》成员方带来了诸多益处。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国际保藏单位的建立可极大地减少他们在寻求专利保护的每一个成员方保存微生物的需要。在任何国际保藏单位进行单一的保存就可以满足任何成员方的国家披露要求，此举可极大地降低专利申请人的成本。此外，通过单一的保藏单位进行保存能够提高微生物保存的安全性，并提供一种保存分配机制。对于《布达佩斯条约》成员方而言，国际保藏单位的建立可使其依靠条约的统一标准来

确保有效的保存。成员方不再需要单独建立一个公认的保存机构来满足国家可专利性披露的要求。

目前,《布达佩斯条约》共有 82 个成员,沙特

是其最新的成员。

(编译自 baianat-ip.com)

沙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近期,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与该 国视听媒体管理总局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共同在沙特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双方签署上述协议的目的在于建立彼此之间合作的总体框架,以实现沙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制定的目标。

SAIP 一直以来都在竭尽全力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近期,该知识产权机构组织了一次活动,对涉嫌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网站和平台(包括境外的网站)进行在线检查,以监视和分析可能存

在的违法行为。

遭到 SAIP 点名的网站包括流媒体服务网站、加密的体育频道、提供以可移植文档格式(PDF)下载书籍服务的网站,以及提供侵犯用户权利的下 载和音乐流媒体服务的未经授权的网站。

(编译自 www.arabnews.com)

新加坡

新加坡地理标志法修订案于 8 月 15 日生效

新加坡《2014 年地理标志法》已生效一年多了,一系列最新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生效。迄今为止,超过 140 个地理标志在新加坡获得注册。

2020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地理标志法》和《地理标志条例》修订案生效,主要修订如下:

关于地理标志变体的新规定

目前的非正式做法是将地理标志的变体(例如翻译)纳入单独的申请中。修订案明确规定现在既可以在同一个申请中也可以在另一个申请中注册地理标志的变体。“变体”包含地理标志的翻译、音

译和其他变化形式。修订案还规定变体彼此独立,例如,一个变体被驳回或异议不会阻碍另一个未被驳回或异议的变体的注册,异议和撤销申请只能针对具体的变体提出。

澄清何时能提出权利资格要求

此前,第三方可以随时提出将权利资格纳入地 理标志注册簿的要求,以此澄清已公布地理标志的

保护范围。修正案明确规定权利资格要求必须在地理标志获得注册前提出。有几种情况不能提出权利资格要求，例如不能提出旨在让地理标志无效的权利资格要求（应通过异议程序提出）。

限制权利范围的新机制

取消注册后权利资格要求，修正案现在允许利益相关方向高等法院申请法院令，以在注册簿中对已注册的地理标志的权利范围作出限制。类似地，

旨在使地理标志无效的权利限制申请无法提出（应通过撤销程序提出）。

这些修订旨在向地理标志所有人明确有关信息并提高地理标志注册簿的有效性。地理标志的每个变体被独立对待的新规让地理标志所有人信心大增，这反映了主管机关对地理标志、文化和语言细致入微的理解。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律政部与知识产权局就版权例外征集公众意见

2020年9月7日，新加坡律政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了公众咨询活动，以就新的《版权（例外作品）令》中将包含的例外规定向公众征集反馈意见，包括当前《2017年版权（例外作品）令》中的例外规定是否仍然具有意义，是否应保留在《版权（例外作品）令》中。

此次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活动将持续4周，并会在2020年10月2日结束。这是《版权（例外作品）令》定期审核（每4年进行一次）的一部分，以适应技术变革的快速发展。

《版权（例外作品）令》

《版权（例外作品）令》规定了允许用户规避关于合法使用版权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形。技术保护措施指的是旨在限制获取或使用版权作品的技术或设备。这些措施往往会通过防止用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复制电影来防止侵犯版权。《版权法》禁止用户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或销售允许他人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商品和服务。

然而，技术保护措施实际上可能会无意限制合法和非侵权的行为，例如有些技术保护措施会阻止有阅读障碍的用户使用辅助技术。因此，《版权法》列出了一系列例外规定，允许人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而某些例外规定实际上是暂时的，仅适用于《版

权（例外作品）令》中指定的作品、其他主题或表演。

因此，新加坡有必要定期审查《版权（例外作品）令》，以适应技术变革的快速发展。

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当前的《2017年版权（例外作品）令》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新加坡律政部和IPOS希望就新的《版权（例外作品）令》中将包含的例外规定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此次活动旨在面向创作者、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户以及公众征集有关是否应保留、扩大或限制《2017年版权（例外作品）令》中的例外规定的反馈意见。这些例外规定允许人们在以下情况下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使用：

- 继续使用基于过时制度的软件；
- 使用数字电子书的朗读和辅助功能；
- 将电影或表演的短片用于教育目的；

- 将电影或表演的短片用于批评或评论目的；
- 更换并修复基本或应急系统软件。

截止日期

新加坡律政部和 IPOS 欢迎有关各方提交反馈意见，公众可在 2020 年 10 月 2 日之前提交意见。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将加速审查项目扩展至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领域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如果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正在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加速通道项目”（SG IP FAST，之前称为 SG Patent Fast Track Programme）接受加速审查，该申请人可就其相关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加速审查请求。

对新加坡知识产权申请人而言，将专利加速审查项目扩展至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领域是一项颇受欢迎的举措。SG IP FAST 旨在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持，通过加速审查帮助其创建和管理知识产权组合。这将使企业和发明者更加明确自己的权利范围，为其提供从新加坡迈向全球市场的途径。尽管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不需要缴纳费用，但申请人应注意 SG IP FAST 的要求和时间表。

加速审查时间表

- 专利申请最快可在 6 个月内获得授权；
- 未遭到实质异议或仅出现一些小问题的商标申请最快可在 3 个月内获得注册，其他商标申请可在 6 个月内获得注册；
- 注册外观设计最快可在 1 个月内获得注册。

符合加速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才有资格申请加入 SG IP Fast 项目：

- 申请人必须有一项专利申请进入 SGIP FAST；
- 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在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已进入 SG IP fast 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
- 第 2 条中提到的申请必须与进入 SG IP FAST 的专利申请相关。

根据加速项目的规定，尽管每个实体（个人或企业）每个月的专利申请上限是 5 件，每年的上限是 10 件，但可加速审查的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不受限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推出更多措施助企业度过疫情危机

2020 年 8 月 25 日，文化、社区及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 (Edwin Tong) 表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将推出更多措施，帮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持续发展。

唐振辉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 (IP Week @ SG 2020) 开幕式上宣布了一些新举措，以加快商标和

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扩展 IPOS 商标注册应用程序的功能（增加域名和社交媒体账户名称搜索功能）并建立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机制。

唐振辉在开幕式上致辞时称：“新冠病毒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扰乱了我们的工作方式、互动方式以及生活方式。随着国家和城市的封锁，人们保持着社交距离，技术已成为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我们可以期待新的创新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强度出现，帮助企业和社会定义并适应这种‘新常态’。如今，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在支持和保护新创作方面的工作都变得更加重要。”

唐振辉还表示：“我们已经出台了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抓住机遇的具体措施，后续还会出台更多措施。我们正在加速筹备，以支持企业度过危机。我们希望提高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并帮助企业更快、更容易地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在 IPOS 举办的第九届新加坡知识产权周——第一届虚拟知识产权周活动中，唐振辉向 5000 多名代表致辞时指出：“专利只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方面。新加坡政府希望使企业也能迅速获得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此，我们将启动 SG IP FAST 计划。SG IP FAST 不仅适用于专利，还可以加快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过程。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快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利用这些保护更有信心地发展业务。” SG IP FAST 是 IPOS 在 2020 年 4 月推出的前期计划 SG Patent Fast Track 的增强版方案。SG Patent Fast Track 是世界上同类专利申请授予流程中最快的程序，它可以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授权时间缩短至 6 个月。

另一个新举措是增强 IPOS GO 的功能，IPOS GO 是全球第一个用于商标申请的移动应用程序，自 2019 年 8 月推出以来，已有 3500 多次下载和 500 多个申请。新功能将使企业可以轻松查找类似的业务名称、商标、域名和社交媒体账户名称—

一只需一次搜索，企业就可以作出更明智的品牌决策。该应用程序的更新功能还将扩展至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并且可以在一个移动平台上轻松地对所有注册知识产权进行维护。

第三项举措涉及 IPOS 将与应届法律专业毕业生一起开展的“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帮助新加坡的年轻人积累知识产权调解经验。唐振辉解释称：“通过对该领域的本地区能力建设，我们希望吸引更多争议双方选择在新加坡进行调解。”他补充称，政府将继续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合作，共同开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能力，2021 年将公布更多具体措施。

唐振辉还指出，“在保护主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知识产权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亮点。” IPOS 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IPOS 一直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地区）以及其他区域的国家（地区）紧密合作，以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更快速、更顺畅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新加坡本土，政府正在努力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新加坡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我们将制定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战略，将新加坡定位为汇聚世界各地的创新思想、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基地，企业可以由此进入世界其他地区的市场”。

在讲话中，唐振辉还重点介绍了两家本土企业，他们因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抗击新冠病毒疫情而获得了 2020 年 IPOS 人类创新奖。获奖者之一是精准肿瘤学研究公司 Lucence Diagnostics，该公司迅速推出了样品唾液样本采集套装 SAFER™，供医护人员准确、安全和方便地采集唾液样本以进行进一步测试。另一个杰出的获奖者 Spic & Span 是一家清洁解决方案服务公司，该公司开发了一种经久耐用的消毒液 Speco®，含有可有效抵抗冠状病毒的新配方。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工商联合总会启动合作项目

近期，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并宣布正式启动“精通知识产权企业劳动力”（Workforce for IP-Savvy Enterprises, WISE）项目。

该试点项目旨在帮助新加坡企业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来发现新的商机并获得新的能力。据悉，WISE 项目是新加坡为帮助本国企业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中获得发展所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WISE 项目将在于 2019 年启动的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的基础上为新加坡的企业提供全面的支持，以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能力。该新项目还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以使其能够识别出新的商机，保护无形的商业资产并将企业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起诉的风险降到最低。

具体而言，WISE 项目将为新加坡企业提供以下帮助：

— 提高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雇用、培养和优化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

— 通过提供在线知识产权课程和咨询服务来确定潜在的新机会以提高企业的业务发展能力；

— 为企业提供 15 个小时（每个模块）的在线和课堂混合学习课程，最多 4 个模块；

— 为企业提供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免费咨询会议；

— 帮助企业在 IPOS 和 SBF 的活动中构建知识产权网络；

— 允许企业免费参加 2020 年的 IPOS 知识产权周活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

— 允许企业免费参加 SBF 的未来经济会议与展览活动（将于 2020 年 9 月底举行）。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来自制造行业、信息通信行业和教育领域的多家企业已经参与了上述试点项目，并将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

SBF 首席执行官 Ho Meng Kit 表示：“与 IPOS 签署合作协议意味着我们将继续与该知识产权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以提高企业在创建、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以获取竞争优势方面的意识。鉴于许多企业都在通过利用其核心能力或通过这种能力来创建新的产品和服务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挑战，因此积极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IPOS 负责人 Rena Lee 指出：“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知识产权可能不是某些企业主优先考虑的问题。通过与 SBF 展开合作以及实施 WISE 项目，我们希望帮助企业认识到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可以改善现金流、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并减少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起诉的风险。由于人们在疫情期间需要保持安全距离，许多企业都将业务转向了数字领域，并产生了新的创意。强大的知识产权战略可在使公司优化其创新价值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新项目是 IPOS 与 SBF 之间展开持续合作的一部分。2020 年 8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上述合作协议，以为新加坡的企业在创建、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方面提供助力。

IPOS 与 SBF 签署上述合作协议的目的包括以下几点：

— 提高新加坡企业对知识产权所具有的价值

的认识：

—提高新加坡企业的能力并为其提供培训

服务：

—帮助新加坡企业获取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服

务；

—共享知识产权内容；

—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帮助新加坡企业在外国为其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与合作伙伴携手推动本国企业走向全球

近期，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与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关系，从而确保本国的企业能够利用这种合作伙伴关系进入到国际市场并巩固新加坡作为全球创新中心的地位。

这些用于开展多方合作的长期战略性协议将会为有关各方提供一种更加全面和高效的知识产权准则，从而有利于企业利用各式各样的创新成果来取得成功。而且，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举行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周年度庆典上，与会者也就上述协定展开了探讨。

IPOS 的局长 Rena Lee 表示：“在新冠病毒疫情大爆发的这段期间，开展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合作工作已经变得愈发重要，特别是当前很多新生产出来的药品都能够用来抗击新冠病毒。上述协定能够加强全球的合作伙伴关系，而这也能让企业更加轻松和快速地应对疫情，并利用新加坡这个全球创新中心来继续开拓自身的业务。”

IPOS 与柬埔寨的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正在努力开展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互认工作，并分享了提升注册审查效率的经验。同时，就新加坡和柬埔寨这两个国家目前正在开展的、涉及专利重新注册的合作而言，此举也是一种强有力的补充。

此外，IPOS 还与来自中国的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CIPSA) 签订了一份国际协议。该协议将会见证 IPOS 与 CIPSA 之间稳固的伙伴关系，并为

来自新加坡、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中国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企业、研究机构以及大学院校提供更多开展合作的机会。根据上述协议，IPOS 和 CIPSA 还会共同组织多场研讨会以及培训项目，以提升相关地区的企业与个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商业化以及管理的认知。

而就在与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之前，IPOS 还在 2020 年年初率先与多个地处亚洲和南美洲的国家签署了类似协定。

例如，在此之前，IPOS 就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协商一致，希望通过两国开展的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项目来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上述 PPH 指的就是一个旨在提升专利申请审查速度的试点项目。

此外，IPOS 也正在与厄瓜多尔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展开合作，以分享两国在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推动创新等领域中所采取的最佳实践以及在过去多年里所累积下的宝贵经验。

而在离本土更近的地方，IPOS 将会与缅甸的知识产权部门在多个领域中（诸如专利业务共享安排、专利重新注册协议以及专利检索与审查业务外包

等)展开合作。

此外,老挝的知识产权部门以及科学与技术部也在2020年7月7日也将IPOS正式指定成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换言之,目前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申请的企业已经能够利用一份来自IPOS的专利审查报告来加快在其他国家递交专利申请的流程了。

值得一提的是,有超过5000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企业业主以及行业合作伙伴参加了上述由IPOS举办的知识产权周活动。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

此次知识产权周是以视频的形式来开展的,其中很多IPOS的合作伙伴都在会议上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制定出相应的战略来在疫情期间推进创新工作并保持全球企业的成长势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英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中国—新加坡广州知识城以及日本专利局和日本对外贸易组织均以IPOS的合作伙伴身份参加了此次会议。如果人们还想了解到更多的信息,其可以访问IPOS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os.gov.sg)

劳力士成功阻止相似标志“MARINER”注册商标

近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就FMTM Distribution Ltd(以下简称“FMTM”)申请注册商标与Rolex S.A(以下简称“劳力士”)提出异议一事作出了决定。

FMTM(申请人)是一家销售高档手表的公司,已在新加坡申请在商品或服务类别的第14类中注册MARINER商标,涉及手表和其他特定商品。

该申请遭到瑞士著名奢侈品手表制造商劳力士(异议人)的反对。在提出的几项异议理由中,异议人表达的主要论点是申请人的标志与劳力士的注册商标SUBMARINER存在混淆性相似,并且同属于涉及钟表工具和零件方面的第14类。

决定

劳力士异议的理由如下:

—新加坡《商标法》第8(2)(b)条:就相似的竞争性商品而言,申请人的标志与异议人的商标相比相似性高于相异性,并且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商标法》第8(7)(a)条:假冒。

关于《商标法》第8(2)(b)条:标志之间的相似性和混淆性

尽管异议人提出了大量证据表明其商标已经

获得显著性,但每一个证据都表明与异议人的商标一同出现的“ROLEX”标志更具显著性。知识产权仲裁员指出:

“如果在每一个证据中,异议人的商标始终伴随着‘ROLEX’商标出现,那么很难说异议人的商标已经获得显著性。”

因此,他得出结论,异议人的商标具有中等程度的固有显著性,因为“SUBMARINER”是一个含义众所周知的英语单词,但是该标志并没有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他观察到两个标志都是长度相近的单个单词,并且申请人的标志的全部内容都包含在异议人的商标之中。

两个标志共享了3个相同或非常相似的音节。申请人认为,鉴于讲英语的人通常倾向于弱读后面的音节,因此单词的第一个音节在听觉上是最重要的。但是,知识产权仲裁员不认同异议人商标中的“Sub”前缀能够取代申请人商标构成了异议人商

标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事实。

在概念上的相似性方面，知识产权仲裁员认为，两个商标都传达了有关水手和大海的相似想法。总体而言，申请人的商标和异议人的商标在视觉、听觉和概念上相似。考虑到商品和两个标志的相似性，知识产权仲裁员还发现，在商品的来源以及竞争性商标的使用者是否有经济性关联方面，申请人的商标和异议人的商标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由于普通消费者可能不具备关于手表的专业知识，也不可能购买商品时使用这些知识以避免产生混淆，这进一步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关于《商标法》第 8(7)(a)条：假冒

由于异议人已在新加坡各地建立了完善的零售网络，因此知识产权仲裁员赞同异议人在新加坡的整体业务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在根据第 8(2)(b)条确定混淆的可能性之后，知识产权仲裁员决定存在曲解的可能性，即请人和异议人可能是同一个人或者在经济上有联系。由于异议人和申请人彼此是直接竞争对手，因此申请人的标志确实有可能损害异议人的商誉。

结论

该决定为评估此类相似标志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此类相似标志的唯一区别仅是其中一个标志中存在前缀（即“Sub”）。

品牌所有者还应该意识到，如果一个相对知名的商标（如“Rolex”）和另一个商标（如“Submariner”）在产品上同时出现，可能会导致后者无法用作来源标志，并且可能也无法用来证明该商标已获得显著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

日本为研发型初创企业编制创新合作合同范本

为了推动研发型初创企业与企业实体展开更多的合作，日本经济、贸易与产业部（METI）携手日本专利局（JPO）共同编制了一份“用于推动研发型初创企业与业务实体之间的开放式创新合作的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

这份合同针对此类初创企业和业务实体在就联合研发合同或者许可合同展开磋商时应该注意的一系列关键点给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

背景概述

曾经有人指出，开放式的创新模式在日本难以立足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很多初创企业都是在缺少相关法律知识的情况下就贸然与业务实体开展了联合研发工作。为了解决这一问题，METI 和 JPO

共同编写出了一份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METI 与 JPO 希望这样一种标准化的合同能够在法律层面上为研发型初创企业与业务实体所展开的合作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并为这些企业营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创新环境。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为了完成上述“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的编制任务，METI 和 JPO 特意组建起了一个由多位精通知识产权和法律事

务的专家所组成的委员会，并邀请上述专业人士深度参与到了合同范本的制定工作。此外，如果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专家以及委员会的详细信息，其可以访问 METI 的官网以获取相关资料。

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的细节与关键点

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详细列举了可用于解决在《有关初创企业贸易实践现状的调查》中所发现的实际案例问题的具体措施。上述《有关初创企业贸易实践现状的调查》是一份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所编制的中期报告。此外，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还对可能会演变成合同谈判过程中的纠纷的关键点给出了详细的解释。

METI 和 JPO 希望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能够有助于初创企业与业务实体进行更多的沟通，携手推进开放型的创新工作并在最大程度上利用这些创新成果来提升自己的商业价值。

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主要有如下 3 个特点：

— 按照时间顺序来为对应于联合研发工作中各个环节的合同范本进行排序，例如保密合同、概念验证合同、联合研发合同以及许可合同；

— 帮助合同范本的使用者有机会认识到谈判工作的核心要点，例如以标准化的合同条款来对潜在的交易条件进行评估；

— 利用补充条款对合同文本内容的含义作出了解释，从而提供更多信息以帮助使用者能够了解到相关协议可能会蕴藏的商业风险，例如有关各方

在缺少对此类合同理解的情况下可能会遭遇到的法律风险。

官方网站已公布的信息资料

目前，以日语发布的信息资料包括：标准合同范本（版本号 1.0）的发布细节信息；有关 JFTC、METI 和 JPO 为推进初创企业和大型公司之间的合作所作出的努力的报告；标准合同范本—保密合同（包含条款书、逐条进行解释的条款书以及未进行逐条解释的条款书）；标准合同范本—概念验证合同（包含条款书、逐条进行解释的条款书以及未进行逐条解释的条款书）；标准合同范本—联合研发合同（包含条款书、逐条进行解释的条款书以及未进行逐条解释的条款书）；标准合同范本—许可合同（包含条款书、逐条进行解释的条款书以及未进行逐条解释的条款书）。

未来的规划

由于 JFTC 将会持续对初创企业的贸易实践展开调查并根据《反垄断法》来对各种评估结果和建议进行汇编，因此 METI 与 JPO 可能会在必要时基于最新版本《有关初创企业贸易实践现状的调查》来修订和修改标准合同范本。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用于推动开放式创新的项目小组，以及 METI 产业科学与技术政策和环境局下设的创新与产业—大学合作部。

（编译自 www.meti.go.jp）

第一届日本 - 印度信息技术专家会议举行

2020 年 8 月 26 日，日本专利局（JPO）和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TM）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第一届日本 - 印度信息技术专家会议。

此次会议是在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 JPO—DPIIT (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 审查会议上确定举行的。

会上, 两局同意分享关于各自信息系统的信息与经验, 通过日本—印度信息技术专家会议框架完

善两局的系统。两局还介绍了各自信息技术部门的组织机构, 并就机构组成和开发系统交换了意见。

JPO 将进一步与印度扩大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 创造知识产权能迅速获得适当保护的环境。

(编译自 www.jpo.go.jp)

印度

印度新的消费者法案与条例将打击在线假冒

印度《2019 年消费者保护法》与《2020 年消费者保护 (电子商务) 条例》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和 7 月 24 日生效。二者制定了防止消费者购买假冒产品以及打击在线假冒的条款。

具体而言, 条例要求电子商务实体提供产品与卖家的所有详细信息。就进口商品而言, 电子商务实体应提供为其供应商品或自行在其平台上销售的进口商名称和其他详细信息。每个电子商务实体应采取合理措施保留相关信息的记录, 方便确认那些重复提供已依据《1957 年版权法》《1999 年商标法》和《2000 年信息技术法》删除或禁止访问的商品或服务的卖家。如果商品或服务有瑕疵、有缺陷或为伪造的, 通过电子商务实体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卖家不得拒绝收回商品, 不得拒绝撤销或取消他人购买或同意购买的服务, 不得拒绝退款 (如果已支付)。

条例还规定可以授权投诉官负责在 48 小时内

处理消费者申诉救济, 并在投诉之日起 1 个月内解决投诉问题。希望依据《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第 1 款 (例如安全港) 获取责任豁免的电子商务实体应遵循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包括《2011 年信息技术 (中间商指南) 条例》的规定。

除了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条款外, 法案和条例要求执法机构对非法贸易采取有效的行动。《1986 年消费者保护法》(旧法) 规定了 3 个层级的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但是, 新法还要求中央政府建立一个中央消费者保护机构 (CCPA), 并在该机构下设调查中心。CCPA 有权依法调查、研究和获取侵权证据。新法还规定某些严重的犯罪不得保释。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在印度享有商誉是成功主张商标假冒的必要条件

近日, 位于美国的国际房地产特许经销商 Keller Williams Realty Inc. 声称一件在先在国际上

使用的商标遭到一家印度企业的假冒。

在这起有趣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重申了 Prius 案 [(2018) 2 SCC 1] 的案例法。法院指出，主张在先在国际上使用并且在印度享有跨境声誉的当事方有义务证明在印度享有“商誉”和“声誉”，如此才能成功主张商标假冒。

原告 Keller Williams Realty Inc. 成立于 1983 年。该公司对 Dingle Buildcons Pvt Ltd 及其他方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永久禁令以禁止被告侵犯其商标

“KW”“”和(或)“KELLER WILLIAMS”和仿冒其服务。原告称其以这些商标经营住宅房地产经纪业务和不动产业务。2012 年 3 月，原告在印度获得“KW”和“KELLER WILLIAMS”商标，在第 35 类和 36 类注册。另外，原告还称由于其商标在全球广泛使用和宣传，其获得了商标的普通法权利，并称其在印度积累了巨大的商誉和声誉，因为：

— 它已为许多非居住印度人(NRI)客户提供服务，并培训了各种代理商，从而在印度声名远播；

— 它拥有多家来自印度的房地产代理商或 NRI 代理商；

— 1995 年，它成为 www.kw.com 域名的所有者，2005 年，它成为 www.kwworldwide.com 域名的所有者；并且

— 它从 1999 年开始出现在全球社交网站（包括其自身网站）上，还出现在谷歌在印度的搜索引擎中，并获得了大量来自印度的点击量。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原告反对被告使用“KW”

标志： 和 。

被告在答辩中引用其自 2011 年以来在 14、16、17、20、21、28、35、36、37、41 和 42 类中在先注册的“KW”商标。被告指出，其商标“KW”源

自己故创始人的姓氏 Umadhar Kesar Wani。Umadhar Kesar Wani 于 1998 年开始从事房地产业务，并且他最初从事了经纪人业务。被告还辩称，原告提出的假冒主张站不住脚，因为原告既不能证明其为在先使用者，也不能证明其在印度对“KW”进行了连续的广泛使用并获得巨大的商誉和声誉。原告的注册应基于未使用的理由从注册簿中删除。

法院调查了双方提交的文件，并指出，尽管原告是该商标的在先国际使用人，但原告在印度并未使用该商标。法院认为，被告是该商标的在先使用人，印度少有原告在印度境外首次使用该商标的报道。

法院指出，原告在印度没有业务、客户、代理商或特许经营者，也没有在印度建立和（或）经营任何房地产经纪业务。除了提供一些表示有意成为原告在印度的代理商的电子邮件之外，原告无法证明其在印度享有商誉和声誉。

由于原告无法证明其在被告开始使用商标之前已在印度市场上享有声誉，因此，在这起假冒诉讼中法院无法批准临时禁令救济。

法院进一步指出，房地产经纪业务与房地产开发和建设业务截然不同。原告并未声称开展过房地产的建设和开发业务或在此方面享有商誉或声誉。

法院还注意到，原告使用的只是字母“KW”，其他方使用相同的字母是完全可能的。

尽管《印度商标法》承认跨境声誉，但外国品牌所有者在行使其权利的同时必须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据来证明其在印度享有跨境声誉，这是他们保护自己普通法权利的必要条件，仅持有注册商标不能阻止印度合法的在先注册用户使用系争标志。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印度唱片公司起诉短视频应用程序侵权

近期，印度音乐唱片公司 T-Series 在德里高等法院向该国广告技术公司 InMobi 旗下的短视频应用程序 Roposo 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

T-Series 称 Roposo 公然且肆意地侵犯了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该音乐唱片公司已经寻求永久性禁令，以阻止 Roposo 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T-Series 总裁内拉吉·卡利安 (Neeraj Kalyan) 表示：“Roposo 应用程序侵犯了我们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该应用程序在自己的音乐库中提供了我们的音乐，并诱使用户上传我们的内容以换取现金奖励。”

在上述诉讼中，Roposo 的投资者 Tiger Global 公司和 Bertelsmann 公司也遭到了“点名”。

该唱片公司还指出，Roposo 正在删除音乐库中与自己受版权保护的歌曲有关的版权管理信息，并故意向公众分发、播放和传播侵权复制品。

近期，T-Series 与社交媒体平台 ShareChat 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此外，该唱片公司还与脸书 (Facebook) 和照片墙 (Instagram) 签署了类似的协议。

2019 年，T-Series 曾向 ShareChat 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专家：建立奖励基金 推动疫苗合理定价

几周前，世界各地的报纸曾报道，美国政府已达成一项协议，将采购全球 90% 的瑞德西韦——这是为数不多的几种对新冠病毒肺炎患者有效的药品之一。可以说，至少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这一举动将严重影响这种重要药品在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供应。

尽管这一举动在国际上引起的质疑比预期要少，但是，在全球疫情期间发生这一事件再次将注意力集中在重要药品的广泛分配和合理定价上。

当然，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绊脚石是专利制度。制药公司在开发新药上花费了大量资金，并且由于其最初的研发投资而承担着相当大的风险，因为只有极少数的几项研究实际上可以达到了预期目标，其余的都会被证明是失败的。例如，疫苗在临床前阶段成功的可能性仅有 7%。

像所有企业一样，制药公司希望能够从他们的极少的成功案例中获得足够的利润，以弥补因其多

次失败所造成的损失。他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方法是在一段时间内获得垄断利润。由于生产仿制药的“逆向工程”并不难，因此专利制度是确保研发成功的公司获得垄断利润的唯一途径。

不过，人们认识到，垄断定价将使较不发达国家数百万公民买不起基础药品。这就是为什么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一项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实行强制许可制度。根据该规定，发展中国家政府可以在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某公司颁发强制许可，允许其生产专利药品或使用专利方法。

强制许可生产的仿制药主要用于国内市场以及向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出口。专利所有人继续享有专利权，包括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但是，由于没有具体说明“适当”的补偿水平，所以这好像只是释放了一颗“烟雾弹”。特别是印度的制药业已经从强制许可制度中获益匪浅，并且印度已成为各种仿制药的最大生产商。

虽然专利制度是支持制药公司保持研发投入支出的动力之一，但考虑到因专利产生的垄断性定价，这仍然是一种效率低下的方式。额外生产一联药片的增量成本通常只是药品在市场上销价的一小部分，不过售价正是垄断利润的来源。

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提出了专利制度的部分替代方案，既可以激励研究，又可以避免垄断定价。这需要政府创建一个“奖励基金”。然后，该基金将向成功开发出对广大民众有影响的疾病预防或治疗方法的公司提供奖励。其基本思想是，用公司获得的奖金的总和代替垄断利润。尤其是，研发成功的公司不会被授予专利，因此制药公司之间的竞争会将价格限制在合理的水平。

事实上，为寻找一种疫苗阻止新冠病毒的传播，各方已经开始实施不同形式的奖励基金。例如，美国政府制定了一项名为“空间机战行动（Operation Warp Speed）”的计划，以制定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

的措施。目标之一是在 2021 年 1 月之前准备好 3 亿剂抗病毒的安全疫苗。美国政府已经向一些公司提供了巨额资金来生产疫苗。

作为美国政府的一项举措，“空间机战行动”的成果自然至少会为美国居民带来好处。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GAVI）是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盖茨基金会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主要目标是向较贫穷国家的儿童提供新疫苗。

作为阻止病毒传播的部分举措，GAVI 的疫苗联盟已向疫苗生产商印度血清研究所（Serum Institute of India）提供了前期资金，以期在 2021 年早期能够为中低收入国家生产 1 亿剂抗新冠病毒的疫苗。值得注意的是，奖励基金规定，只有成功发现疫苗开发方才能获得奖励。即使在失败的情况下，“空间机战行动”和 GAVI 也会提供财务支持。但是，其目标始终是一致的——最终产品应该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

现代医学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在各种疾病的治疗方面取得了根本性的进步。然而，不幸的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广大人群来说，治疗也变得越来越昂贵且难以负担，而这些国家实际上没有任何公共资金支持医疗保险计划。这也是必须倡导 GAVI 正在发起的此类全球合作活动的原因之一。

（编译自 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

菲律宾

菲律宾与英国签订合作协议以提升中小微企业竞争力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位于马尼拉的英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旨在携手改善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和融资能力。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以及英国驻菲律宾大使丹尼尔·普鲁斯（Daniel Pruce）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网络仪式上签订了上述谅解备忘录。

巴尔巴表示：“这份谅解备忘录是对我们当前为激活更多政府政策以及社会活动以让企业的电子商务活动变得更加安全与具有持续性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有利补充。同时，这个谅解备忘录也有助于企业在最大程度上充分利好自身的知识产权资产，例如凭借这些知识产权资产完成融资工作并在不同的市场中建立起自己的竞争优势。”

双方签订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如下：设计出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以协助菲律宾建立起一个更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电子商务制度；加强边境处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以及分享有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消费以及创意行业中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来获得资金支持并提升行业竞争力的最佳实践。

此外，这份谅解备忘录还有助于达成在《2020

年—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所提出的部分目标，诸如找出一种专门用于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的数据收集方法等。据悉，菲律宾将会率先启动上述工作，并逐步让东盟的成员们都能够从中受益。

普鲁斯指出：“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签订标志着英国将会继续按照英国繁荣基金—东盟经济改革项目来为菲律宾提供政策支持以及技术援助。”

上述英国繁荣基金拥有大约 12 亿英镑的资金，并在过去的 7 年间改善了不同国家的商业环境。当然，在帮助其他经济体发展的同时，此举也让英国的本土企业获得了更多的商业机会。

对此，普鲁斯还补充道：“随着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我们期望能够与我们的合作伙伴在下一个阶段展开更加振奋人心的合作。此外，我们也盼望着各国能够形成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并让英国与东盟以及东亚地区的合作进入到新的篇章。”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大力推动卡加延河谷地区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其他多个创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合作伙伴联手启动了一项旨在大幅提升卡加延河谷地区的知识产权系统运作效率的项目。具体来讲，这个项目的目标是要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卡加延河谷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

这个由 IPOPHL、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第二工作区、菲律宾工商联合会第二工作区以及卡加延地区的多所大学院联合开展的项目的名称是“通过培育北方上千种卓越理念来参与创新工作”。该项目的宗旨就是要在 2022 年之前让卡加延河谷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达到创纪录的 1000 件。

为了正式启动上述项目，IPOPHL 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还与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第二工作区、菲律宾工商联合会第二工作区、巴丹省学院（Batanes State College）、卡昂国立大学（Cagayan State University）、菲律宾圣保罗大学（St. Paul University Philippines）、圣路易斯大学（University of Saint Louis）、伊莎贝拉国立大学（Isabela State University）、拉萨莱特公司大学（University of La Salette, Inc.）、季里诺国立大学（Quirino State University）、新比斯开国立大学（Nueva Vizcaya State University）以及圣玛丽大学（St. Mary's University）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IPOPHL 的主要工作就是在制定并带头落实一系列可用于强化卡加延河谷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计划与政策的同时，还能确保其可以向该地区提供高效、高质量以及可信赖的服务。

对此，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通过积极地向卡加延地区的创新者以及创意人士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培训，诸如知识产权研讨会、专利撰写与检索专题讨论会，以及与菲律宾工商联合会第二工作组共同举办可带来更多技术匹配和商业化机遇的协调活动，IPOPHL 有信心会进一步推动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创意、使用和保护工作并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尊重程度。”

根据协议中的内容，菲律宾工商联合会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是为大学院成员所创造出的技术找到潜在的投资人。而且，该地区的商业团体也会向相关的公共和私人部门积极推销这些已经达到成

熟状态的创新技术。

与此同时，作为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来源，各所大学院也会大力支持研究者以及发明人提交相关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以及商标保护申请，并确保这些知识产权资产能够顺利完成注册工作。

而对于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第二工作区而言，该部门的任务则是提供技术和金融援助，密切监测和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进展（包括找出问题以及可采取哪些补救措施来保证在出现延迟的情况下依然按时完成目标），以及在管理层面上提供支持以顺利推进项目。

卡加延地区可能会对菲律宾的经济复苏作出潜在的重大贡献

鉴于当前菲律宾社会迫切需要解决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危机以及可能接踵而来的经济灾难，罗伟尔·巴尔巴特意强调了启动上述项目的紧迫性。

罗伟尔·巴尔巴讲道：“我有信心卡加延河谷能够在全世界都朝着当下关键目标前进的过程中作出可以产生深远影响的贡献。此时签订协议是一个强烈的信号，彰显出疫情危机并没有阻挡住人们想彻底改变卡加延河谷创新、技术以及经济环境的目标与决心。”

罗伟尔·巴尔巴还补充道：“此举强化了与 IPOPHL 所展开的合作，并验证了卡加延希望转变成为一个以创新和创意作为驱动力的地区的坚定决心。”

在 2012 年至 2019 年这段时间里，卡加延河谷地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 77%。2019 年，总共有 122 件申请来自于该地区。

就商标而言，这一类型的申请数量在 2013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增长率则为 31%，其中 2019 年的申请数量为 129 件。

同时，就版权而言，专门服务该地区的土格加劳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接收到的版权保护申请增长率达到了 31%。2019 年，土格加劳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收到了 54 件版权保护申请。

IPOPHL 衷心希望菲律宾其他地区的创新机构

也能积极推出类似于“通过培育北方上千种卓越理念来参与创新工作项目”的活动，从而推动那些能够让整个社会都能受益的菲律宾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工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建议中小微企业保护知识产权资产

在菲律宾所有类型的企业当中，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占到了 99%。因此，中小微企业可以说是菲律宾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不过，随着菲律宾全国各地都陆续推出了不同级别的疫情防控措施，这些企业的可持续性以及韧性也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当然，与此同时，菲律宾政府也相应提升了对企业运营问题的重视程度。

对于那些想迅速恢复正常运营收入或者想在如此艰难的情况下存活下来的企业来讲，其中一个可行的办法就是利用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将自家的知识创新成果转换成一种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资产。

有鉴于此，中小微企业确实应该尽快制定一个全面的战略来保护好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

用于企业的打造品牌

拥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中小微企业有能力让消费者一眼就将该企业与其在市场上的其他直接竞争对手区分开来。要知道，知识产权不仅代表着相关产品的品质，同时也能体现出企业可以长期保持这种高品质的能力。

尽管企业通常会先选择开展商标的注册工作，但是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也可以被当作是开展市场营销以及打造品牌的重要工具。那些顺利完成品牌推广的企业将会在市场上占据到优势地位，并以此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举例来讲，一些可以为产品带来独特外观的设

计特征是能够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来获得保护的。而且，无论是时尚产品还是工业产品（诸如手工艺品、珠宝、机动车、家用电器、产品包装等），其都能够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形式来得到保护。

此外，如果企业打造出了一款创新型产品的话，那么其或许还可以考虑为这种产品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或者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帮助企业成为市场的领军者

那些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将会为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优势，这是因为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阻止其他的竞争者抄袭自己的产品。如果没有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话，那么其他人完全可以抄袭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创意产品以及品牌名称，并以此来在本地或者全球市场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简单来讲，如果没有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话，那么任何竞争对手都可以轻易地模仿并抄袭知识产权所有人辛辛苦苦打造出来的创意产品。而在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以后，这些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向市场投放产品时将会感到更加轻松。

获得更多的收入

除了直接销售带来的收入以外，知识产权所有人还能够开发出更多的收入来源，例如通过许可或者出租自己的知识产权以获得特许权使用费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关各方愿意签订一份长期的许可协议的话，那么知识产权所有人不仅仅是收获了一个新的客户，同时其也是在与该名客户打造出了一个非常稳固的业务关系。显然，这对于企业在相关领域站稳脚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从常理来讲，企业在获得更多收入之后往往也会在后续的研发工作中投入更多的资源。而这种良性循环势必会有助于企业再进一步开展新的研发工作，推出更多的扩张计划并与其他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

在进行商业谈判时，拥有强大且具有吸引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将会拥有更大的议价权。特别是，在就企业合并、收购以及交叉许可等交易进行谈判时，这种优势地位将会帮助企业争取到对自己有利的条款。

有些时候，如果某些知识产权产品确实属于市场上的稀缺资源的话，那么只要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出的条件还没有脱离实际，那么对方应该都会满足其提出的要求。当然，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最好的协议永远都应该是一种双赢协定，也就是说这种协议要让双方均可以从业务合作的过程中获得令人感到满意的收益。

获得贷款

目前，若干国家已经明确规定知识产权资产是可以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而菲律宾的《第 11057 号共和国法案》（其也被称为《个人财产安全法案》）也对此作出了相同的规定。菲律宾颁布上述法案的

目的就是通过扩大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资产范围来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负担。

具体来讲就是，此前菲律宾的法律只认可有形财产才能作为抵押物，而《第 11057 号共和国法案》则将抵押物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拓展到了无形财产（诸如知识产权）。如此一来，菲律宾的会计专业人士还需要再确定出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

直接在网上申请

在人们担心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可能会带来额外的工作量以及很多意想不到的开销之时，其一定要意识到这种战略对于企业在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是多么的重要。

为了鼓励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好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供了一系列专门为上述企业量身定做的培训课程，诸如用于激励由女性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提交更多商标注册申请的“胡安娜做标记项目（Juana Make a Mark Program）”，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旨在邀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为那些资金匮乏但又想在世界各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提供建议的“发明人援助项目（Inventor Assistance Program）”。

同时，IPOP HL 还提供了“免费网络知识产权学习工作组（free online IP learning workshops）”。中小微企业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来从上述课程中了解到更多的知识产权知识。

此外，IPOP HL 的客户代表会积极协助中小微企业提交网络申请，并帮助这些企业确定下应该以哪种形式来为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而中小微企业也能够向 IPOP HL 发送电子邮件或者访问 IPOP HL 的公共社交媒体账户来获取更多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出台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20年8月10日，巴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ENPI)草案在《巴西官方公报》上发布，以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为期20天(现已延长)。

该草案是由不同公共管理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经济部主管的知识产权部际小组(GIPI)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ENPI的目标是为建立平衡而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SNPI)提出依据，该制度将广泛用于培养创造力、促进创新投资和知识获取，以提高巴西的竞争力并推动社会经济发展。ENPI分为7个部分：(1)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的传播、教育和培训；(3)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4)法律制度的现代化；(5)法律的遵守和保障；(6)智能化和未来展望；(7)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

如上所述，公众可于2020年9月13日(延长后的期限)前自愿提交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而言，任何评论或建议均应以电子方式提交，并使用ENPI的通用术语表。此外，评论和建议应基于ENPI的7个部分中的每个部分提出。

该草案提出了未来将要实施的几项计划，并遵循了总体指导原则，即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和吸引投资的通用工具。此外，该草案还建议建立新的知识产权监管标准，使巴西为实现4.0经济做好准备，从而帮助巴西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

该草案提出的几项重要计划包括：

在“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部分(第3部分)，草案建议在卫生部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此类政策将有助于帮助利益相关者和公共管理实体建立紧

密联结并且具有持续性的(短期、中期或长期)战略行动计划。

在“法律制度的现代化”部分(第4部分)，草案提出了几项可能会影响制药领域的建议。例如，有一项提议支持采取措施以调整对巴西卫生系统(SUS)具有战略意义的药物所授予的专利。具体而言，该建议内容包括：(1)根据第10742/2003号法律，基于专利剩余期限对最低药品价格进行修改；(2)审查药品市场监管局(CMED)第02/2004号决议，在允许第一个仿制药商业化之前建立专利评估程序；(3)审查与国家药品政策相关的第2/GM/MS/2017号条例第3章的附件XXVII部分。

其次，该部分还提议在GIPI内成立一个技术小组，对影响公共卫生部门的公共卫生和创新政策的知识产权法律“标准”进行评估并提出(最终)修改建议。这些修改将针对：(1)第9.279/96号法律第40条的唯一条款，该条款规定，专利有效期至少为授予之日起10年；(2)第9.279/96第229C条，该条规定了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拥有事先同意授予药品和方法专利的权利；(3)为获得药品销售许可而提交给ANVISA的测试数据的保护；(4)对医疗用途的重新调整或重新定位(第二医疗用途专利)进行评估。

“巴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融合”(第7部分)旨在提高巴西对国际知识产权活动的参与度，增强巴西企业在国外的表现，并促进有利于吸引外

国投资的本土商业环境。本节还为推动巴西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GPPH)试点计划奠定基础。因此,本节旨在评估和促进巴西参与国际协议,例如:《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专利法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北京视听表演条约》以及《原产

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在2020年9月13日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会进行最终确定并进入实施阶段,实施期限为10年。具体来说,该战略的执行将分为多个为期2年的独立行动计划,这将与巴西政府未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行动保持一致。GIPI将负责ENPI的管理和实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与丹麦举办农业创新网络研讨会

根据计划,巴西圣保罗大学农学院与丹麦驻巴西总领事馆以及位于圣保罗的丹麦创新中心将会在2020年9月17日至9月23日期间举办5场涉及农业、农业综合企业以及创新的网络研讨会。

参加此次会议的组织和个人包括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教师、企业家、初创企业、协会、公共和开发机构以及来自巴西与丹麦出口部门的代表。此外,参加上述研讨会的人士还可以填写电子申请表来提出自己的建议。

来自巴西圣保罗大学农学院的老师会亲自主持上述每场会议,并会在每一期的网络研讨会上介绍3到6家初创企业所开发出的可应用于农业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些研讨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

每场研讨会的议题

2020年9月17日:精准农业—农机具

2020年9月18日:精准农业—物联网、传感器、数据和技术

2020年9月19日:精准农业—生物害虫防治

2020年9月22日:种子和谷物技术—霉菌毒

素的去除,种子分析与处理

2020年9月23日:食物浪费、食物损耗、粮食安全、生物经济学以及可持续性

此次活动实际上是巴西工业产权局、巴西经济部以及丹麦驻巴西大使馆在2019年10月共同签署的《创新合作协议》中所敲定议程的一部分。有关各方签订该协议的目的是要为知识共享以联合创新等工作提供支持,继续在研发活动中保持合作,为更多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将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商业化以及开发出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上述协议将农业综合企业、健康以及可持续能源规定成为3个优先发展领域,并会分别在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开展相应的活动。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逐步恢复现场办公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已开始逐步恢复现场办公。不过, 目前这种面对面办理业务的模式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 而且有计划亲自前往 INAPI 的用户还需提前打电话进行预约登记。

具体来讲,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 人们将可

以亲自前往 INAPI 的总部大楼办理一部分特定类型的业务。而这些能够面对面进行处理的业务包括: 提交没有电子签名的优先权证书; 提交无需电子签名的宣誓书; 提交原产地名称申请; 提交证明商标申请; 提交集体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官方呼吁人们在网上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尽管智利的卫生机构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出台了很多限制性的措施, 但是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仍在尽一切所能来帮助该国的企业保护好那些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

从统计数据来看, 2020 年 7 月, 来自智利本国居民的商标申请数量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4%。而在 2020 年 1 月至 7 月这段期间, INAPI 已经从本国居民处收到了大约 2 万件商标申请。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 INAPI 所推出的现代化电子平台。借助这一平台, 商标申请人能够以一种安全的远程模式来完成全部的申请工作。

与此同时, 这一趋势也与智利初创企业注册数量的上升势头相吻合。2020 年 7 月, 在智利完成注册工作的初创企业数量大约有 1.5 万家。特别是, 由于每一条注册信息都会包含当事人的高级电子签名, 因此上述数据的真实性也是不容置疑的。

对此, 智利经济部部长卢卡斯·帕拉西奥斯 (Lucas Palacios) 讲道: “其中有 50% 的初创企业创始人都表示自己已经注册了商标, 而这意味着人们已经或者正在利用商标注册程序来确保自家企业

在未来的良性发展。”

此外, 帕拉西奥斯还补充道: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 当您创办企业时, 您应该及时为自己的商标开展注册工作。因为只有这样坚决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人才能最终成为该件商标的所有人。”显然, 在 INAPI 局长的眼中, 拥有注册商标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此外, 来自 INAPI 的另一位员工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鉴于当前的状况, 即消费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接触到全新的产品和服务, 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并保护好品牌便成为了制定商业战略的核心环节。特别是, 考虑到当前的局面, 涉及药品、医疗用制剂以及消毒剂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增速最快也在情理之中。”

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商标申请数量在 2020 年 7 月出现上升的商品

类型主要是：第 10 类，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以及第 1 类，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向 INAPI 远程提交商标保护申请的步骤

步骤 1：检查商标是否符合提交注册申请的资格

在启动申请工作之前，商标申请人应该认真思考下自己的商标是否符合注册的要求并且必须针对该件商标展开分析，从而确保这一标志能够将自家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竞争对手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并可以顺利地完成注册流程。

如果商标申请人想了解自己的商标是否有资格获得保护的话，那么其可以查看《智利第 19.039 号法律》中的第 20 条。

步骤 2：使用唯一的密码来进行在线处理

有兴趣提交商标申请的人士必须先获得一个独一无二的密码。然后，其可以前往 INAPI 的官方网站并在商标模块中点击“输入您的请求”按钮。

步骤 3：认真填写数字表格

在人们点击“输入您的请求”按钮之后，网站将会显示出相应的电子表格。

在该表格的第一部分，人们需要填写有关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随后，商标申请人还要提供自己的信息，即谁将会成为该品牌的所有人（自然人或者公司）。

最后，商标申请人还要选择商标的注册类型，

例如文字、颜色组合以及声音等。

步骤 4：对注册商标所涉及的产品进行分类

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申请人需要在 45 个分类中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类别。

在这里需要指的是，申请人要为商标申请缴纳的费用最终将会取决于其所选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数量。

步骤 5：在线支付

在填写完表格之后，商标申请人必须要点击“付款”选项。此时，网站将会弹出一个提醒窗口，以帮助人们再次检查自己所填写的所有信息是否正确。

而在点击“确认”按钮之后，网站将会显示出商标申请人的所有信息和表格以进行电子支付。

步骤 6：按照要求随时跟进

在完成电子付款之后，商标申请人需要按照要求持续关注 INAPI 官方网站上会一直更新的“每日状态”栏目。这是 INAPI 提供官方通知的重要手段，因此人们需要时刻留意其中的信息。

总之，所有希望在智利为商标提供保护的人士都应该积极响应智利经济部部长与 INAPI 局长的号召，积极提交电子申请并以此来确保自己的企业能够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展开合作

近期，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 与信息服务提供商 Clarivate 展开了合作，以完善商标检索服务。借助 Clarivate 提供的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BOIP 简化了其检索图像商标的流程。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一样，BOIP 也开始采用图像识别技术和新技术来为用户提供全新且更加便捷的服务。技术的发展已经改变了商标检索的模式，使以前耗时且手动的任务实现了自动化。现如今，对图像商标进行检索与对比至关重要，因为全球 40% 的商标都包含图像元素。

通过整合 Darts-ip (2019 年被 Clarivate 收购) 的人工智能驱动的图像识别软件，并结合 TrademarkVision (2018 年被 Clarivate 收购) 的技术，BOIP 现在可为用户提供便于使用且节约时间的检索功能。用户可以快速确定相关图像商标是否可以获得批准或者是否会侵犯现有的商标。

BOIP 副局长胡格斯·德雷姆 (Hugues Derème) 表示：“创新是我们机构的核心，我们开展创新工作的驱动力是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希望能够以一种便捷且值得信赖的方式来进行商标（包括图形商标）检索。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我们在不断改善在线

服务，并致力于使这种服务能够为比荷卢以及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行业带来益处。与 Clarivate 合作可帮助我们完善商标检索，并不断改善用户体验。”

Clarivate 知识产权集团总裁杰夫·罗伊 (Jeff Roy) 表示：“知识产权机构在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此类机构可提供关键的信息和服务，以帮助企业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作出更加明智的决策。2018 年，全球创新者所提交的商标申请总量高达 1430 万件，图像商标已逐渐成为商标申请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使得图像识别技术成为现代商标检索的关键要素。”

Clarivate 正在全球范围内为相关政府知识产权机构提供支持，为这些机构的审查员和研究人员提供图像识别和 workflow 解决方案，并使他们可访问 DWPI (专利信息数据库)。这些知识产权机构包括 EUI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及 IPOS。BOIP 是最新与 Clarivate 合作的政府知识产权机构。

(编译自 news.yahoo.com)

丹麦通过产品安全法 为品牌所有者提供支持

2020 年 6 月 4 日，丹麦议会通过了与产品安全相关的《产品和市场监督法》并赋予主管机关更多权力，以对亚马逊 (Amazon)、Wish 和全球速卖通 (AliExpress) 等网络零售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此举可看作对品牌所有者的一剂强心针。

最新的法规对关于市场监督和产品合规性的 2019/1020 号法规作出了补充。在丹麦运营的网络

零售服务提供商如果不遵守该法规规定的产品安全规则（包括禁止对平台的访问），将面临十分严厉的处罚。

新法内容

法律规定，公共机构负责监管产品安全问题，并确定商品是否在法律限制的范围内。政府可以要求这些服务提供商更改或删除不符合产品安全规则的产品的相关内容（第 17 条）。重要的是，此要求与平台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无关，此类要求针对平台本身，但不一定针对产品卖家。

如果平台未执行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要求，或者反复出售或要约出售构成严重风险的产品（第 18 条），则可能被封锁。必须举行听证会，由法院最终决定是否应该禁止对平台的访问。

不过，处以罚款将是主管机关采取的第一步行动，并且新法规定的处罚比以往更高。新法还允许主管机关匿名进行监控，从而更易于发现危险产品的销售。此前，主管机关必须宣布将何时实施监控。

对商标所有人的影响

该法无疑提振了品牌所有者的信心，因为只要

他们发现涉及产品安全风险的假冒商品，就可以利用这项法律向有关机关发出警报。

每个电子商务平台都有自己的删除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处理请求的速度可能会很慢，因此，这项法律将成为品牌所有者处理有害假冒商品的整体战略的重要工具之一。

如果网络销售的产品很危险，而网络平台的反应不合理或速度太慢，那么品牌所有者可选择使用此工具联系政府机构，并要求他们立即进行删除。

尽管主管机关的管控程序仍需进一步确定，但如果可以实现法律目的，这将是一个快速的过程。如果不能迅速采取行动，假冒商品可能会损害品牌的市场份额。

此举措是丹麦打击危险产品销售行为的宏大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很显然，网络零售服务提供商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禁止卖家在其平台上出售危险产品。此外，如果平台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瑞典在创新指数排名中位列榜首

近期，瑞典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创新指数报告》中荣登榜首。

紧随瑞典之后的分别是芬兰（第二名）、丹麦（第三名）以及荷兰（第四名）。这份指数报告指出，自 2012 年以来，欧盟的创新能力较之以往提升了大约 8.9%。欧洲大陆在创新领域中的得分高于美国。

根据这份报告，瑞典在创新指数排名中的亮眼表现主要得益于该国为创新者提供了优良的研究与开发环境。此外，中小企业间拥有较高的合作意愿、完善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高水平的教育质

量也为瑞典加分不少。

不过，瑞典在推出全新的创意产品、对初创企业进行投资以及对个人研发活动进行投资等方面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总体而言，欧盟的创新指数已经实现了连续五年增长。同时，就人均 GDP 和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而言，瑞典仍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

（编译自 www.prv.se）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调整知识产权费用结构

2020年8月8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收费条例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调整了商标费用，还引入了实用新型费用并修改了专利审查费用以反映此前在2020年2月生效的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中的变化。

该知识产权机构对商标费用进行了调整，使商标申请或商标续展的基本费用仅适用于1类商品或服务，而此前商标申请或商标续展的基本费用可适用于3类商品或服务。

由于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引入了实用新型的概念并将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注册程序区分开来，因此修正案引入了单独的实用新型费用。新法案极大地缩短了实用新型的注册程序，一件实用新型申请在完成形式审查之后便可公开。

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还要求在审查程序的早期阶段，在申请公示之前以及要求进行实质性审

查之前，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强制性的初步现有技术检索并提供可选的初步书面意见。

因此，新的专利审查费用结构现在包括关于现有技术检索、可专利性意见以及实质性审查的单独费用。此举有助于为那些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申请人降低申请成本。此前，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全部的审查费用。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于2020年2月20日生效之前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都必须遵守旧法案中的审查要求。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克兰通过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案

2020年7月21日，乌克兰最高拉达通过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案，旨在使乌克兰的法律与欧盟的法律保持一致。

其中一个法案是《关于修正乌克兰有关加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保护与执法以及打击专利流氓的立法的法案》(第2258号法案)。该法律中涉及商标政策的修订内容如下：

- 允许通过电子方式来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 修改了驳回注册新商标以及使现有商标无效的理由；
- 引入了集体商标的注册；
- 修改了(根据马德里体系)授予国际商标注册法律保护的程序；
- 对侵犯商标权的行为给予更加严厉的制裁。

上述法案中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修订内容如下：

- 引入了额外的可专利性标准(独特性)；
- 允许人们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 可为未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
- 允许人们提交分案申请；
- 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更改为25年(此前为15年)，每5年可续展一次；
- 上诉庭(The Chamber of Appeals)可撤销工业品外观设计证书以协助打击专利流氓。

另一个法案是《关于修正乌克兰有关专利法改革立法的法案》(第 2259 号法案)。该法扩大了不受法律保护的客体清单, 这些客体包括:

- 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
- 集成电路;
- 用于治疗人或动物的外科或治疗方法;
- 诊断方法;
- 克隆过程; 以及

— 现有技术中已知药物的新形式。

此外, 该法律还包含以下内容:

- 允许人们以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
- 任何人都可以在专利申请公示后的 6 个月内对该申请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
-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可在授予后的异议程序中被撤销。

(编译自 sojuzpatent.com)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在线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 (AGEPI) 的代表们参加了主题为“欧盟与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发展: 挑战与前景”的在线会议。

此次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举行, 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大爆发而被推迟。会议由 Henri Capitant 摩尔多瓦法律文化协会 (Henri Capitant Moldova Legal Culture Association) 与 AGEPI 合作举办。

来自摩尔多瓦公共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与发展组织以及商业领域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旨在加强摩尔多瓦研究人员对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的理解和认识, 提高摩尔多瓦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公务员对知识产权发展对于该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性的认识, 分析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以及提高摩尔多瓦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上的透明性。

在此次在线会议的开幕式上, AGEPI 局长维奥雷尔·尤斯汀 (Viorel Iustin) 表示: “近年来, 摩尔多瓦与欧盟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双方所签署的联合协议的生效能够确保摩尔多瓦与欧洲的标准和价值保持一致。”

摩尔多瓦已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调

整, 以使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用户享有与欧盟的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然而, 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制度尚不健全。与具有 100 多年的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经验的欧洲国家相比, 摩尔多瓦经济主体 (economic agents) 对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相对较少。

出于上述原因, AGEPI 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完善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制度, 而此次会议可作为一个进行知识交流、分享经验、找出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增强竞争力的最佳解决方案的平台。

会议的议题如下:

- 知识产权与竞争: 干扰与挑战;
- 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
- 欧洲一体化与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会议期间, 参与者融入到了一种交互式的环境中并积极向演讲者提问, 包括 AGEPI 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参加此次在线会议的人们获得了有关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的一系列信息。

(编译自 www.agepi.md)

土耳其公布《第 5651 号法》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土耳其《第 5651 号关于互联网传播管理以及预防利用此类传播进行犯罪的法律》（简称《第 5651 号法》）的修正案被公布在了该国的官方公报上。

此次修订将“社交网络提供商”（social network providers）一词引入到《第 5651 号法》中并列出了此类提供商在运营方面所需履行的义务，以对社交媒体平台进行管理。

上述修正案主要涉及与社交网络提供商有关的修订内容以及其他修订内容。

与社交网络提供商有关的修订

此次修订将“社交网络提供商”一词引入到《第 5651 号法》中。社交网络提供商指的是为用户提供在互联网上创建、查看或共享内容（例如文本、图像、音频或位置）的方法以进行社会互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该修正案根据社交网络提供商从土耳其获得的每日访问量以及他们的运营地址（土耳其还是国外）对此类提供商应履行的某些义务作出了规定。修正案并未提供计算每日访问量的标准。

社交网络提供商应履行的义务

每日从土耳其获得的访问量超过 100 万的社交网络提供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在土耳其指定代表

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必须在土耳其至少指定一名代表，并将该代表的信息告知土耳其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局（ICTA）。如果代表是自然人，那么其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必须授权其代表采取必要的行动，对相关个人、ICTA 以及土耳其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机构的请求和通知作出回应，并遵守《第 5651 号法》中的其他规定。此外，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必须在其网站上注明代表的联系方。

在 48 小时内对删除内容的请求作出回应

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都必须根据《第 5651 号法》第 9 条（关于侵犯人身权利）和第 9/A 条（关于侵犯隐私）的规定在 48 小时内对他人提交的删除内容的请求作出回应。如果社交网络提供商要驳回该请求，那么其必须在回应中说明作出驳回决定的理由。社交网络提供商必须在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后的 3 个月内（即截止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以履行此义务。

一年提交两次报告

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都必须每年向 ICTA 提交两次关于基于《第 5651 号法》第 9 条和第 9/A 条的规定收到的所有请求以及实施删除内容或屏蔽访问决定的统计和分类信息报告。有关上述删除内容请求的报告应在清除任何个人数据后在社交网络提供商的网站上公布。社交网络提供商必须在 2021 年 6 月之前向 ICTA 提交首份报告，并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该报告。

进行数据本地化

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来保留其土耳其用户在土耳其的数据。

在 24 小时内删除内容或屏蔽访问

如果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删除相关内容或屏蔽对该内容的访问，那么其应对法院或法官判定为不合法的内容所带来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删除内容的一方无需向社交网络提供商

申请获得赔偿或针对该提供商提起任何诉讼来寻求赔偿。该规定适用于所有的社交网络提供商，无论其每日访问量有多少或在何处运营。

针对社交网络提供商的处罚措施

未履行指定代表的义务

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履行指定代表的规定，那么 ICTA 会通知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并要求其在 30 天内履行该义务。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 30 天内指定代表并通知 ICTA，那么其将面临 10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150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

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被处以上述行政罚款后的 30 天内指定代表并通知 ICTA，那么其将面临 30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450 万美元）的额外行政罚款。

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被处以第 2 次行政罚款后的 30 天内指定代表并通知 ICTA，那么 ICTA 将会禁止自然人和法人为外国社交网络商提供如下服务：为外国社交网络商提供广告宣传服务；与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签署协议；将相关资金转给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

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 ICTA 发布广告禁令后的 3 个月内指定代表并通知 ICTA，那么 ICTA 将求助于治安法院来要求将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的互联网带宽降低 50%。

如果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首次降低互联网带宽后的 30 天内指定代表，那么 ICTA 将请求治安法院将外国社交网络提供商的互联网带宽降低 90%。

未履行在 48 小时内对删除内容请求作出回应的义务

如果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在 48 小时内对他人提出的删除相关内容的请求作出回应，那么其将面临 5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75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

未履行一年提交两次报告的义务

如果土耳其国内以及国外的社交网络提供商未履行每年向 ICTA 提交两次报告的义务，那么其将面临 1000 万土耳其里拉（约 150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

此外，对于每日从土耳其获得的访问量超过 100 万的社交网络提供商而言，如果其违反了《第 5651 号法》第 8 条和第 8/A 条的规定，上述社交网络提供商将会面临 1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15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如果此类提供商违反《第 5651 号法》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那么其会面临 100 万至 5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15 万至 75 万美元）的司法罚款。此类提供商在一年之内每重复违规一次，罚款都会加倍。

修正内容的生效

修正案中有关社交网络提供商的定义、提供商需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相关处罚的规定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他规定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社交网络提供商/托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

修正案明确指出，社交网络提供商履行上述义务并不会消除其作为内容提供商或托管服务提供商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以及应履行的义务。换句话说，除了可作为托管服务提供商或内容提供商之外，实体还可以作为社交网络提供商。

其他修订

正式的通知服务

修正案允许 ICTA 通过外国运营商网站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该运营商提供有关行政罚款方面的任何通知。修正案还指出，根据土耳其《第 7201 号通知法》的规定，上述服务将被视为正式服务。外国运营商将在 ICTA 发布通知后的第 5 天结束时被视为已通知。

托管服务提供商的通知和义务

修正案扩大了针对没有通知 ICTA 其存在（即“托管服务提供商通知”）或没有遵守《第 5651 号法》中相关规定的托管服务提供商的行政罚款范围。此前，此类行政罚款的范围为 1 万至 1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1500 至 1.5 万美元），而修正案中规定的新的罚款范围为 10 万至 100 万土耳其里拉（约合 1.5 万至 15 万美元）。

内容提供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的新义务

土耳其对《第 5651 号法》中的第 8 条（涉及儿童性骚扰、卖淫、赌博和吸毒等犯罪活动）和第 9 条（涉及侵犯个人权利）规定进行了修订。关于针对第 8 条规定的修订，修正案指出，如果涉及上述犯罪活动的某些非法内容能够被直接删除，那么法院可以作出要求内容提供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删除这些非法内容的裁决，而不是作出要求内容提供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屏蔽对整个网站或平台的访问的判决。

此外，土耳其还对执行法院基于第 9 条规定作出的删除内容和屏蔽访问判决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正案明确指出，内容提供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必

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4 个小时内执行该裁决。而此前，该规定仅适用于接入服务提供商（access providers）。

流量数据：端口号

修正案将端口号纳入到了流量信息的范畴之中，此类信息需要作为访问提供商和托管服务提供商保留用户数据要求的一部分进行存储。

搜索引擎：不关联命令

修正案规定，如果个人权利因互联网上传播的内容而遭到侵犯的人士提出了请求，那么法官可下令使请求方的姓名不与涉及屏蔽访问裁决的网站链接（URL）相关联。法官应指示将要执行该判决的搜索引擎，并相应地通知接入服务提供商联盟（Access Providers Union）。

结语

修正案涵盖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同时也存在一些充满争议的问题。修正案中包含了一些含糊不清的内容，例如社交网络提供商的定义过于宽泛，在土耳其指定的代表的地位不明确以及某些处罚措施过重（例如减少互联网流量带宽的后果）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卡塔尔通过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

卡塔尔已通过了全新的《2020 年第 10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该法律就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和标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2020 年 5 月 10 日，上述新法律被公布在卡塔尔官方公报上。该法律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出了规定，例如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驳回理由、保护期、优先权日、许可、强制许可、预防措施以及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者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等。

新法律共包含 38 个条款，旨在为卡塔尔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定一套机制。在此之前，卡塔尔《2002 年第 9 号商标法》仅可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有限的保护。

《2020 年第 10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所涵盖的要点如下：

定义

新法律第 1 条和第 2 条列出了该法中最常用的词语和短语的定义，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具体定义，即“赋予工业产品或工艺产品特定的外观而不涉及产品的功能或技术的线条和色彩的二维或三维组合”。此外，新法律还包含了涉及互惠性条款的外国人注册的特殊条款。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

根据新法律第 3 条至第 6 条的规定，卡塔尔知识产权局（IPPO）应创建一个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所有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在该注册簿中进行备案，需备案的信息包括以下几点：

- 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的详细信息；
- 权利的转让；
- 许可证的颁发；
- 许可证受益者；
- 权利的续展和撤销信息；
- 判决书；
- 符合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法律还规定，任何人在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之后都有权查看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或请求获得或提取相关信息。

此外，这些规定还包含了一项例外，即如果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自申请日前的 6 个月内在卡塔尔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中遭到披露，那么该申请仍具有新颖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

新法律第 7 条至第 11 条列出了不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情况：

- 设计或模型主要涉及产品的技术和功能特征；
- 设计或模型包含宗教符号和标志；
- 设计或模型包含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有关的印章、徽章或旗帜；

— 设计或模型违背公序良俗；

— 设计或模型与已注册的商标或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将由 IPPO 进行审查。如果 IPPO 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改，那么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90 天内完成修改，否则该申请将会遭到驳回。

申请人可在 IPPO 发布注册决定后的 30 天内向该知识产权机构的申诉与赔偿委员会提起申诉，该委员会将在 30 天内发布决定以作为最终的注册决定。

如果 IPPO 批准了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那么其应该根据相关程序公布该申请的接受函。任何第三方均可根据新法律确定的程序在接受函发布的 60 天内对该申请的批准提出异议。

如果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获得了注册批准，那么申请日即为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日。

授予的权利

新法律第 12 条至第 17 条列出了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禁止第三方制造、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任何展示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商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售了该商品或允许第三方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况除外。

卡塔尔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的 5 年。保护期满可以续展，但只能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许可和强制许可

新法律第 18 条至第 28 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许可与强制许可问题作出了规定。在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进行许可时，有关各方必须在 IPPO 将授权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

新法律还要求根据内阁的决定设立一个委员

会，以研究将此类权利用于保护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性许可问题。

如果强制许可获得了批准，那么委员会将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的财权（financial rights）。

临时措施和处罚

新法律第 29 条至第 34 条就相关临时措施和处罚作出了规定。如果第三方侵犯了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的权利，那么其将面临下列处罚：

— 侵权产品遭到查扣（通过法院命令）；

— 最高 3 年的监禁或最高 100 万卡塔尔里亚尔的罚款；

—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所遭受的直接损害（包括第三方收入）进行赔偿。

结语

卡塔尔《2020 年第 10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将会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者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护。

（编译自 baianat-ip.com）

缅甸知识产权局将开始试运营

2020 年 8 月 28 日，缅甸政府宣布，根据新商标法的规定，缅甸知识产权局（MDIP）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soft opening）。此举将受到多年来一直等待机会在缅甸保护自身权利的全球商标所有者的欢迎。

根据新商标法的规定，已经在缅甸契约注册办公室（ORD）进行注册的商标所有者需要根据新的法律重新注册其商标，以便在新制度下继续获得商标保护。

对已在 ORD 注册的商标进行重新注册

已在 ORD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在重新注册商标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

- 所申请商标的清晰样本；
- 商标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
- 《尼斯分类》下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和清单；
- 商标颜色要求的描述；以及
- 在 ORD 登记的所有权声明。

如果申请人与此前在 ORD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不同，那么其必须提供商标转让的相关证据。如果申请人的姓名发生了变更，那么其还必须提交有关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

在 MDIP 试运营阶段，只能由商标注册代理机

构（即在缅甸提供商标注册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公司）进行商标申请。

对此前未注册但已由申请人单独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

在 MDIP 试运营期间，申请人还可以对其已在缅甸单独使用的、未注册的商标递交注册申请，并提供适当的使用证据。进行此类商标注册的要求与对已在 ORD 注册的商标进行重新注册的要求类似，但需要申请人提交实质性的使用证据，这些使用证据包括：

- 在当地报纸上发布的警告性通知；
- 关于在缅甸使用或促销带有所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证据；
- 税收收据或费用凭证；以及
- 任何其他相关证据。

与对已在 ORD 注册的商标进行重新注册一样，对此前未注册但已由申请人单独使用的商标进行

注册也只能在 MDIP 试运营阶段进行。

对其他新商标进行注册

在 MDIP 试运营期间，人们无法递交新的商标注册申请。不过，在 MDIP 正式运营（grand opening）之后，人们就可以根据新的制度来递交新的商标注册申请了。MDIP 正式运营的具体日期尚未公布。因此，尚未根据旧制度递交商标申请且不能提供在缅甸单独使用商标的实质性证据的相关方尚无资格在

试运营期间提交申请。对于那些想要注册商标的人们来说，在 2020 年 9 月初根据旧制度来注册商标，然后在试运营期间根据新制度对商标进行重新注册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官费

新法律规定的所有官费（包括商标申请费用）和付款方式将在 MDIP 试运营期开始前另行通知。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泰国主管机关没收价值 1 亿泰铢的假冒商品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经过一番彻底调查并获得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中央法院（IPITC）下达的搜查令后，泰国司法部特别案件调查厅（DSI）对帕世乍能（Phasi Charoen）和三攀他旺（Samphanthawong）地区的仓库进行了突击检查，没收大量假冒商品。

被扣押的商品需用 20 辆卡车来运输，主要为假冒蔻驰、古驰和路易威登等奢侈品牌的包袋和服装。据称，DSI 的可用场地太小，不足以容纳如此多的假冒商品，因此租了一个仓库来存储这些假冒商品。

许多 DSI 官员与遭遇假冒的品牌的代表参与了筛查和识别假冒商品的活动。被截获的商品超过 20 万件，价值 1 亿泰铢。假冒商品之后会运往泰国海

关署作进一步处理。

泰国强化了打击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法律法规。

泰国曾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重点观察名单”上停留了 10 年，2017 年被移入“观察名单”。这对泰国来说是一项重大进步。DSI 将加大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近期在曼谷开展的大型突击检查活动也反应该机构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政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社交媒体上的视频直播助长假冒交易

由于新冠疫情对实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直播已成为网络零售商吸引消费者并快速完成与客户交易的强大工具。但是，越南主管机关近期开展的突击行动揭示许多直播平台在销售假冒产品，价值高达数百万美元。

Facebook 是越南最大的社交媒体平台之一，拥有数百万用户。该平台因成本低、消费者覆盖范围广而被店家作为在线销售产品的有效市场。

最近，越南主管机关在巴地头顿省（Ba Ria - Vung Tau）的一家大型商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发现了许多假冒产品。该商店的所有者无法现场出示关

于产品来源的任何证据。

据该店老板称，该店出售的所有产品都是从胡志明市的安东市场和堤岸市场以及河内的东宣市场购买的。店主每天通过直播在线销售假冒产品，具体而言，一些员工在 Facebook 上直播产品，另外十名员工接单并准备发货。

通过直播进行假冒产品销售的利润非常高。例如，2020 年 7 月，5000 多件商品的销售利润为 17 亿越南盾（相当于 7 万多美元）。

销售的假冒产品包括太阳镜、箱包、行李箱、鞋子、衣服等，还包括诸如古驰、香奈儿和爱马仕等知名品牌。这些产品均没有合法的所有者文件，被认定为假冒。被没收的假冒产品估值数十亿越南盾。

越南主管机关针对拥有大型仓库并通过 Facebook 直播售货的企业开展了几次突击检查，在

巴地头顿省开展的行动便是其中之一。2020 年 7 月，老街（Lao Cai）的一个 1 万平方米的零售店遭到突击检查，该零售店过去 2 年的收入接近 3000 万美元。

越南主管机关和大众报纸已经发表了多篇文章，以警告消费者注意直播的假冒活动。但是，由于新冠疫情以及此类平台为假冒者提供的高效服务，直播假冒迅速发展起来。

为了解决越南假冒问题，从 2019 年初到现在，越南主管机关竭尽全力扣押在越南出售的所有假冒伪劣产品。由于越南的努力，许多通过直播销售假冒商品的零售店遭到大规模的突击检查。

越南主管机关越来越重视假冒直播活动，这是可喜的进展，特别是现在大量假冒产品通过在线活动非法出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西班牙服装公司在印尼的商标撤销诉讼取得初步胜利

西班牙知名服装公司 Original Buff 主要设计和生产户外、运动、城市和日常穿着等类型的服装。该公司的主打产品是一款多功能、无缝的管状帽子饰品。

该产品最初于 1992 年制造，并带有“BUFF”标志。Original Buff 在 1994 年将“BUFF”标志在西班牙注册为商标，随后在全球 110 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该商标适用于第 25 类下的服装商品。

2010 年，Original Buff 在印度尼西亚将“BUFF”标志注册为商标。2011 年 6 月，印尼当地一家企业为一个类似的标志“RUFF”（用于类似的商品）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试图利用 Original Buff 的“BUFF”商标的声誉。2014 年，Original Buff 在“RUFF”商标公示时对该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然而，印尼知识产权总局（DGIP）在 2015 年驳回了

该异议申请，并最终批准了“RUFF”商标的注册。

Original Buff 向印尼商业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Original Buff 向印尼商业法院提起了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请求，要求该法院宣布“RUFF”商标无效。该公司认为，“RUFF”商标与其“BUFF”商标具有实质的相似性，而且印尼企业注册“RUFF”商标的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因为“RUFF”商标所适用的商品与“BUFF”商标适用的商品十分相似，而且“RUFF”商标所适用商品的图案与“BUFF”商标适用商品的图案也极为相似。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之后，印尼商业法院在 2020

年1月针对该案件作出了有利于 Original Buff 的裁决。该法院裁定,适用于第25类下商品的“RUFF”商标必须从印尼商标注册簿中撤销,因为该商标与 Original Buff 的知名商标“BUFF”具有实质的相似之处。此外,法院还判定“RUFF”商标所有人是出于恶意注册该商标的,并要求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印尼商业法院在判决中指出,“RUFF”商标和“BUFF”商标在发音(印尼语的发音)上十分相似,而且在书写方面的区别仅在于前缀“R”和“B”。这将导致“BUFF”商标的消费者或用户被“RUFF”商标欺骗或误导。该法院还裁定,根据 Original Buff 连续使用“BUFF”商标以及提交的促销材料等证据,“BUFF”商标可归类为知名商标。法院还进一步裁定,“RUFF”商标是印尼企业出于利用“BUFF”商标知名度的目的而注册的,即出于恶意目的而注册的。

法院还驳回了“RUFF”商标所有人的反诉请求,即 Original Buff 提出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的日期已经超过了截止日期,Original Buff 在形式要求方面(授权书和公司章程)存在问题,而且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缺少一方,因为 DGIP 不是共同被告人。然而,法院表示,Original Buff 提出的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已经满足了商标撤销诉讼程序中的时间和形式要求,而且 DGIP 没有作为共同被告人并不意味着该商标撤销诉讼案件缺乏一方。

尽管“RUFF”商标所有人已经针对印尼商业法院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但上诉裁决尚未公布。在 Original Buff 提出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案件中,印尼商业法院作出的裁决向与“RUFF”商标进行了近10年“斗争”的 Original Buff 传递了一个有希望的信号。

在印尼,商标所有人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进行“抗争”的途径非常有限。从本质上讲,一方可与存在争议的已注册商标的所有人私下进行谈判,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要求撤销相关商标。在 Original Buff 提出撤销“RUFF”商标的诉讼案件中,Original Buff 在“RUFF”商标获得注册之前就展开了行动,对该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在异议请求遭到驳回以及“RUFF”商标获得注册后,Original Buff 决定向法院寻求帮助,尽管提起商标撤销诉讼会花费一定的成本又十分缓慢。此外,在商标撤销诉讼中人们还无法提出赔偿要求。例如,在印尼,人们仅能在侵权诉讼中提出赔偿请求。尽管如此,Original Buff 意识到,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对于其在印尼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尽管“RUFF”商标所有人针对印尼商业法院的裁决提起了上诉,但 Original Buff 获得的初步成功令人鼓舞,而且为消除其知识产权在印尼所遭受到的长期威胁奠定了基础。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版权持有人支持加拿大法院下达盗版网站屏蔽令

2年前,加拿大广播巨头 Groupe TVA、Bell 和 Rogers 将盗版网络电视服务商 GoldTV 诉至法院。如今,这件原本简单的版权案已变得非常复杂。

盗版服务商对诉讼不予回应,权利人请求禁令救济,要求当地的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屏蔽几个

相关域名。

一些 ISP 对权利人的请求进行抵制。2018 年底,

加拿大成为第一个要求 ISP 屏蔽盗版网站或服务的北美国家。

网站屏蔽诉讼

屏蔽措施依然存在，但 ISP TekSavvy 仍表示反对，并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此案仍在进行之中，也引起了第三方的兴趣，他们想就这个重要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

8 月初，“.CA” 域名注册机构和加拿大互联网政策及公众利益办事处（CIPPIC）加入诉讼，称屏蔽禁令违反《版权法》与《电信法》。

版权持有人参与诉讼

超级联赛、加拿大音乐协会和出版商协会等签署了一份备忘录。不出所料，他们都支持屏蔽措施。

他们在意见书中称，版权持有人描绘了一幅充斥着非法活动的互联网画面，其中包括几乎不可能停止的盗版网站和服务。网站屏蔽是他们应对威胁的仅有的几个措施之一。

“侵权者匿名在加拿大境外经营下载和流媒体网站和服务，藐视法院禁令，破会法治。自愿删除请求常被无视或已变成一场徒劳的打地鼠游戏。”

“原告几乎无法采取任何直接的措施对此类侵权者实施法院禁令。有待 ISP 实施的屏蔽令是仅

有的捣毁这些和其他非法商业模式的措施之一。”

非法流量不适用中立政策

加拿大的网络中立政策不允许互联网提供商屏蔽域名。但是，版权持有人指出这不适用于“不合法”的流量。

尽管关于网络中立的确切范围没有一致的说法或确切的定义，但网络中立不保护非法行为是国际上达成的共识。

版权战胜言论自由

除了司法管辖权问题外，TekSavvy 和其他诉讼参与方还提出了有关言论自由属于人权的问题。就此，版权持有人反驳称版权也是人权。

他们认为言论自由不会受到威胁，即便如此，版权在这种特定情况下也更为重要。

世界各地的法院已经裁定，屏蔽令并未侵犯言论自由权。

基于这些和其他论据，版权持有人要求联邦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裁决，继续实行禁令。现在轮到联邦法院仔细查看所有意见，然后作出最终裁决。

不管结果如何，此案不再仅限于 GoldTV 服务，它将决定其他盗版网站或服务在未来是否被屏蔽，这可能对数百万人产生影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墨西哥将实施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墨西哥新修订的《知识产权保护联邦法》（LFPPI）将于 2020 年 11 月生效。

LFPPI 规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COFEPRIS）将联合设计并实施与对抗疗法药物相关的专利链接制度。

在新的 LFPPI 中，链接制度已被提升至联邦级立法。与现有规定类似，对抗疗法药物清单必须在

公报上每年发布两次，并且 IMPI 应与 COFEPRIS 协作实施链接制度。

LFPPI 规定，药物名单必须按照现有卫生条例的规定公布。

链接制度的适用范围会在 LFPPI 的新条例中进行修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发音相似可构成混淆 新西兰、澳大利亚同案结论截然相反

近日，新西兰上诉法院作出了一项令人惊讶的裁决，即商标 ActiPhen 很可能与在先商标 ACTAZIN 混淆。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诉法院在 Pharmazen Limited（简称“Pharmazen”）诉 Anagenix IP Limited（简称“Anagenix”）一案中，驳回了 Pharmazen 的上诉，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决和商标助理审查专员的评估。

Pharmazen 已申请在商品或服务类别的第 5 类中将 ActiPhen 注册为商标，涉及包括药物制剂和第 5 类中一系列相关的膳食产品。异议人 Anagenix 是 ACTAZIN 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作为营养物质用于医疗用途和膳食及营养补充剂的奇异果提取物粉剂。

毫无疑问，双方的产品具有相似性，因此 Pharmazen 有责任证明其对 ActiPhen 商标的使用不会造成欺骗或混淆。这与澳大利亚诉讼程序中的举证责任不同。在澳大利亚诉讼程序中，应由 Anagenix 一方来证明存在混淆的风险。

助理审查专员的意见

助理审查专员支持异议，认为尽管潜在的购买者在购买第 5 类相关的商品时可能会更谨慎，但这两个标志在视觉上相似，而且他们的自然发音存在很大程度的相似性。

高等法院关于商标是否相似的意见

Pharmazen 随后向高等法院提出诉讼。但法官库尔（Cull J）驳回了诉讼，并支持商标 ACTAZIN 与 ActiPhen 相似。

在有些出人意料的结论中，库尔认为大多数新西兰人可能会将这两个词发音为“ACT-I-FEN”和“ACT-I-ZIN”，这将使二者在语音上极为相似，唯一的区别是“F”和“Z”的发音不同。他引用了著

名的 London Lubricants (1920) Limited 商标申请案支持其观点，指出人们口语中英语单词词尾发音常常含混不清，因此单词的第一个音节对于区分来说通常是最重要的。

鉴于异议人的商标是 ActiPhen（并不是 ActaPhen），并且后缀“PHEN”和“ZIN”彼此完全不同，因此结论十分令人惊讶。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助理审查专员，还是高等法院似乎都不太重视 Anagenix 商品是卖给制造商而不是最终消费者这一事实，而事实上，这无疑降低了混淆的风险。

上诉法院裁定商标相似

上诉法院赞同高等法院和助理审查专员的意见，认为 ACTAZIN 和 ActiPhen 两个商标相似，因此存在混淆的风险。与此前的评估一样，前缀“ACT”并未被认为是描述性的或通用的，并且重点被放在商标之间的语音相似性上，即重音在第一个音节“ACT”上。

上诉法院的结论是，由于消费者和制造商可能会以相同的韵律、结构和声音对 ActiPhen 和 ACTAZIN 进行发音，因此 Pharmazen 无法证明其使用 ActiPhen 不会造成欺骗或混淆。

相同案件在澳大利亚的不同结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审理了同一案件。但是，它得出的结论与新西兰的三次审查结论截然不同，因为商标的后缀是完全不同的，并且在拼写上差异极大，因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为该商标并非“欺骗性地相似”。

有趣的是，新西兰上诉法院对澳大利亚的结论

并不重视,认为:“鉴于澳大利亚的结论是根据 1995 年《商标法》第 44(1)条作出的,因此我们认为其结论没有说服力。在此类异议中,异议人承担证明其现有的或待决的商标与其提出异议的标志基本相同,或者存在欺骗性相似的责任。Anagenix 无法履行这一责任。但是,在新西兰的法律背景下,Pharmazen 应当证明使用 ActiPhen 不会造成欺骗或

混淆。”

新西兰终究不是澳大利亚

正如前文讨论的那样,本案再次表明,新西兰的异议程序通常会得出与澳大利亚程序不同的结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莫桑比克正式生效

2020 年 8 月 15 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莫桑比克正式生效。该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第 11 个成员国。2020 年 5 月 15 日,莫桑比克交存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加入文书。

《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在莫桑比克正式生效之后,任何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或之后提交的非洲地

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商标申请都可以指定莫桑比克为生效国。此外,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莫桑比克国民和居民有权直接向 ARIPO 提交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aripo.org)

参考分析

有望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疫情的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正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发展,可以说,创新、采用和集成人工智能技术以改进业务模式的能力将会使那些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复苏的企业与遭受失败的企业区分开来。

如今,4 种人工智能技术已准备就绪,为引领全球经济走出由疫情引发的衰退积蓄力量。这些技术在垂直行业的应用比比皆是。精明的战略和金融投资者正在市场上寻找新的方法以数字方式扰乱那些成熟企业。

欧洲高等商学院教授安德烈亚斯·卡普兰 (Andreas Kaplan) 和迈克尔·海恩莱茵 (Michael

Henlein) 将人工智能定义为“系统正确解释外部数据,从这些数据中学习,并利用学习到的知识通过灵活的适应实现特定目标和任务的能力”。

为了利用人工智能,软件和硬件工程师将代理程序编入到可以感知环境并采取措施以到达指定端点的设备中,或者至少增加成功的可能性。用于人工智能的一些工具包括搜索和优化、逻辑、基于

概率的方法、基于统计的方法、神经网络和评估。

在过去的 10 年里，随着计算机能力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突飞猛进，与此同时，捕获海量数据的设备在整个企业和消费者经济中大量应用。软件和硬件工程师越来越多地将人工智能用作连接数字和人类世界，解决问题以及制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工具。人工智能的进步越来越多地推动着变革并创造了新的商业模式。在经历全球性疫情并努力适应“新常态”的过程中，人工智能只会加速发展。

在整个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国家之间共享有关新冠病毒传播的关键信息变得越来越重要。但是，关于如何通过使用这些改变企业的先进数据技术更有效地管控疫情，尚不清晰。

不过，人工智能可以在以下 4 个方面改变疫情后的经济面貌：

增强分析

如今，数据科学家比以往任何时候分析的信息量都要大。因此，探索每一种可能性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并且企业很容易错过重要的分析结果。因此，随着数据科学家使用自动化算法探索更多假设，增强分析代表了数据和分析功能发展的第 4 次浪潮。最近，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平台已经完全改变了企业生成分析结果的方式，而增强分析则可以识别关键的隐藏模式。

增强分析是使用人工智能等支持技术来协助准备数据、生成分析结果和结果说明，以增加人们通过分析和商务智能平台探索和分析数据的方式。随着下一个 10 年的到来，公民数据科学家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比专业数据科学家快 5 倍，因为企业需要公民数据科学家来增强数据科学能力。在数据科学家和增强分析之间，商务领域的各个部门都可以使用增强分析得出分析结果，包括分析师、决策者和运营人员。

随着疫情的蔓延，企业将不得不调整其战略并

弄清楚如何保持健康的现金流。一家公司要维持接下来的 12 个月的运转，需要多少现金？通过利用已编译的公司数据，公司可以创建现金流模拟，制定业务运营计划和流动性分析，以便能够清晰地了解企业未来的财务能力。

通过测量个人和集体在会议和任务上投入的时间，数据可以帮助企业简化内部运营流程，通过分析了解生产率，并将这些数据与疫情之前的情况进行比较和对比。员工的表现是否比以前更好？哪些因素可能会提高生产率？

区块链

区块链是一种独特的技术，它由去中心化、分布式且通常为公共使用的数字分类账本组成。分类账本用于记录跨多个计算机的交易，以至于记录的交易无法被追溯性地更改，至少在不更改所有后续块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这使企业可以追踪交易并与未建立信任的各方合作，而无需将各方集中召开会议。区块链减少了业务摩擦，其应用已从开始的金融领域，扩展到政府、医疗保健、制造业、供应链等领域。

在这场疫情中，区块链正在以多种方式应用。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指南，将粮食和农业分配中的区块链管理者列为“重要基础设施工作者”。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已制定了一份初始名单，列出应继续开展常规工作的部门和员工。正在进行开发的医疗保健区块链侧重于患者数据管理、保险、员工资格认证以及其他数据。

虽然区块链常常被指责牺牲效率换安全，但人工智能可以通过优化算法来降低能耗。减少区块链交易的能源消耗将使所有依赖能源进行数据传输和供应链管理的行业受益，并促进主流应用。人工智能还会使区块链交易的存储需求降低。人工智能引入了新的共享技术，这些技术使区块链的尺寸更小，但存储效率更高。

边缘计算

边缘计算是一种拓扑结构。这种结构认为对信息进行本地处理可以减少延迟，因此在距离信息源较近的位置进行信息处理和内容收集。根据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 Group）的说法，如今，关于这项技术的主要关注点是物联网系统将不连续或分布式功能传送到嵌入式物联网世界中的结果，这将解决挑战。

此外，强大的边缘计算将为数字业务和 IT 解决方案细节提供支持。技术和思维甚至会转变为一点：体验将人们与数百个边缘设备联系在一起。智能将在各种不同的设备（包括工业设备、屏幕、智能手机以及汽车发电机）中向边缘技术发展。

在新冠疫情危机时期，边缘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例如，到 2025 年，物联网医疗保健市场价值预计将增长到 5343 亿美元。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家庭在使用 Netflix 或 Hulu 等流媒体服务，并且人数因疫情期间的社交距离管理在继续增长。居家办公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并且人数也因上述原因而出乎意料地激增。边缘计算通过提高最终用户的网络性能，使居家办公变得更加容易。

智能空间

智能空间可以是物理环境或数字环境，在此环境中，人工和技术驱动的系统可以在开放、连接、协调和智能的生态系统中相互作用。从本质上讲，智能空间是随着各项独立的技术脱颖而出，共同创造协作环境而发展起来的。智慧城市就是智能空间的例证。智慧城市就是使用智能的城市生态系统框架设计商业、住宅和工业园区相结合的区域，并与社会和社群协作联系在一起。

随着技术在全球疫情中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智能空间将越来越受到企业的欢迎。

在疫情之前可以看到共享办公和开放空间的趋势，不过，疫情之后，人们对共享办公空间的需求可能会减弱，对个人空间和安全越来越敏感，远离密集的共享办公空间可能会成为新的趋势。

人工智能的市场趋势

根据普华永道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风险投资公司为 148 家人工智能公司交易配置了超过 40 亿美元的新资金，报告还称风险投资公司对 5 家公司至少投资了 2 亿美元（被称为“亿轮融资”），这 5 家公司是：pony.ai、Netskope、Berkshire Grey、SambaNova Systems 和 SentinelOne。这些公司中许多都将上述应用纳入目标。数据表明，战略和金融投资者正在寻找那些将新兴、互联和智能技术相结合的公司，以实现行业数字化转型。

人工智能的其他应用

在医疗保健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允许用户分析自己的健康数据以识别异常、诊断疾病并制定解决方案；在汽车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助力汽车自动驾驶；在金融和经济学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帮助基金经理配置资产并获得红利和回报；在电子商务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协助电子商务零售商预测消费者想要购买的产品并推荐给他们；在网络安全领域，人工智能正在帮助识别并解除威胁；在法律领域，人工智能可在几秒内处理数兆字节数据，识别可发现的证据并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潜在的责任。在视频游戏领域，人工智能可预测玩家的行为，识别反社会行为并增加虚拟商品的销售；在军事领域，人工智能被用来识别威胁并提高安全性。

内外结合的创新

在世界各地的破产法院和失败公司的档案中可以看到许多未能通过创新和发展商业模式来发现新技术的实例。对于任何怀疑者来说，只需将 2010 年（在优步和莱夫特等共享乘车公司激增之前）纽约出租车业务的价值与现在进行比较，或者将曾

经无处不在的塞班操作系统支持的智能手机数量与今天使用该系统的智能手机的数量（接近“0”）进行比较，答案不言而喻。

当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计划并加强公司创新和风险投资计划时，会有良好的发展。最成功的科技公司有双重的创新平台，包括内部和外部。

为了从内部进行有机的创新，具有远见卓识的公司会建立内部特殊实验室并制定研发计划。举例来说，谷歌要求工程师将 20%的时间用在新创意上。

而纵观企业的外部，可以通过许可计划、加速器和孵化器计划、商业协议、合资公司和战略投资来实现创新。在过去的 10 年中，许多公司成立了风险投资小组，以确定新技术并以少数股权投资的形式注入资金，并将新技术与业务部门联系起来，以加快实施公司进入市场的战略。公司的开发部门通

常会寻求通过战略性收购和“雇佣收购”方式收购相邻或互补的技术或工程师团队。

内部和外部创新相结合将会为人们带来新的产品、合作伙伴关系、分销渠道、收入来源以及新的高收入以及高附加值的就业机会。

人工智能在自动化流程、开发运营、提高安全性、促进商业发展和防欺诈等方面的潜在应用可能会实现所谓的“奇异性”。尽管在新冠疫情引发的经济低迷期间，一些公司还在努力维持生计，但恢复的关键可能在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程序来创新和发展新的业务模式。有远见的企业将同时在内部和外部进行创新。正如风投专家马克·安德森（Marc Andreessen）最近写的那样，“是时候建造了”。也许，他还会补充，“是时候使用人工智能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冠疫情与版权——研究权

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科学家们正在与时间赛跑。数据与研究结果正在通过开放的研究数据库进行实时共享，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事。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新型冠状病毒数据库收集最新的国际和多语种科学发现和知识。

文本与数据挖掘（TDM）是弄懂这些新兴数据的强大工具。TDM 通过计算机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以获取知识。复杂的计算技术用于识别数据库中可挖掘的相关研究报告，并在不相关联的文献中建立有意义的模型和联系，从而获取新的见解和认识。

事实上，TDM 已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底，加拿大的一家初创企业 BlueDot 每天使用数据分析工具挖掘 10 万个信息源，涵盖 65 种语言。作为最先发现新冠病毒新风险的企业之一，BlueDot 在第一时间向世界发出了预警。

TDM 与版权

TDM 研究人员感兴趣的数据库通常由某机构的图书馆管理，例如，订阅式的电子资源（使用由出版商许可控制）和机构存储库，这些存储库提供对机构研究结果的开放访问。

由于 TDM 项目通常涉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版权法便发挥作用。一些 TDM 活动，例如纯粹的数据库读取，不在版权保护范围内，并且版权不能保护事实和数据。但是，除非数据库为开放获取或获得知识共享许可，否则其他活动很可能受限并需要获得授权。

例如，有效的 TDM 需要复制整个作品以创建

挖掘过程所需的数据库（复制权），数据需要共享给其他研究人员供其审查和复制（可能包含向公众传播的权利）。如果该项目涉及国际合作，还要将其发送给其他国家的研究人员。

各国法律上的差异

一些出版商试图将 TDM 许可给数据库订阅者（例如图书馆）来获利。但每个出版商只能许可自己的作品，而研究人员通常要横向检索整个领域的研究，而不是按出版商进行纵向检索。TDM 的真正功能在于同时检索多个数据库和学科，可能会跨国检索。另外，与成千上万个出版商协商达成无缝连接的有效 TDM 许可实际上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为了评估现有版权规则，美国大学的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对全球版权法中的研究权进行探究。2020 年 7 月，该项工作的初步结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的一场研讨会上公布。

研究表明，在大多数国家，研究人员能基于研究或私人学习的权利建立并将 TDM 数据库用于非商业项目。但一些国家却明确限制这么做，因为例外仅限于作品的“摘录”和“引用”。这样一来，不仅在抗击新冠病毒方面，而且在解决人类面临的从癌症治疗到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方面，版权实际上隔绝了重要的具有价值的现代工具。

PIJIP 的研究还发现，一些法律禁止商业用途，或施加合同或技术限制。只有极少数的法律解决了研究人员之间共享 TDM 数据库的问题，而研究发现没有法律明确授权可以跨境使用数据库。

TDM 是抗击疫情的重要工具

各国法律所允许的活动范围不同以及跨境使用存在的不确定性有可能让打算开展全球科学协作的科学家陷入法律困境。

与佩戴口罩和追踪接触者一样，现代化的 TDM 研究技术也是抗击疫情工具的一部分。全球不仅要允许 TDM，还应该鼓励 TDM。

研究权：数字保存

传统和现代的研究方式（例如 TDM）有一个共同点。二者都需要获取数据和出版物。根据研究学科和性质的不同，所需的原始资料可能是最新出版的或已有数百年历史的，已出版的或未出版的，在售的或早已绝版的，数字形式的或纸质形式的。

例如，研究冠状病毒传播的流行病学家可能还需要其他传染病传播数据，例如亚洲流感（1950 年代）或埃博拉病毒（1970 年代）。就公共卫生信息向政府提供建议以减缓新冠病毒传播的行为科学家需要查阅所有类型的材料，例如调查和社交媒体、新闻报道以及专业期刊和参考书。帮助子孙后代了解新冠病毒的范围及其对社会的影响的历史学家需要获取当前和以往事件的官方记录和其他主要来源资料，包括 1918 年流感大流行——迄今为止最严重的全球卫生紧急情况。

数字研究和版权

确保长期访问图书馆藏书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将作品数字化，如果本来就是数字化作品，则需将其转换为具有馆藏品质的文件格式。但是，数字材料的保存策略始终需要制作副本，而且许多国家的版权法不允许对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数字保存。

实际上，WIPO 超过 1/4 的成员根本没有明确允许保存，即使是印刷格式也是如此。在允许保存的成员中，关于谁可以制作保存副本，可以复制哪些内容以及采用哪种格式的规定也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与 TDM 情况相似。缺乏明确的图书进出口权使问题更加复杂，扼杀了图书馆之间在共同保存项目方面的国际合作。

就像科学家不应该受到版权法的束缚一样，也不能阻碍图书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向无论身处何处的研究人员提供无使用限制的馆藏作品的电子访问权限。

TDM 以及数字保存是研究权的基础。出版商许可无法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并且现有版权法存在不足，尤其是对于跨境使用而言。

公认的 WIPO 实践

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方案。为此，EIFL 与国际图书馆和研究团体呼吁 WIPO 着手制定国际法律文书促进 TDM 工具和数据库的跨境分享，并制定明确的规则允许文化遗产机构保存作品，包括跨境分布的藏品。只有 WIPO 拥有制定全球版权标准的权限，也只有 WIPO 能解决跨境问题。

WIPO 已介入。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定的《马

拉喀什条约》解决了成员之间版权法的差异问题。

《马拉喀什条约》制定了强制例外，允许制作无障碍的版本，允许图书馆等受益方在条约的成员中分享副本。该条约还包含一项新条款，允许在一个成员方合法创作的作品在另一成员方使用。该规则对于确保当前不允许创建 TDM 数据库的成员使用其他成员创建的数据库大有帮助。

《马拉喀什条约》是 WIPO 迄今最成功最受欢迎的条约。基于该公认的实践，WIPO 可以解决冠状病毒大流行所需的研究方面的版权障碍。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协作对欧洲生物仿制药市场至关重要

与他人协作不仅能帮助生物仿制药制造商较快地开发产品，还能将这些产品更有效地投向市场，并克服专利风险和其他使用障碍，例如病人和临床医生对产品的信心。

生物仿制药是试图与生物原研药竞争的药品。生物制药包含源自生物资源的活性物质，通常是大而复杂的分子，例如抗体。

生物制药是盈利最多、使用最广的药品。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克罗恩病）的阿达木单抗（Adalimumab）是目前世界上最畅销的处方药。因此，欧洲的生物仿制药市场竞争激烈不足为奇。

欧洲的实践表明，生物仿制药一般比原研药便宜 20% 至 30%。因此，生物仿制药能给公共卫生系统节省大量成本。随着越来越多的原研药专利到期，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将寻求创新的方式清除次级专利阻碍。次级专利通常保护给药方案和方法，并且实现良好的市场渗透。

欧洲生物仿制药面临的挑战

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负责欧盟生物仿制药

的授权和监管。与美国相比，欧洲的生物仿制药审批进展较快，迄今已有 60 多种生物仿制药在欧盟获得批准，而美国只有 28 种。欧洲各国在生物仿制药的使用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主要原因之一是欧洲国家采购药品和协商价格的方式不同，这就导致某国比邻国更容易获得生物仿制药且价格更实惠。

定价是核心问题。竞争加剧会压低价格。当阿达木单抗的专利专有权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时，生物仿制药不久后便进入市场并产生了巨大影响。到 2018 年 11 月，路透社报道说，原研药企艾伯维（AbbVie）在欧洲部分地区提供了高达 80% 的折扣，以应对日益加剧的竞争。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竞争越激烈，价格下降的幅度就越大，从而导致该特定药物的使用增加。

合资企业

与他方合资或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帮

助生物仿制药生产商将其产品成功推向市场。生物仿制药行业中的许多企业已经成立了合资企业并达成共同开发协议。在具有生物仿制药商业潜力的国家，这是一个特别有用的策略。

三星生物制药公司与渤健（Biogen）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Samsung Bioepis，该公司已在欧洲推出了阿达木单抗、英夫利昔单抗、依那西普和曲妥珠单抗的生物仿制药，其他药品正在筹备中。生物仿制药公司 Formycon 和 AristoPharma 成立了一家合资企业，用于开发乌斯替单抗（Ustekinumab）的生物仿制药，该产品用于治疗牛皮癣以及其他疾病。生物仿制药公司 Fujifilm Kyowa Kirin Biologics 和阿斯利康（AstraZeneca）的合资企业 Centus Biotherapeutics 自 2015 年开始运营，目前正在生产抗癌产品贝伐单抗的生物仿制药。

大型跨国企业之间的协作带来的颇多优势对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的环境中成功打入市场并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土和外国的专业技术、开发平台以及研究与临床试验资金支持能够加速产品开发。

但是，将已开发产品投放市场也很重要，与大型生物药制造商协作可以获得对方已有的生产设施。

创新

支撑这些协作的期许是，众多生物药品的专利将在未来几年到期，生物仿制药市场很可能大幅扩张。生物仿制药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将日益加剧，保持竞争优势对原研药企和生物仿制药制造商而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由于药品的性质，生物制药和生物仿制药都面临配方开发挑战。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应检查产品的某些方面是否可以受专利保护。许多生物仿制药制造商已在欧洲提交并主张涵盖配方、输送设备或给药方案的专利。

药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已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当病人使用新的生物仿制药时，不熟悉的新设备会给他们带来困难。设计的改进让使用更方便，这也是患者使用生物仿制药的重要因素。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反盗版组织一直在给已关停的网站发送删除通知

Suprnova 曾经是主要的 BT 网站，于 2014 年关停。Mininova、isoHunt 和 KickassTorrents 等 BT 网站也已停止运作。

文件托管领域也是如此。Rapidshare 曾经是头号公敌，其地位随后被 Megaupload 取代。现在，这两个网站和许多其他网站都不存在了。

尽管这些名称偶尔会浮现在文件共享者脑中，但大众已经抛诸脑后。可是，如果查阅谷歌删除通知 Lumen 数据库会发现，一些旧的网站巨头似乎从未被遗忘。

显然，一些反盗版组织认为已消失的网站仍然是威胁。

Openload

对大多数人而言，Openload 仍是一个比较熟悉的名字。2019 年 10 月，该文件托管服务被反盗版组织 ACE 关停，并将域名移交给了 ACE。据称，Openload 支付了一大笔损害赔偿金。

所有以前的 Openload URL 地址指向 ACE 网站的一个页面，用户能在该页面找到观看合法内容的方式。但是，这依然无法阻止《数字千年版权法》

(DMCA) 通知。

近几个月，举报公司代表权利人（包括 ACE 的成员亚马逊和迪士尼）向谷歌举报了成千上万个带有“Openload.co”的 URL 地址。

KickassTorrents

当美国政府于 2016 年关闭 KickassTorrents 时，数百万用户颇感吃惊。但是，一些反盗版组织仍不相信该网站就这么结束了。

4 年后的今天，一些举报公司仍在关注 KAT.ph 链接。近期大部分的通知都是由 MUSO 发送的。MUSO 仅今年就发送了数百个 KAT.ph 链接。

Rapidshare

大概 5 年前，Rapidshare 关停。当时，由于 Rapidshare 自愿采取各种反盗版措施，其网站流量早已大幅下滑。

5 年后，人们会认为反盗版组织已经迈过了这道坎，但事实并非如此，Marketly、Digimarc、Link-Busters 和 WebSheriff 仍在继续举报 Rapidshare 链接。

isoHunt 和 Hotfile

2013 年对美国电影协会（MPA）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因为它取得了针对 BT 网站 isoHunt 和文件

托管网站 Hotfile 的法律胜利。从那以后，这 2 个域名依然在线，都链接到 MPA 的网站。

显然，MPA 不会托管任何侵权内容。但是，关于这两个域名的删除通知在 2020 年却从未停歇。有些通知甚至是以 MPA 的会员迪士尼的名义发出的。

Megaupload

随着时间的推移，删除通知的数量通常会减少。但是在经过近 8 年的关停之后，Megaupload.com 仍于去年 12 月被举报。这表明某些举报组织可能希望清空其数据库。

谷歌收到了 14505 个要求删除 Megaupload 的 URL 的请求。

这个数字并不令人印象深刻，但可以肯定的事实是有一半以上的 URL 是在 Megaupload 网站关停后被举报的。

总而言之，可以肯定地说，举报机构正在发送成千上万甚至更多的毫无意义的通知。它们是否基于数量收费不得而知，但是无论如何，这都是在浪费资源。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